

贵州省“企业之家”创业宝典

肉 牛 产 业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编
凤冈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印
2024年12月

声 明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宝典感兴趣和阅读。

本宝典由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编，凤冈县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岭牛投集团等大力支持，属内部资料，不得用作商业用途。由于政策更新、调整、延迟、市场变化等可能，具体政策及要求请详询当地相关部门。本宝典数据来自于公开信息整理、所引用之标准、体系、表述等版权归原作者和归口人所有，如需引用，请注明出处。

本宝典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经营依据。如因使用本宝典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等，均由使用人自行承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凤冈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关岭牛投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1. 产业情况	1
1.1 全国肉牛产业基本情况	1
1.2 贵州肉牛产业基本情况	2
1.2.1 关岭牛产业基本情况	3
1.2.1.1 关岭牛简介	4
1.2.2 威宁黄牛产业基本情况	6
1.2.2.1 威宁牛简介	7
1.2.3 黎平黄牛产业基本情况	8
1.2.3.1 黎平牛简介	9
1.2.4 思南黄牛产业基本情况	10
1.2.4.1 思南牛简介	10
1.2.5 务川黑牛产业基本情况	12
1.2.5.1 务川牛简介	13
1.3 市场分析	14
1.3.1 全国肉牛产业市场分析	14
1.3.2 贵州肉牛产业市场分析	18
1.3.3 有机牛肉养殖业成本与收益	20
1.3.3.1 成本投入	20
1.3.3.2 利润分析	21
1.3.4 牛肉深加工产业成本与收益	22
1.3.4.1 成本投入	22
1.3.4.2 利润分析	24
1.3.5 农业休闲旅游业成本与收益	24
1.3.5.1 成本投入	24
1.3.5.2 利润分析	26
1.3.6 互联网+畜牧业成本与收益	28
1.3.6.1 成本投入	28
1.3.6.2 收益分析	28
1.3.7 市场前景	29
1.3.8 发展趋势	31
1.3.9 产业链	31

2. 创业模式	32
2.1 有机牛肉养殖业	33
2.2 牛肉深加工产业	33
2.3 农业休闲旅游业	33
2.4 互联网+畜牧业	33
3. 创业中(涉及手续)	33
3.1 公司“怎么注册”——公司注、变、销等程序	33
3.2 涉及事项	34
3.3 常用事项及流程图	37
3.3.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38
3.3.2 生产设施用地备案手续	40
3.3.3 食品生产许可手续	43
3.3.4 食品经营许可手续	46
3.3.5 施工许可至竣工验收有关手续	49
3.3.5.1 施工图审查	49
3.3.5.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51
3.3.6 消防有关手续	54
3.3.6.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54
3.3.6.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56
3.3.6.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58
3.3.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手续	60
3.3.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62
3.3.9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手续	64
3.3.1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手续	66
3.3.1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手续	67
3.4 网上申办操作流程	70
3.4.1 贵州省政务服务网操作流程	70
3.4.2 手机端(贵州“多彩宝”APP)操作流程	70
3.4.3 “贵人服务”操作流程	70
3.5 应该注册什么类型的公司或经济组织	70
3.5.1 个体工商户	70
3.5.2 个人独资企业	71

3.5.3 有限责任公司.....	72
4. 创业后(开始经营).....	73
4.1“找人”——人员招聘.....	73
4.1.1 招聘网站.....	73
4.1.2 社交媒体.....	73
4.1.3 招聘会与人才交流会.....	74
4.1.4 猎头公司.....	74
4.1.5 内部推荐.....	74
4.1.6 其他方式.....	74
4.2“找钱”——资金融措.....	74
4.2.1 银行贷款.....	75
4.2.2 资金运作公司.....	75
4.2.3 网络众筹.....	75
4.2.4 寻找入伙人.....	76
4.2.5 融资担保.....	76
4.2.6 金融服务平台.....	76
4.3“找组织”——肉牛产业商协会.....	76
4.3.1 中国畜牧业协会.....	76
4.3.2 贵州省牛羊产业协会.....	77
4.3.3 关岭牛产业协会.....	78
4.3.4 凤冈县肉牛产业发展协会.....	78
4.3.5 贵州省其他肉牛产业协会介绍.....	79
4.4“找技术”——技术培训服务.....	81
4.4.1 线上课程.....	81
4.4.2 实践操作.....	81
4.4.3 专家一对一辅导.....	81
4.4.4 肉牛产业书籍与资料.....	82
4.4.5 在线论坛与社区.....	82
4.4.6 企业内训服务.....	82
4.4.7 校企合作培训.....	82
4.5“找评理”——法律、仲裁、协调服务.....	83
4.5.1 贵州省法律援助中心.....	84
4.5.2 仲裁服务.....	84
4.5.2.1 劳动仲裁服务.....	85

4.5.3 企业诉求.....	86
4.6 “找政策”——肉牛产业相关政策.....	86
4.6.1 国家相关指导性政策摘要.....	86
4.6.2 肉牛产业涉及的扶持政策.....	88
5. 常见问题答疑.....	90
5.1 有机牛肉养殖业问题答疑.....	90
5.1.1 养殖场建设有什么标准?	90
5.1.2 规模化养殖场肉牛引种及运输有什么技术要求?	91
5.1.3 规模化肉牛养殖场饲养管理技术?	92
5.1.4 规模化饲养关岭牛的饲料配合技术?	93
5.1.5 关岭牛的品种改良、选育技术?	95
5.1.6 牧草的种植与管理技术?	96
5.1.7 肉牛的疫病防治技术?	98
5.2 牛肉深加工产业问题答疑.....	105
5.2.1 肉牛加工产品有哪些?	105
5.2.2 肉牛加工附属品有哪些?	105
5.2.3 合法达标屠宰场所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106
5.2.4 如何委托合法达标屠宰企业宰杀牛羊?	106
5.2.5 何辨别市场经营的牛肉是否合格?	106
5.2.6 怎样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	106
5.2.7 如何提高牛肉品质?	106
5.2.8 肉牛食品加工厂如何拓展销路?	107
5.3 农业休闲旅游业问题答疑.....	108
5.3.1 农业休闲旅游业定义是?	108
5.3.2 发展农业休闲旅游业有什么优势?	108
5.3.3 农业休闲旅游业发展策略是?	109
5.4 互联网+畜牧业问题答疑.....	110
5.4.1 互联网+畜牧业定义是?	110
5.4.2 当前畜牧业+互联网结合方式有哪些?	110
5.4.3 互联网+畜牧业有什么优势?	111
5.4.4 畜牧业是否可以走上电子商务之路?	112
5.4.5 互联网+畜牧业的发展存在什么挑战?	113
6. 创业相关优惠政策.....	114
6.1 税务相关.....	114

6.1.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14
6.1.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14
6.1.3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116
6.1.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117
6.1.5.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118
6.1.6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120
6.1.7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120
6.1.8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122
6.1.9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22
6.1.10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122
6.1.11 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免征增值税政策.....	123
6.1.1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24
6.1.13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124
6.2 创业相关.....	125
6.2.1. 一次性创业补贴.....	125
6.2.2. 农民返乡创业一次性补助.....	126
6.2.3. 认定农民工创业示范点.....	126
6.2.4. 认定市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	127
6.2.5. 评选表彰“农民返乡创业之星”	128
6.2.6.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129
6.2.7. 自主创业补贴.....	130
6.2.8. 信贷政策指引.....	131
6.2.9. 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	131
6.2.10. 支持高校毕业生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132
6.2.11. 自主创业补贴申领.....	132
6.3 就业相关.....	133
6.3.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33
6.3.2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34
6.3.3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35
6.4 培训相关.....	136
6.4.1 企业职工培训.....	136
6.4.2 证书直补.....	136

6.4.3 高技能人才培养.....	137
6.4.4 新型学徒制培训.....	137
7. 相关生产经营要素价格.....	138
7.1 用水价格.....	138
7.1.1 水表安装费.....	138
7.1.2 水费.....	139
7.2 用电价格.....	140
7.3 物流价格.....	141
7.3.1 贵州邮政物流各种车型报价表.....	141
7.3.2 贵州邮政物流短途报价表.....	141
附件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42
附件2 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152
附件3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促进肉牛奶牛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157
附件4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产业奖补 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162
附件5 中共关岭自治县委办公室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岭 自治县2024年关岭牛扩群增量行动方案》的通知.....	169
附件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77
附件7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岭牛保护和发展条例.....	185
附件8 贵州省市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通讯录(电话库).....	192
附件9 贵州省肉牛产业有关标准备案情况表.....	197

1. 产业情况

1.1 全国肉牛产业基本情况

肉牛产业是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建设，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支持深远海养殖，开发森林食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探索构建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强调了肉牛产业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和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肉牛产业是指以肉牛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为核心的产业链。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肉牛产业已经成为畜牧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牛肉含有丰富的蛋白质，氨基酸组成等比猪肉更接近人体需要，能提高机体抗病能力，对生长发育及手术后、病后静养的人在补充失血和修复组织等方面特别适宜。寒冬食牛肉，有暖胃作用，为寒冬补益佳品。中国的人均牛肉消费量仅次于猪肉。牛肉蛋白质含量高，而脂肪含量低，味道鲜美。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人口总量增加、居民收入提高，牛肉消费呈稳步增长态势。2023 年我国牛肉人均消费量约为 7.1 千克，整体呈上升趋势。因此，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2023 年，全国肉牛生产稳定发展，牛奶产量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牛存栏量为 10509 万头，比上年增长 2.9%；出栏量 5023 万头，比上年增长 3.8%；屠宰肉牛约 3157 万头，比上年增长 4.9%；牛肉产量 753 万吨，产值约为 6024 亿元，增长 4.8%和-11.15%。

1.2 贵州肉牛产业基本情况

贵州牛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以肉牛产业为主导，注重全产业链发展，旨在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贵州省肉牛主要地方品种有**关岭黄牛**、**威宁黄牛**、**黎平黄牛**、**思南黄牛**、**务川黑牛**，是贵州省发展肉牛产业的宝贵资源。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贵州省逐步引进西门塔尔、安格斯、利木赞等优良肉牛品种，开展肉牛的品种改良工作，优化牛群结构，提高牛的生产性能，缩短饲养周期，提高牛肉品质和产肉量。贵州在肉牛产业的发展上，注重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的方向。贵州省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贵州全省牛存栏 503.62 万头、出栏 167.82 万头，牛肉产量 22.2 万吨，牛存栏、出栏、肉产量分别位居全国第 9 位、第 14 位、第 12 位，呈现出良好的产业发展势头。其中，**沿河县**作为贵州肉牛产业发展的重点县和示范县，存栏牛超过 15 万头，出栏数量达到 11.63 万头，肉牛产业的产值达到 6.47 亿元。通过引进头部企业、提升养殖水平、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肉牛养殖产业朝着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增强产业可持续发展动能。**威宁自治县**作为中国南方最大的草地生态畜牧业基地县，大力发展肉牛产业，采取“合作社+家庭牧场+农户”的发展模式，带动全县肉牛产业发展，肉牛存栏 40.61 万头、出栏 16 万头、肉产量 156 万吨。贵州黄牛产业的发展也备受关注，依托品质优良的贵州黄牛，积极打造“贵州黄牛”公共品牌，提升贵州黄牛整体品牌价值，让“贵州黄牛”风行天下。贵州持续加大各项草原保护制度落实力度和牧草种植面积，推进人工草地建植，组织落实牧草管护利用措施，以**关岭黄牛**为样板，示范带动全省肉牛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此外，贵州还注

重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通过品牌端发力、“黔牛出山入海”，贯通产加销，形成覆盖肉牛贩运、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条，涉及冷鲜、热鲜、调理制品等 39 个产品种类的肉牛制品，香飘四海。政府牵线搭台，企业供应保障，产品以质取胜，贵州黄牛北上京津冀、南下粤港澳，摆上了千家万户的餐桌，并凭借其生态健康、营养美味和独特口感获得了省内外市场的一致认可。

2024 年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贵州省提出，以家庭牧场为重点，开展“十百千万”工程示范创建（培育十头户、百头场、千头村、万头乡镇），大力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新增肉牛家庭牧场 4000 家以上，力争实现肉牛存栏 525 万头（其中能繁母牛 215 万头），出栏 175 万头。贵州省加快推进“六方合作”金融信贷模式，用好“金牛贷”等金融产品，力争肉牛贷款余额突破 300 亿元。利用财政奖补到户等资金，补助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肉牛养殖和圈舍改造。安排财政资金用于新进牛只贷款贴息，提高肉牛政策性保险保额。银行是产业发展的推进器，保险是产业发展的泰山石，进一步打通“政府、银行、保险、主体”间合作，凝聚产业发展合力，争取银行、保险支持，全力推动解决产业融资难题，加快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贵州已累计发展肉牛养殖场（户）49 万户，建成家庭农场 12267 个，新增养殖场户 10703 个，覆盖带动 60 万人参与肉牛产业。

1.2.1 关岭肉牛产业基本情况

关岭牛生长于贵州典型的喀斯特山区，生活在风光秀美、气候独特的北盘江流域沿岸，喝着山泉水、吃着中草药，情系高原草场、健康生活的原生态关岭牛体躯结实匀称，拥有“健身牛”之美誉。目前，关岭已建成屠宰场一座，建成青贮饲料加工中心 1 个，成立

草业公司 3 家，饲料加工合作社 7 家，1200 头核心保种牛场 1 个、冻精站 1 个、500 头以上规模养牛场 26 个，1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 33 个，5 头以上家庭牧场 1526 个，天然草场 67.5 万亩，坡耕地 52 万亩，年产农作物秸秆 12 万吨，修建圈舍 16.2 万平方米、青贮池 6.12 万立方米，建立关岭生态畜牧业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 1 个，2023 年全县存栏关岭牛 16.36 万余头，年出栏量 5.62 万余头。

1.2.1.1 关岭牛简介

关岭牛位于三国时关羽之子关索随诸葛亮南征孟获曾屯兵之处，千古之谜红崖天书之此，后县以岭为名，康皇帝曾赐“滇黔锁钥”之地。关岭牛，又称“关岭黄牛”，是国家级重点保护的 78 个地方畜禽品种之一，为中国“五大名牛”之一，贵州四大黄牛之首。在唐开元年间（713—741 年）曾列入朝廷进贡之上等“菜牛”，解放初曾作为地方良种入京参展，1572—1620 年明朝崇祯年间朝贡品，多次荣登央视 CCTV，连续两年问鼎贵州“十大优质特色畜产品”榜首。2023 年，关岭牛作为全国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村 BA）总决赛冠军奖品火爆出圈，2024 年关岭自治县被列入以关岭牛为主导产业的“国字号”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是中国宝贵的种质资源财富，具有较高的食用价值、经济价值和开发价值。距今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关岭牛主要分布于贵州省西南部关岭、镇宁、紫云、西秀、水城、盘州、兴仁、贞丰等 19 个县（区），因中心产区在关岭县，故按历史习惯统称“关岭牛”。属肉役兼用品种，善爬山，适应复杂的气候条件和陡坡梯田的耕作和劳役。关岭牛毛色大多以黄色为主，少数有褐色或黑色，眼圈、唇周围、下腹及四

肢内侧毛色一般较淡。角短，角形多“萝卜角”或“鹰爪角”，有的角基部能摇动，故有“响铃角”之称。颈稍短，垂皮发达。公牛肩峰发达，一般高出背线 8~10cm，母牛肩峰平缓。初生重公犊平均 18.3kg，母犊平均 17.5kg，在中等饲养条件下，12 月龄公牛体重 160 kg 以上，母牛体重 145kg 以上，成年公牛体重 385kg 以上，母牛体重 310kg 以上。24 月龄以上公牛、阉牛经过短期育肥后，屠宰率不低于 56%，净肉率不低于 46%。短期育肥后平均日增重为：0.9~1.1kg。公牛 20 月龄开始调教，24 月龄正式采精，精液品质符合 GB4143 要求。公牛可利用年限 8~12 年。母牛常年发情，多以春秋季节为主，初配月龄为 18~24 月龄；发情周期平均 21 天，发情持续期平均 27 小时，妊娠期平均 285 天，一般 3 年产 2 胎，少数 1 年 1 胎，终身产犊 6~7 头。

（具体如下图）。

关岭牛



公牛

母牛

· 1644 年关岭牛花江牛市自然形成，1982 年关岭牛纳入《中国畜禽品种志》。

· 1986 年关岭牛花江牛市获国家商业部命名为“全国四大牛市之一”。

· 2016 年 11 月 2 日关岭牛获国家农业部批准为“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 2016 年 11 月 7 日关岭牛经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关岭黄牛”地理标志注明商标。

· 2019 年 8 月经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关岭牛保护和发展条例》公布实施。

· 2018 年 8 月 13 日，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关岭牛地方标准(标准号:DB52/T 1301-2018)。

· 2021 年 12 月集团关岭牛品牌荣膺第 106 届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奖”，同行业里，关岭牛也是全国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牛品牌。

1.2.2 威宁黄牛产业基本情况

威宁县是中国南方最大的草地生态畜牧业基地县，拥有天然草山草坡 116 万亩、人工及改良草地 35 万亩，为黄牛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因地制宜打造肉牛产业，延伸产业链，做大做强“畜牧强县”，推动乡村振兴。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负责肉牛产业的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确保产业有序推进。此外，威宁县还获得了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支持，用于创建养牛示范家庭牧场，规范化改扩建家庭牧场圈舍，建设堆粪棚、化粪池、青贮池等设施，推广种植优质牧草，扩群增量能繁母牛存栏。截至 2023 年末，威宁县肉牛存栏 40.61 万头、出栏 11.63 万头、牛肉产量 1.56 万吨，同比增长 12.66%、0.62%、0.23%。全县肉牛养殖主体 108111 个，同比增长 11.61%；2023 年培育肉牛家庭牧场 1300 个，同比增长 196.13%。威宁县肉牛产业稳步发展的同时，全县饲草料短板也在加快补齐，人工草地保有面积 18 万亩，

利用冬闲田种草 67 万亩，种植茼蒿甘蓝 3.5 万亩，收储加工玉米等秸秆 74 万吨，县域饲草料加工能力逐步提高，可有效缓解冬春季 30% 的饲草缺口。威宁县通过项目资金直接补助到养殖户，使养殖户直接受益。同时，通过改善养殖条件，提升了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带动周边农户发展肉牛产业增收致富。此外，通过配备标准化的堆粪棚、化粪池等粪污处理设施，规范了养殖粪污处理，改变了村民畜禽养殖粪便路边、房前屋后乱堆乱放的现实，可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90% 以上，从根本上解决了村庄畜禽粪便污染的问题，带动村庄内畜禽养殖户实行人畜分离，美化乡村生活环境，引导畜牧业由简单粗放向循环高效转型，借粪污资源化利用助推种植业发展，养殖环境和农户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1.2.2.1 威宁黄牛简介

威宁黄牛是中国贵州省的地方牛品种之一，以其耐寒、耐粗养、繁殖力强和肉质鲜美等优良特性而著称。属于小型役肉兼用品种，以肉用为主。被毛以黄色居多，黄褐色、黑色次之，间有少量黄白花毛。头稍长而清秀，威宁黄牛(公)额平直，鼻镜宽，口方正。角短，角形不一，多为“萝卜角”或“鹰爪角”。颈短，垂皮不甚发达。公牛肩峰较高，母牛平直；胸深但宽度略显不足，背腰平直，腰部饱满，尻稍倾斜而略高。四肢较细但结实，前肢端正，后肢多狭蹄和前踏，蹄质坚硬。尾着生较高，长过飞节。成年公牛体高为 110.8 厘米，母牛为 102.2 厘米，公牛体重为 57 千克以上，母牛为 2229 千克以上。性成熟较晚，公牛为 14.0 ± 1.2 月龄、母牛为 18.8 ± 1.5 月龄，发情周期平均 18 天~22 天，发情持续期 6 小时~36 小时，妊娠期平均为 287 天。产犊间 16.55 ± 7.79 月，终身产

犊 6~7 头，成活率为 90%以上。在农村饲养条件下，平均屠宰率为 52.8%，净肉率为 44.6%（具体如下图）。

威宁黄牛



1.2.3 黎平黄牛产业基本情况

黎平县近年来充分利用自身的农业产业优势，特别是草地资源丰富特点，大力发展黄牛养殖业，将其作为推动农业产业兴旺、促进农民增收和加速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2023 年，黎平县黄牛存栏量约 4.87 万头，出栏量约为 2.45 万头，黄牛产业的产值也在逐年增长，产值达到 2.567 亿元。黎平县通过示范培育扩大养殖规模，积极引进肉牛养殖企业，建设标准化养牛场，实施肉牛养殖六方合作协议和见犊补母政策，培育养牛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养殖户，引导农户以资金、劳动力等要素入股，打造集养殖、繁育、改良、交易为一体的综合养殖基地。黎平县与贵州大学农学院等科研院校开展农校对接，加快提升育种、养殖、加工、冷藏、运输等全产业链生产技术。同时，建立健全县、乡两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实行规模养殖企业和农户备案登记制度，开展质量认证申报，

推动生产更多产品可追溯、品质有保障、绿色无公害的有机黎平牛认证产品。抓住东西部协作和桥头堡机遇，建立大湾区市场+黎平农特产品产销模式，联合淘宝网、东西部协作专场平台等线上线下营商主体，推动以卖活牛为主向销售冷鲜肉、农特加工产品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肉牛产业效能。通过组织驱动、服务推动和效益联动三大策略，不断壮大肉牛产业。具体包括制定黄牛产业发展目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成立黄牛产业专班，优化财政衔接资金扶持、财政奖补政策和双招双引机制，构筑起部门与乡镇+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合作社+养殖户的工作格局。尚重镇作为黎平县的一个重要区域，通过政策鼓励、扶持，如“以奖代补”、“见犊补”等，进一步提高全镇黄牛养殖存栏量，力争在 2025 年全镇黄牛养殖存栏量达到万头以上。

1.2.3.1 黎平黄牛简介

黎平黄牛是主产于贵州省东南部地区的一种黄牛品种，在贵州省内外久负盛名，畅销广西、广东、湖南及整个贵州省，被毛多为黑色和黄色，褐色次之，亦有少量黑白花和黄白花。头中等大小，公牛略显宽短；额宽平，嘴圆大、口角深。母牛角短细，向前两侧弯曲，多为黑褐色；公牛角粗大，多为“竹笋角”。母牛颈长薄；公牛颈短，垂肉发达，肩峰高大突出。胸宽深，背腰平直；母牛后躯略高于前躯。腹圆大而充实，尻部较宽而丰满，略有倾斜。四肢短小结实，蹄质坚实。成年公牛体重 304 千克以上，母牛为 233 千克以上。在农村粗放饲养管理条件下，初生重较小，公犊平均 12.7 千克，母犊平均 11.9 千克。一般 3 年产 2 犊，少数一年一胎，终身产犊 6 头-7 头。屠宰率为 50.1-53.6%，净肉率为 48.5%（具体

如下图)。

黎平牛



1.2.4 思南黄牛产业基本情况

思南县政府将黄牛产业作为首位产业来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如新建标准化养殖场基础设施补贴、见犊补母、免费发放草种、青贮饲料收储补贴等，以调动农户的养殖积极性。此外，还实施了“六方合作”模式，推动政府、职能部门、金融、保险、企业、农户之间的紧密协作，打通养殖、销售、融资和保险等渠道，促进了产业的全链条发展。截至2022年，思南县的肉牛养殖户达到2.8万户，养殖从业人员5.2万人，全年累计出栏5.65万头，牛肉产量0.75万吨，实现综合产值10.46亿元。思南县政府投资4.21亿元用于建设育肥场、屠宰厂和饲草料加工仓储配送中心等项目，以延长产业链条，完善产业体系。

1.2.4.1 思南黄牛简介

思南黄牛，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特产，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思南牛是经过长期自然选择和人工选育而培育出来的一个优良的肉役兼用型地方品种，具抗病力强、耐粗饲、繁殖力强、产肉性能良好、肉质鲜嫩、优质板皮等优良特性。思南牛全身被毛为贴身短

毛，颜色多为黄色，褐色、草白色次之，少数为黑色，亦有少量黄白花。角短，紧凑，角基粗扁，角尖较尖，角形多样，多为“弯八”字向内向前微弯；公牛颈粗短，有肩峰（一般高出背线 6 cm ~ 8 cm），垂皮不发达。肩峰隆起，中躯较短，背腰平直，腹圆中等不下垂。思南黄牛屠宰后肉色鲜红有光泽，脂肪呈淡黄色；肌肉外表微干、不粘手，富有弹性，肌间脂肪含量适中，脂肪颗粒明显，肉质细嫩，肉汤清澈透明，味美纯香；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冻鲜肉解冻后肉色鲜红，有光泽，脂肪颗粒明显，呈乳白色，外表较湿润，不粘手，肉质紧密，有坚实感，韧性强，煮沸后汤清透，具有清香牛肉味。产区位于黔东中山林农牧区的铜仁亚区和黔北中山峡谷林农牧区的正安亚区。地处四川、湖南、贵州三省交界的边缘及云贵高原东斜坡向四川盆地、湘西丘陵的过渡地带。地势复杂，切割强烈，山高坡大，多为中山峡谷。产区内土多于田，且梯田、梯土、土坡多，土层薄，水利条件差，望天水田多，抢水打田突击性强，耕牛使役时间集中，在短时间内要付出较强的劳力。初生重公犊平均 18kg，母犊平均 17kg，在中等饲养条件下，12 月龄公牛体重 110 kg 以上，母牛体重 112 kg 以上，成年公牛体重 290kg 以上，母牛体重 230 kg 以上。屠宰率不低于 51.9%，净肉率不低于 43.1%。短期育肥后平均日增重为：0.8 ~ 1.0 kg。性成熟较早，公牛为 14.0 ± 1.2 月龄、母牛为 18.8 ± 1.5 月龄，发情周期平均 18 天 ~ 22 天，发情持续期 6 小时 ~ 36 小时，妊娠期平均为 287 天。母牛繁殖率达 73.33%，产犊间隔 16.55 ± 7.79 月，终身产犊 6 ~ 7 头，犊牛断奶成活率为 94.66%（如下图）。

巫陵牛（思南牛）



公牛

母牛

· 2010 年，思南黄牛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 2019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批准对“思南黄牛”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1.2.5 务川黑牛产业基本情况

务川自治县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黑牛产业发展。例如，实施了《务川自治县 2023 年牛羊扩群增量项目》，奖补新增牛犊，并建设务川黑牛保种选育场。为了帮助养殖户解决资金问题，中国工商银行务川支行提供了专项贷款，如“养殖 e 贷”，帮助养殖户增加资金储备、加快种群扩大速度和保障饲料供应。务川自治县计划通过建设务川黑牛产业化基地，发展务川黑牛养殖专业户，新增饲养务川黑牛基础母牛，以此来提升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2023 年务川县存栏仅 530 头，加上本省其他区县的数量预计不到 1000 头，已经达到低于 5000 只被判定为濒临灭绝的标准。因此，对该品系遗传资源的研究和保护工作迫在眉睫。

1.2.5.1 务川黑黄牛简介

务川黑牛，属于动物界、脊椎动物亚门、哺乳纲，是一种以放牧为主的役肉兼用型地方品种，主要分布在贵州省遵义市务川仡佬族自治县及近邻的风冈、道真、绥阳、正安、德江、沿河等均有分布，适宜在海拔1000m以上的山区生长繁衍。中心产区在泥高、涪洋等乡(镇)，即海拔1000~1700m范围内的山区。该品种全身被毛颜为黑色、细短、皮肤呈黑灰色、体重结实，体态匀称、结构紧凑、体格中等。头中等大小，公牛头偏大，母牛较小，额中等宽而平，公母均有角，角黑色偏小，公牛多呈“萝卜角”，母牛以“挑担角”为主；眼大有神，形如弹子，俗称“牛鼓眼”，眼前颜色为粉色。公牛耳大，母牛偏小，颈宽粗短，头颈长度适中，体躯细致紧凑，髻甲高长不丰满。公牛肩峰丰满、中等偏高，中躯较短，结实紧凑；背腰平直，背长适中，结构紧凑，腹圆大不下垂。在中等饲养条件下，公犊初生重平均20 kg，母犊平均15 kg，哺乳期通常10~12个月，犊牛断奶成活率为90%以上。成年公牛体重340.8 kg左右，母牛体重284kg左右。务川黑牛肉用性能良好，肉质细嫩，瘦肉率高。在中等饲养水平下，屠宰率可达51.34%，净肉率可达41.89%。大多性成熟较晚，一般在18—24月龄才达到性成熟，母牛利用年限一般在10~15年。母牛一牛四季均有发情，但主要在春秋两季交配繁殖为主，发情周期平均18~22d，发情持续期12~36 h，妊娠期平均为258~300 d，一般3年产犊2胎，少数一年一胎，产双犊的极少，终身产犊6~7头。是中国地方牛品种基因库的宝贵资源（具体如下图）。

务川黑牛



公牛

母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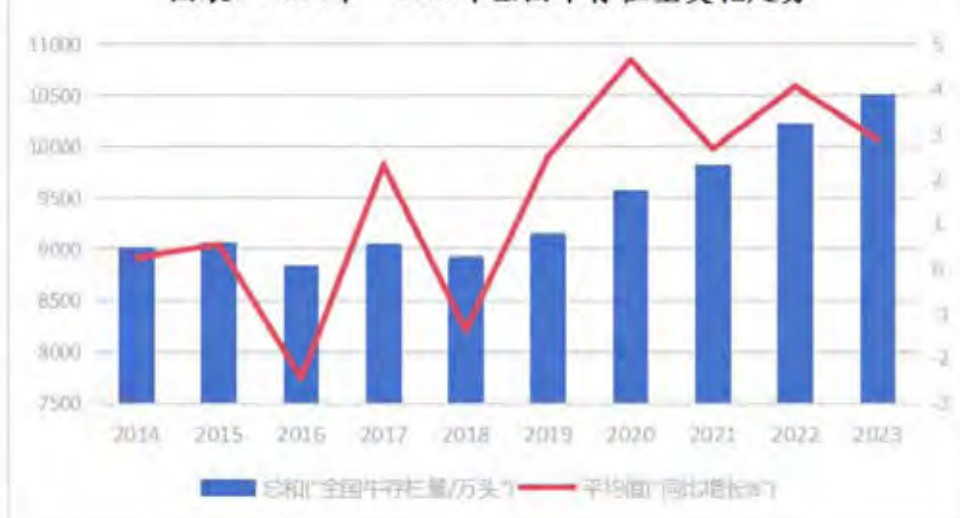
· 2023 年，务川黑牛牛肉也进入了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公布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1.3 市场调研

1.3.1 全国肉牛产业市场分析

全国牛近 10 年存栏量（详见图表 1）：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23 年以来，全国牛存栏量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23 年全国牛存栏量约 10509 万头，同比较 2022 年增长了约 293.15 万头，增幅为 2.87%。与 2014 年的 9007.28 万头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达 1501.72 万头，增幅为 16.6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

图表1 2014年—2023年全国牛存栏量变化趋势



全国牛近 10 年出栏量（详见图表 2）：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23 年以来，全国牛出栏量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年增幅在 0.7%—3.78%之间不等。2023 年全国牛出栏量达 5023 万头，同比较 2022 年增长了 183.09 万头，增幅为 3.78%。与 2014 年的 4200.41 万头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达 822.59 万头，增幅为 19.5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3%。



全国牛肉近 10 年产量（详见图表 3）：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追求品质高的生活。而饮食作为生活中的重要部分，也在发生着变化。人们开始意识到家庭饮食健康的关键所在，仅仅是猪肉产品不再能满足广大社会消费者的需要，肉类的选择逐渐丰富多样。其中，低脂肪高蛋白的牛肉更是受到了大多数消费者的青睐，牛肉需求的不断增加推动了牛肉行业的迅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22 年以来，全国牛

肉产量呈持续正增长态势，2023 年全国牛肉产量达 753 万吨，同比较 2022 年增长了 34.74 万吨，增幅为 4.84%。与 2014 年的 615.72 万吨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达 137.28 万吨，增幅为 22.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8%。



全国牛肉近 10 年需求量（详见图表 4）：2014—2023 年我国牛肉总消费量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其中 2019—2021 年增长尤为迅速，消费总量上升了一个台阶，主要是因为 2019—2021 年非洲猪瘟导致猪价大涨，牛肉替代效应明显，需求随之高涨。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牛肉需求量达 930.02 万吨，同比增长 5.2%，与 2019 年的 833.25 万吨相比，增长 11.62%；2022 年中国牛肉市场消费量为 986.1 万吨，在全球牛肉消费量中排名第二。2023 年，我国牛肉消费量为 1027 万吨，比上年增长 4.0%，与 2014 年的 644.87 万吨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达 382.13 万吨，增幅为 59.2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



近 10 年人均牛肉消费量（详见图表 5）：随着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对于健康饮食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而牛肉由于其丰富的氨基酸和蛋白质而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青睐，从而导致需求量不断增加。从牛肉人均需求量情况来看，近年来我国牛肉人均需求量稳步增长，人均牛肉消费量由 2021 年的 6.85KG/人增长至 2023 年的 7.14KG/人。与 2014 年的 4.71KG/人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 2.43KG/人，增幅为 51.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3%。未来，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牛肉人均消费量将保持增长的态势，为牛肉行业的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近 10 年牛肉（去骨）批发均价情况（详见图表 6）：从价格方面来看，2021 年以来，我国牛肉价格整体呈下降的态势，但整体降幅相对较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牛肉（去骨）批发均价约 87.32 元/KG；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期间，我国牛肉（去骨统肉）价格由 86.62 元/KG 下降至 84.92 元/KG。2022 年 6 月-2023 年 1 月期间，由于我国疫情反复以及供需紧张等因素的影响，牛肉价格开始回升，2023 年来到最高值 87.33 元/KG。2023 年全年牛肉（去骨）批发均价约 84.24 元/KG，同比下降 3.96%。与 2014 年的 63.15 元/KG 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 21.09 元/KG，增幅为 33.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8%。



1.3.2 贵州肉牛产业市场分析

贵州牛近 10 年存栏量（详见图表 7）：贵州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23 年以来，贵州牛存栏量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23 年贵州牛存栏量约 503.62 万头，同比较 2022 年增长了约 11.38 万头，

增幅为 2.3%。与 2014 年的 495.86 万头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为 7.76 万头，增幅为 1.5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9%。



贵州牛近 10 年出栏量（详见图表 8）：贵州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21 年以来，贵州牛出栏量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2022—2023 年贵州牛出栏量有所下降，2023 年贵州牛出栏量达 167.82 万头，同比较 2022 年下降了 3.5%。与 2014 年的 117.35 万头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为 50.47 万头，增幅为 43.0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3%。



贵州牛肉近 10 年产量（详见图表 9）：据国家统计局及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显示，2014—2023 年以来，贵州牛肉产量呈持续正增长态势，2023 年贵州牛肉产量达 25.4 万吨，同比较 2022 年增长了 1.8 吨，增幅为 4.84%。与 2014 年的 14.68 万吨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为 10.72 万吨，增幅为 73.0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4%。



1.3.3 有机肉牛养殖业成本与收益

养牛业作为传统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具有显著作用。在肉牛养殖成本中，饲料成本和牛犊成本为肉牛养殖的最主要成本来源，占比合计达 90%以上，其中牛犊成本约为 58.4%，饲料成本约为 38.3%。而疫苗、人工等其他成本占比则相对较小，仅为 3.3%左右。以下将从养牛的利润与成本分析入手。**针对散养户举例计算，仅供参考。**

1.3.3.1 成本投入

(1) 牛犊成本：根据市场价格，一头肉牛犊的价格在 5000 元

至 7000 元之间。购买 10 头肉牛犊的总成本大约在 5 万元至 7 万元之间。

(2) 牛舍建设：养 10 头牛不需要建设大型养殖场房，可以通过改造闲置房或搭建简易牛舍来实现。简易牛舍的建设费用大致在 1 万元至 2 万元之间。当然，如果考虑到长期使用和牛只舒适度，可以适度增加投资。

(3) 饲料成本：饲料成本是养牛过程中最大的支出之一。粗饲料以玉米秸秆、酒糟等为主，每头牛每天需要 20 斤左右，按每斤 0.3 元计算，每天需要 6 元。细饲料则需要根据牛的体重和生长需求来配制，每天需要约 8 斤，按每斤 1.4 元计算，每天需要 11.2 元。因此，每头牛每天的饲料成本大约为 17.2 元，10 头牛则为 172 元。一年按 365 天计算，10 头肉牛饲料成本为 6.3 万元。

(4) 其他成本：包括药物、水电、器具等杂费，每头牛每年约需 100 元，10 头牛则为 1000 元。此外，还有人工成本，但由于养殖规模较小，这部分成本可以忽略不计。若为大规模养殖，应当计入成本。

综上所述，养 10 头牛的总成本大致在 6 万元至 9 万元之间。

1.3.3.2 利润分析

肉牛繁育成本构成主要是仔畜、饲料、人工场地等其他成本。以架子牛为例，500—550 斤架子牛育成到 1300 斤左右出栏，大概需要一年时间，育肥总成本约 14500 元/头，销售收入约 19000 元/头，利润 4500 元/头。2021 年后，架子牛成本飙升至 10000—12000 元/头，饲料成本也不断提高，肉牛养殖成本达到了 20000—22000 元/头，肉牛养殖利润在 5000—6000 元/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去年 2 月起，国内牛肉价格开始走低。

2024 年 6 月中旬，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牛肉平均价为 60.48 元/公斤，较年初的 71.46 元/公斤下降了 15.37%。业内人士分析，本轮牛肉价格的下滑主要源于市场供需的阶段性失衡。牛肉价格变化涉及关税、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等诸多因素，难以判断短期内的变化。从长远角度来看，牛肉价格仍有上行空间。肉牛存在波动周期，只是周期较长。未来，国内肉牛行业仍具有广阔的投资前景。

1.3.4 牛肉深加工产业成本与收益

牛肉深加工产业正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发展，各地通过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推动牛肉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牛肉深加工产业通过深加工可以提高牛肉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主要涉及对牛肉的进一步加工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分割、包装、腌制、干燥等，这些处理旨在提高牛肉的附加值和竞争力。这一过程通常在屠宰之后进行，因此位于产业链的下游。例如，关岭肉牛产业通过实施“关岭牛三年振兴计划”，大力发展肉牛产业，特别是在牛肉深加工方面，通过清洗、加工、消毒、包装等严格的处理工序，保证了牛肉的独特品质和特色。牛肉深加工产业的成本与收益是一个复杂的议题，涉及到多个环节，包括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和环保成本等，而收益则受到产量和价格因素的影响。以下以牛肉干为例对牛肉深加工产业的利润与成本分析入手，**举例计算，仅供参考。**

1.3.4.1 成本投入

(1) 建设成本：包括土地费用、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费等，建设成本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生产准备费及其他前期工作费用，根据规模和设备配置的不同，建设成本可能在数百万元到数千万元之间。以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 m²（约 0.3

亩)为例,工业用地价格约 15 万元/亩,项目土地成本为约 4.5 万元,厂房建设费约 28 万元,设备采购与安装费约 25 万元,建设成本其他费用约 2 万元,建设成本共计约 59.5 万元,若是租厂房,以凤冈县经开区厂房为例,费用大概每年约为约 1.5 万元。

(2)原材料成本:牛肉干加工的原材料主要是牛肉。牛肉的进货成本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如果牛肉是自己养殖的,自产自销的情况下,利润是相当可观的,约 50%。如果是批发或者是从农民手里买来的牛,那利润约 20%。如果是别人屠宰好的,应该利润约 15%左右。假设每公斤牛肉的价格为 50 元,每公斤牛肉干的生产需要消耗 4 公斤的牛肉,假设购置 8 万公斤牛肉,则原材料成本为 400 万元。

(3)加工和包装费用:假设每公斤牛肉干的加工费用为 10 元,那么 2 万公斤牛肉干加工费为 20 万元。包装费用包括包装材料的费用和人工费用。假设每袋牛肉干的包装费用为 5 元,每袋牛肉干包含 200 克牛肉干,那么 8 万公斤牛肉能生产 10 万袋牛肉干,包装费用为 50 万元。

(4)其他成本:包括生产设备的折旧、水电费、厂房租金及其他配料等杂费,每年约需 3 万元。此外,还有人工成本,规模较小的这部分成本可以忽略不计。若为大规模加工,应当计入成本。

(租厂房,以凤冈县经开区厂房为例, **收费标准:**按照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的月租分别为每平方米 5 元、4 元、3 元、2 元收取,若乙方产值及税收达到其与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入驻协议减免租金的标准,按协议约定予以减免;物业管理费用按 0.4 元/平方米/月标准执行,物业管理由贵州凤冈宏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凤冈宏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具体负

责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养护和维护以及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安全保卫工作，合理配备安保和保洁人员。企业租赁范围内的消防及安全保卫、配套设施的日常保洁、保养、维修等工作由企业自行负责；保证金按每1000平方米按0.5万元收取，不足1000平方米按照1000平方米计算。则200 m²厂房租金为：第一层1000元、第二层800元、第三层600元、第四层400元，物业费每月80元，则最高每年1.396万元。）

综上所述，假设生产10万袋牛肉干的总成本大致在473万元至477万元之间（备注：固定资产按年折旧率计算，预计使用寿命数为30年折旧）。

1.3.4.2 利润分析

假设每袋200g的牛肉干的销售价格为50元，那么10万袋牛肉干的销售收入为500万元。每公斤牛肉干的利润为销售收入减去成本，则10万袋牛肉干，即500万元-473万元（477万元）=27万元（23万元）。

1.3.5 农业休闲旅游业成本与收益

做农业休闲旅游业项目，成本包含显性成本和隐性成本。具体为：土地成本、规划基建成本、体验设施成本、人工成本、项目设计运营成本以及后续运营维护费用，和一些突发性的成本支出。

1.3.5.1 成本投入

（1）土地成本：农业休闲旅游业项目要分段开发，前期小面积快速启动，看看市场反应程度。等后面整个项目现金流可以流动的时候，再去增加功能区，进行滚动开发。在此我们以1亩地1万块钱的比例，来预估前期的土地成本。有的也会超出这个预算，这要根据具体规划的复杂程度来说。当然，这个数据不能代表所有的

项目，所以大家参考即可，切不可以此为标准。另外，在此土地面积上以不超过 200 亩地计算。但也要在项目地的周围，留有可以日后进行扩大面积的余地，减少后期扩建麻烦。那么土地成本为 200 万元。〔土地成本节约方式：一是租赁一些国家政策特殊支持的土地（国家政策特殊支持的土地：比如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旧矿区的生态恢复、法制基地等等。偏僻的荒地，可能省 70%-80% 的成本都不止。）是一个节约成本的渠道，而且政策风险很低，只要位置、交通合适，再好不过；二是尽量不从单个农民手里流转，从政府、村集体手里集中拿地。这样也能节省拿地成本，规避一些麻烦。三是尽量选丘陵荒地，少占良田，选空置率高的空心村，都能节省很大征地费用。当然，这里面需要注意的是，拿到土地的合法性，是否能够满足项目规划的实际需求。〕

（2）规划基建成本：大门及停车场、道路、水电设施等投入大概 100 万元；

（3）体验设施成本：如餐厅、住宿、活动场所等。采用轻硬件、重软件的策略可以有效降低成本，如利用帐篷解决餐饮问题，大概 280 万元；

（4）人工成本：根据当地工资水平而定，假设占 10%，则投入人工成本大概为 72.5 万元；

（5）日常运营中的闲置成本：日常运营中的闲置成本，季节性的闲置费用也应该考虑。有人说，干农业休闲旅游就是用 200 天的营业时间来支付 365 天的营业成本。当然，这句话不完全对，但说明了这个行业的特性。假设占 10%，则投入闲置成本大概为 72.5 万元。

1.3.5.2 利润分析

假设农业休闲旅游业投资回收期为 5 年。利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界定农业休闲旅游业的年总成本主要包括环境成本（NC）+ 经济成本（EC）+ 资源成本（RC）的累积之和。其中环境成本（NC）= 社会环境成本+自然环境成本；经济成本（EC）= 人工成本+物质成本；资源成本（RC）= 观光农业+自然资源。界定农业休闲旅游业的年总效益=经济效益（ME）+生态效益（EE）+社会效益（SE）+文化效益（CE）。其中经济效益（ME）主要包括当地农民增收、农村劳动力转移带来的收入，已经科技转化成果等；生态效益（EE）包括可以改善当地环境条件，可持续发展等；社会效益（SE）包括提高当地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文化效益（CE）主要突出当地农耕文化的发展和特色文化的传承。

（1）成本估算：可将项目的成本划分为“低、中、高”三个水平，分别赋值为 1, 2, 3。资源成本和环境成本作为一次性投入成本，不会随着开发时间的变化而出现较明显的变化，因此，可以进行一次性评估（后期成本投入可以忽略不计）。环境成本估算为 3；资源成本估算为 2；则农业休闲旅游业成本计算公式为： $WC = \sum_{i=1}^n (NC_i + RC_i + EC_i)$ ，公式中 NC_i 指的是 i 年投入的环境成本； RC_i 指的是 i 年投入的资源成本； EC 代表是 i 年投入的经济成本。因此，根据图表 10 可以得出，从 2024 年到 2028 年 5 年的总成本（EC）为环境成本（NC）+ 资源成本（RC）+ 经济成本（EC）= 35。

图表 10 2024 年—2028 年农业休闲旅游业成本计算

成本类型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环境成本（NC）	3	3	3	3	3	15

资源成本 (RC)	2	2	2	2	2	10
经济成本 (EC)	1	3	1	2	3	10
合计	6	8	6	7	8	35

(2) 效益界定：可将项目的成本划分为“低、中、高”三个水平，分别赋值为 1, 2, 3 三个等级。社会、生态、文化效益由于周期较长，在一定年限才能看出效益，因为可将前期的效益和后期的效益作为同一效益进行估算。将文化效益 (CE) 估算为 2；生态效益 (EE) 估算为 2；社会效益 (SE) 估算为 3；经济效益 (ME) 随着开发年限而变化，所以要依据年限进行不同估算。则农业休闲旅游业收益计算公式为： $WC = \sum_{i=1}^n (ME_i + SE_i + EE_i + CE_i)$ ，公式中 ME_i 指的是 i 年所得到的经济效益； SE_i 指的是 i 年得到的社会效益； EE_i 代表的是 i 年得到的生态效益， CE 代表得到的文化效益。因此，根据图表 11 可以得出，从 2024 年到 2028 年 5 年的总效益为 49。

图表 11 2024 年—2028 年农业休闲旅游业效益计算

效益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生态效益 (EE)	2	2	2	2	2	10
文化效益 (CE)	2	2	2	2	2	10
社会效益 (SE)	3	3	3	3	3	15
经济效益 (ME)	2	3	3	3	3	14
合计	9	10	10	10	10	49

(3) 利润：利润根据成本效益分析中的效益成本比率的指标，由公式可以得出农业休闲旅游业项目总的效益与总成本的比值 $(ECR) = 49/35 = 1.4 > 1$ ，收益大于成本，说明农业休闲旅游业得到较好的收益，同时生态、社会、文化等产生效益较长的项目也随着

时间的推移获得很好的收益。则利润=1015-725=290 万元。**赋值计算，仅供参考。**

1.3.6 互联网+畜牧业成本与收益

暂无具体数据支撑，在此简单介绍包含的内容。互联网+畜牧业在成本方面可能会有一定的初期投入，但在长期运营中，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和提升产品质量，可以带来显著的收益。因此，尽管存在一定的挑战，但互联网+畜牧业在成本与收益方面是具有潜力的。

1.3.6.1 成本投入

(1) 技术投入成本：互联网+畜牧业涉及的技术包括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这些技术的引入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例如，安装高清摄像头和配套设备来实现养殖区的可视化管理，以及开发和维护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

(2) 培训成本：对于养殖户或牧民来说，需要提高他们的信息技术运用能力，以便更好地利用互联网资源。这可能包括在线教育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成本。

(3) 改造基础设施成本：为了适应互联网+畜牧业的要求，养殖场可能需要进行一定的改造，如改善水电设施、网络覆盖等，这也会增加初期投入成本。

1.3.6.2 收益分析

(1) 互联网养牛的收益模式：互联网养牛平台如“全民养牛”允许用户通过 APP 认购澳洲安格斯小牛，用户可以通过平台获得收益或实际成熟的牛只牛肉。这种模式相比其他市面上的 P2P 投资产品更安全和吸引人。

(2) 畜牧业与互联网结合的收益提升：互联网+畜牧业的发展模式有助于提升产业的成熟度，一旦取得成功，其后来者很难分得

一杯羹，这意味着市场上的同类公司数量有限，且一旦确立地位，收益和发展空间会越来越大。

(3) 畜牧业电商带来的收益：互联网电商平台可以为养殖户提供有价值的资讯与服务，如提供行情、技术等对他们的养殖、销售有价值的信息。此外，通过电商平台，养殖户可以减少中间环节，直接与消费者对接，从而增加收益。

1.3.7 市场前景

从牛肉需求量来看，2023 年中国牛肉需求量达 1039.76 万吨，较 2022 年的 986.73 万吨增加了 53.03 万吨，同比增幅约 5.37%。与 2016 年的 673.79 万吨相比，中国牛肉需求量增加了 365.97 万吨，增幅达 54.3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7.76%。与 2023 年牛肉产量(753 万吨)相比，中国牛肉需求缺口达 286.76 万吨，市场均价约为 85.88 元每千克。同时，贵州特色肉牛产业，以“关岭牛”、“威宁县肉牛”、“黎平县肉牛”“思南县肉牛”“凤冈牛肉”为例，“关岭牛”作为国家级重点保护的 78 个地方畜禽品种之一和中国“五大名牛”，出肉率高、氨基酸含量高、蛋白质含量高、繁殖率高、屠宰率高，具有较高的食用价值、经济价值和开发价值，需求量将会不断增加；威宁县投入大量资金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包括家庭牧场建设、养牛贷款贴息、青贮种植、放牧草地改良等项目。这些措施进一步推动肉牛产业的发展，威宁拥有西南最大的乡镇级牛交易市场——小海镇牛羊交易市场，每天交易量在 1200 头左右，交易金额达 1500 万元，全国各地的牛商都会到这里交易，市场活跃度高；黎平县依托“黎平黄牛”品牌，推行黄牛养殖“分散养、集中销”模式，整合企业、合作社、农户力量，推动黄牛养殖业规模化、市

场化发展。这种品牌效应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同时，通过政策扶持、示范带动和科技创新，不断推动黄牛产业的发展。例如，实施“见犊补母”政策、与科研院校合作提升养殖技术等措施，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思南县将肉牛列为“一主两辅”主导产业，通过打造黄牛集散中心、定点屠宰场、牛原种场、牛肉精深加工厂等基础设施，引进龙头企业完善产业链，推动肉牛产业增效，让群众增收。政府还推出了多种金融产品，如“兴新贷”“富民贷”“见牛贷”等，通过政府、部门、银行、保险公司、龙头企业和养殖主体的联合协商制定金融扶持政策，吸引更多农户参与肉牛养殖，同时，打造了多个牛肉精深加工产品品牌，如“土坝王”“莽牛哥”“酱香风干牛肉”等，这些品牌提升了思南牛肉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此外，思南黄牛作为地方品种，其优良的生产、繁殖、肉用性能得到了行业认可，进一步推动了产业的发展；务川的肉牛产业包括养殖、销售和加工等环节。目前，务川的肉牛品种主要以西门塔尔牛为主，这种牛适应性强、耐寒、耐粗饲、体格大、生长速度快且肉质好，使得养殖效益较高，务川的肉牛主要销往四川和重庆等地，市场反馈良好。此外，务川还在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通过加强与成渝地区的产业合作，进一步拓展市场，政府在肉牛产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提供政策支持、技术指导、资金补助等措施，帮助农户解决实际问题，增强他们的养殖信心和效益；“凤冈牛肉”被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收集登录，成为全省优质牛肉代表，完成“贵州黄牛凤冈山地雪花牛肉”（焖、烧、烤、卤、煮）系列商标在先权申报，凤冈烤全牛和焖烧凤牛获得版权认证，凤冈山地雪花牛及山地雪花牛肉“六大标准”

制定发布。山地雪花牛系列产品成功进入村 BA（村超），远销上海、湖南、广西、云南、贵阳等外地市场。

1.3.8 发展趋势

牛肉低脂肪高蛋白，富含亚油酸，镁，铁，锌等矿物质，含有肉碱，维生素等物质，对人体健康非常有利，作为中高档肉类消费产品，牛肉正快速占据肉类消费的主力地位。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经济消费水平持续上升，食品文化和饮食结构逐渐改善，人们对于肉类消费结构逐步开始改善，牛肉的总体消费需求正在不断增加，这为肉牛养殖业带来了发展的契机。肉牛养殖行业对保证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健康水平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历来重视肉牛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的发展和监管，对畜牧业实施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支持政策，鼓励养殖业向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国家还对肉牛养殖、屠宰及加工产业链（含养殖及下游销售）各环节的监管更加严格，保证食品安全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到位，提高畜牧业疫病疫情防控能力，重大动物疫情得到了有效遏制，应急机制逐步完善；同时强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的质量控制，为行业提供更稳定、规范的经营环境。值得注意的是，受到消费升级的影响，特色中高端牛肉更加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和欢迎，新口味、新产品逐步被消费者接受，也为掌握特色肉牛种质资源的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1.3.9 产业链

在上游环节（包含育种、饲料、疫苗、兽药等行业），遗传育种是肉牛产业的基石。通过科学的选种和繁育技术，育种专家不断优化肉牛品种，提高其生长潜力和肉质品质。饲草料及添加剂的选择也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到肉牛的饲养成本和生长速度。优质的

饲草料和添加剂能够确保肉牛获得充足的营养，促进其健康成长。同时，动保防疫也是上游环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过定期接种疫苗、做好环境卫生等措施，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肉牛疾病的发生，保障其健康生长。

中游的养殖环节是肉牛产业链的核心。母牛养殖和公牛养殖各有其特点，需要分别进行管理和关注。母牛养殖侧重于繁育，通过科学的管理和配种技术，提高母牛的繁殖率和犊牛质量。这包括选择适宜的配种时间、优化饲养环境、提高饲养管理水平等。而公牛养殖则更注重育肥，通过合理的饲养和锻炼，使公牛在短时间内达到理想的体重和肉质。这需要制定科学的饲养计划、控制饲养成本、加强疫病防控等。

下游环节（肉牛屠宰加工、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商超、酒店餐饮、电商平台等），是将肉牛转化为消费者餐桌上的美食的关键所在。屠宰、加工环节需要严格遵守卫生和安全规范，确保肉品的质量和口感。这包括采用先进的屠宰技术、加强卫生监管、提高加工精度等。流通和销售环节则需要建立高效的物流体系和销售渠道，将优质的肉品及时送达消费者手中。这需要加强与零售商、餐饮企业等的合作，扩大销售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

2. 创业模式

随着时代的变迁，各行各业都孕育着无尽的创新与机会。尤其是与牛相关的产业，它们在传统的畜牧业基础上，正逐步展现出创业新潮流的五大领域。一是有机牛肉养殖业，二是牛肉深加工产业，三是农业休闲旅游业；四是互联网+畜牧业。与牛相关的五大产业为创业者提供了无限商机和发展空间。从有机牛肉养殖到互联网+

畜牧业，每一个领域都蕴含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在这个创业的新潮流中，敢于挑战的您定能发掘出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

2.1 有机牛肉养殖业

随着健康饮食观念的普及，有机食品成为消费者追求的新宠。有机牛肉养殖业正是顺应这一趋势，为市场提供安全、健康的牛肉产品。通过科学的养殖技术，有机牛肉不仅口感鲜美，更富含营养成分。对于创业者而言，有机牛肉养殖业将为您带来丰厚的利润空间，成为创业致富的新途径。

2.2 牛肉深加工产业

除了传统的牛羊肉销售，创业者还可以关注牛肉深加工产业。通过开发牛肉干、牛肉丸等产品，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深加工过程中，注重品质与口感的提升，将为您赢得消费者的信赖和支持。

2.3 农业休闲旅游业

近年来，农业休闲旅游业逐渐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借助丰富的自然资源，创业者可以将牛养殖与休闲旅游相结合，打造出独具特色的农场体验。在这里，游客可以亲近大自然、了解牛的养殖过程、品味美食等，让身心得到充分地放松。

2.4 互联网+畜牧业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互联网+畜牧业”成为创业的新热点。借助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等渠道，创业者可以打破传统销售模式的局限，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把握市场动态，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务，让您的创业项目更具竞争力。

3. 创业中（涉及手续）

3.1 公司“怎么注册”——公司注、变、销等程序

目前，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程序均可以通过线下及线上办理，办理过程较为简单，详细公司注册手续办理情况请登录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关岭县）查询，网址：<https://zwfw.guizhou.gov.cn/520424/index.html>，各地政务服务中心线下大厅均可进行相关事项办理。

3.2 涉及事项

办理事项	大项	子项	审核部门
公司设立	营业执照办理	公司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分公司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公司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股权出质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印章刻制		
	涉税事项办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税务部门
		发票申领	
	银行开户		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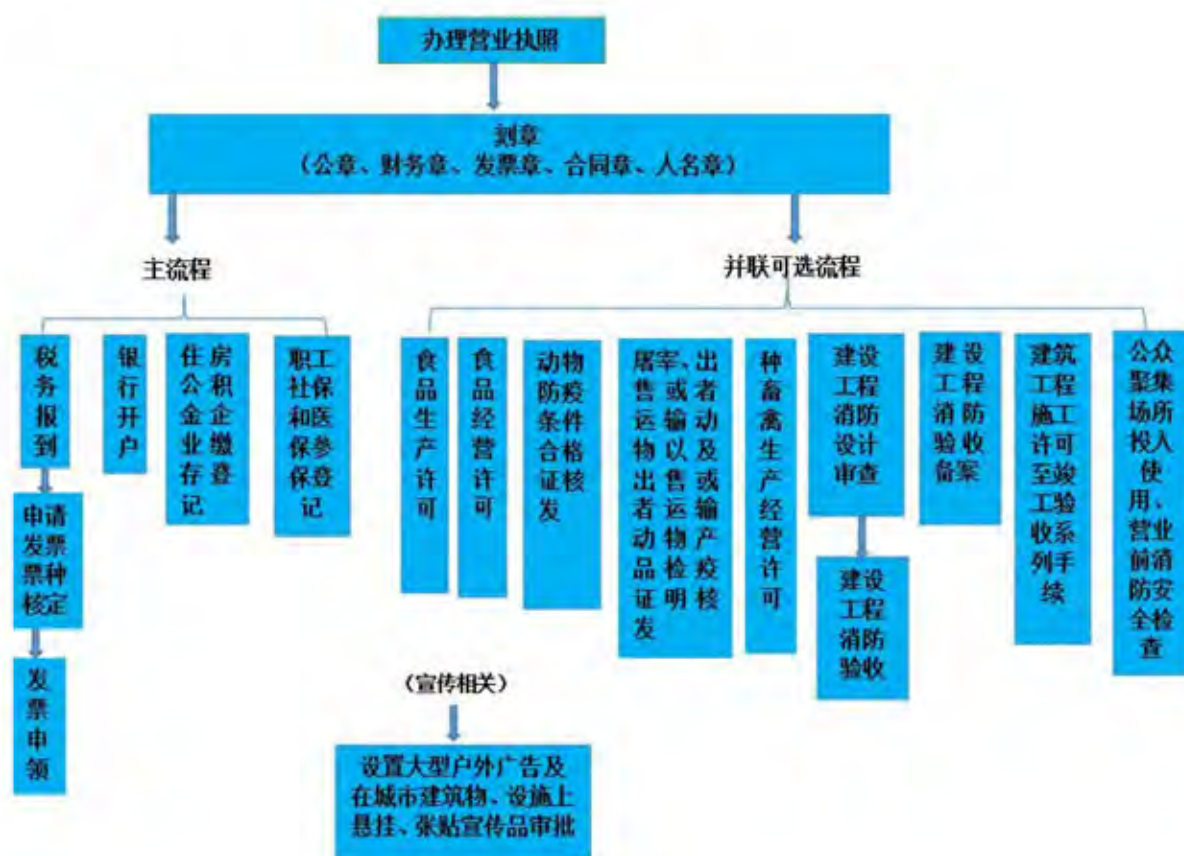
公司 设 立	住房公积金 企业缴存登记		公 积 金 部 门
	企业职工参保 登记（社保）	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职工参 保登记（基本 医疗保险）	单位新参保登记	医 保 部 门
		职工参保登记	
	施工许可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 发	自然资 源部门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 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 观活动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林业部门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设区的市级权限）（省市级审批）	环保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 建 部 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 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行政 执法部门
	生产 经 营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 输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县级权限）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县级权限）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建种畜场需要）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补正、延续）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食品生产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 防安全检查	消防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 权限）首次申请	水 务、 环 保 部 门
		举办招聘洽谈会备案	

生 产 经 营	用 工 及 人 才 服 务	高层次人才引进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人才服务绿卡办理	
		人才相关补贴办理	
		工伤职业病	
		劳动争议	
		弹性工时	
		合同审查	
	知 识 产 权	商标注册	知 识 产 权 部 门
		商标续展	
		补发商标注册证	
		权限内商标侵权赔偿行政调解	
		专利侵权纠纷裁决	
		权限内专利纠纷行政调解	
		知识产权创造和发明专利实施资助	
	税 务 服 务	税务申报	税 务 部 门
		涉税报告	
		税务备案	
		税务证明	
		纳税咨询	
企 业 变 更	企 业 变 更	普通营业主体变更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分支机构类变更	
		个体工商户变更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经营范围许可 (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企 业 注 销	企 业 注 销	普通公司注销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个体工商户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	
		分公司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企业 注销	分支机构注销	非法人注销	市场监 管部 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	
	合伙企业注销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经营许可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内资)(注销)	

3.3 常用事项及流程图

经梳理，在上述事项清单中抽取一些肉牛产业可能涉及的常用事项，其办理流程如下，供参考：



企业注册主流程中，应先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到得到有关部门许可的机构刻章后，为下一步各项手续办理做准

备。之后，应分别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涉税事项、到银行开户、向公积金中心申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向人社局申请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向医疗保障局申请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主流程中事项属于企业注册共性事项，此处不再赘述。并联可选流程中的有关手续介绍如下。

3.3.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1) 设定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下放全省发展改革委系统规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的通知》（黔发改投资〔2014〕1423号）（二）实行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4年本）》办理，（三）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办理。1. 由省备案的项目为：（1）国家规定由省备案的项目（详见附件4）；（2）省人民政府规定由省备案的项目（详见附件5）；（3）跨市（州）项目；2. 由市（州）备案的项目为：（1）国家规定由市（州）备案的项目；（2）省人民政府规定由市（州）备案的项目；（3）跨县（市、区、特区）项目；3. 由县（市、区、特区）

备案的项目为：除省和市(州)备案的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第十四条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第六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其中，跨市(州)项目由省项目备案机关备案，跨县(市、区、特区)的项目由市(州)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其余项目由县(市、区、特区)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国家对项目备案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企业基本情况	电子文档 1 份
2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电子文档 1 份
3	项目总投资额；	电子文档 1 份
4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电子文档 1 份

备注：申请人通过本单位法人账户在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117.187.213.124:99>）进行备案即可。

3.3.2 生产设施用地备案手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 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	------	------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原件 1 份，复印件 0 份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原件 1 份，复印件 0 份
3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原件 1 份，复印件 0 份
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的文件）	原件 1 份，复印件 0 份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从贵州政务服务网下载格式文本，需要转报自然资源部预审，提交材料一式二份。（所提供纸质原件扫描成 PDF，并刻录成光盘）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需要转报自然资源部预审，提交材料一式二份。（所提供纸质原件扫描成 PDF，并刻录成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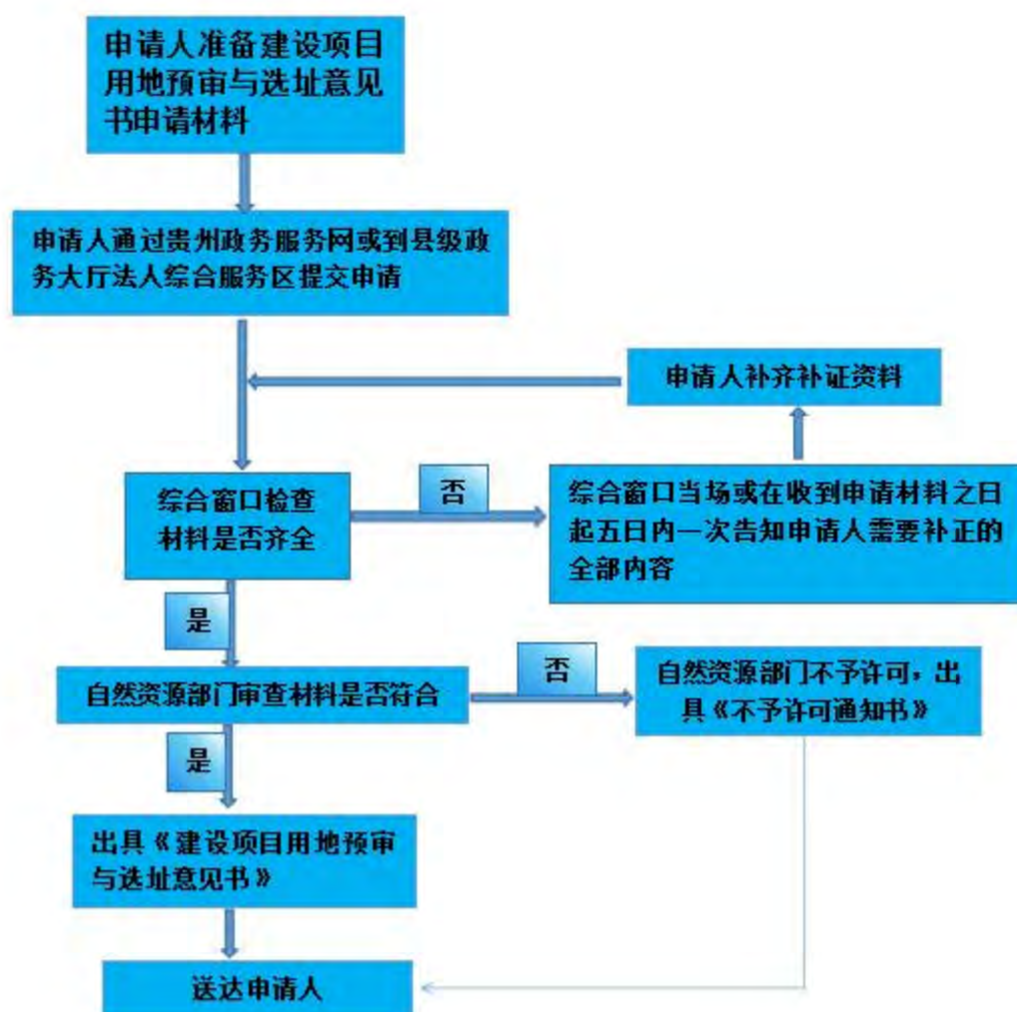
③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需要转报自然资源部预审的，提交材料一式二份。（对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或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定的交通廊道内的，应提供含该项目的规划文本复印件，经办人签字、盖章）。（所提供纸质原件扫描成 PDF，并刻录成光盘）

④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的文件）：需要转报自然资源部预审的，提交材料一式二份。（所提供纸质原件扫描成 PDF，并刻录成光盘）

（4）生产设施用地备案办理流程如下：

分两种情形：一是县级立项、二是省级立项

县级立项流程图



省级立项流程图



3.3.3 食品生产许可手续

(1) 设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

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放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的通知》（黔市监办函〔2021〕389号）贵州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1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2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原件盖章签名，一式一份。

②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从贵州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格式文本自行填写，申请表上企业所盖公章为单位的公章，且应与其所申请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原件盖章签名，一式一份。

③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④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包含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验员，但不仅限于上述人员。人员可以在内部兼任职务，同一人员可以是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必须具备以下制度：一是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二是生产过程控制记录管理制度；三是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四是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五是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六是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七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其他制度自行确定，只需填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无需提交制度文本。

备注：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的材料

①贵州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申请书：内容真实、正确，申请表上企业所盖公章为单位的公章，且应与其所申请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封面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材料来源于电信管理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与申请人信息一致，真实、正确。复印件1份。

③域名登记证书及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或协议）：材料来源于域名注册商，内容真实、正确，与申请人信息一致。复印件1份。

④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食品安全质量负责人）：

申请人自行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正确，复印件 1 份。

(4) 食品生产许可办理流程如下：



3.3.4 食品经营许可手续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2) 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载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办人：XXX，XXXX年XX月XX日）
2	申请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提交原件1份
3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原件1份
4	申请饮品制售含自酿酒的，还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提交的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在复印件上载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办人：XXX，XXXX年XX月XX日）
5	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如产权证、购房合同）	提交的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在复印件上载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办人：XXX，XXXX年XX月XX日）
6	设施设备清单	提供原件1份，加盖公章

7	连锁经营的食物销售企业，分店在申请食物经营许可时，还应当提供连锁企业总部的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经营过程中由总部统一保存的各类材料名录	提交原件 1 份
8	操作流程国	提供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9	设施设备布局图	提供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10	《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数据共享
11	法定代表人、食物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代理人身份证	数据共享
12	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证明	数据共享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1 、 2 、 5 、 6 、 7 、 10 、 11 、 12 项材料按要求收集提供即可。

②食物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物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物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按要求逐项建立各环节食物安全规章制度后，逐项填入政务服务网下载的表格里。相关制度的应参考《餐饮服务食物安全操作规范》《食物安全国家标准食物添加剂使用标准》《餐饮业食物卫生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物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物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建立。

③申请饮品制售含自酿酒的，还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食物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自酿酒应满足《食物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2757-2012）等要求，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检测后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④操作流程国、设施设备布局图参考办事指南中的模板设计

绘制。

(4)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流程如下:



3.3.5 施工许可至竣工验收有关手续

3.3.5.1 施工图审查

(1) 设定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有关规定。

(2) 以关岭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例，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1 份（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选址意见书、总图等）。
2	全套施工图	（一）符合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安全性符合要求；（三）消防安全性符合要求；（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符合要求；（五）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 人员按规定在施工图上 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3) 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②全套施工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

(4)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或贵州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住建部门受理、组织审查→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审查合格书。

3.3.5.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8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有关规定。

(2) 申报材料：以关岭自治县为例，300m²以上及投资额30万元以上装修施工许可申请要件材料如下：

序号	受理条件	材料份数	证明文件	来源渠道
1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1份	1. 建筑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含承诺书）	建设单位
2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各1份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如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交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2.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如房屋产权或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新建房屋如无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出具房屋质量监督部门的竣工验收证明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3. 按规定需要招投标的工程提交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

2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各1份	4.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如属特殊工程，需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需先在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上登录上传资料，并拿到一个号，取号后在贵州政务网工改系统再申报） 5. 资金落实的说明	建设单位
3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各1份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施工组织计划书；	施工单位
4	依法应当委托监理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已经委托监理	各1份	1. 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监理大纲	监理单位

注：

一、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涉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改变建筑物外立面的需提交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需提交燃气管理单位的批准文件。

二、要求委托监理的装修工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设计桑拿浴室类项目

300m² 以下及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装修施工备案申请要件材料:

序号	受理条件	材料份数	证明文件	来源渠道
1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 如委托他人办理, 须提交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2.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如房屋产权或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新建房屋如无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 出具房屋质量监督部门的竣工验收证明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建设单位
2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各 1 份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施工组织计划书;	施工单位
注: 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 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 涉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改变建筑物外立面的需提交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涉及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需提交燃气管理单位的批准文件。				

(3) 施工许可至竣工验收流程如下:



3.3.6 消防有关手续

3.3.6.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章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的系列规定。

(2) 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住建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原件真实，原件核验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有申请单位公章

2	消防设计文件	图纸要求包含封面、扉页（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人员的姓名及其专业技术能力信息）、目录、设计说明书及各专业详图（可提供电子版图纸格式要求PDF和CAD）。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设计单位、审图机构盖章。
3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申请材料中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原件真实，原件核验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有申请单位公章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1、4项材料中根据建设规模情况提供。

②消防设计文件：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200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修订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等一系列标准规范的要求。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设计、提交。

③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从贵州政务服务网住建局对应事项办事指南中下载样表,参考模板填写即可。

(4) 办理流程



3.3.6.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

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2）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住建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消防验收申请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原件 1 份。
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原件 1 份。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原件 1 份。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消防验收申请表：从贵州政务服务网住建局对应事项办事指南中下载样表，参考模板填写即可。

②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施工单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后，实际完成工程图纸，一般由施工单位编制。

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般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参建单位情况等工程概况，合同、标准规范等施工依据，各项消防工程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监督和整改情况等内容。

（4）办理流程：



3.3.6.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2) 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住建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原件1份。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原件1份。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原件1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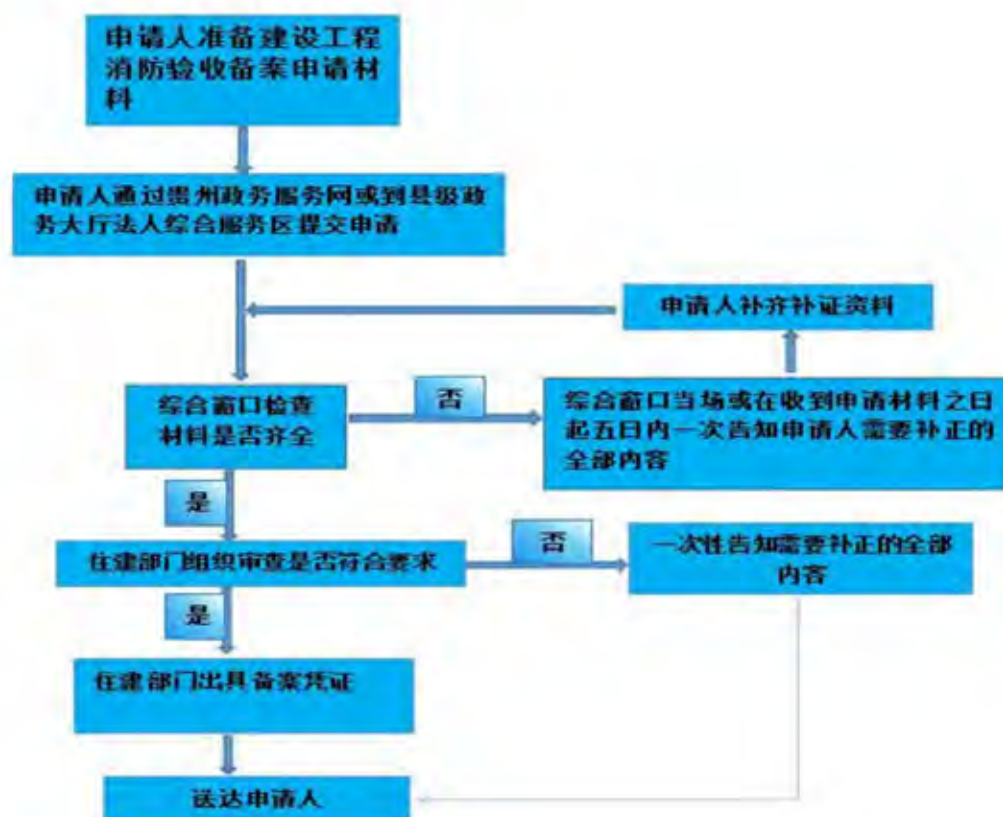
(3) 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消防验收备案表：从贵州政务服务网住建局对应事项办事指南中下载样表，参考模板填写即可。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般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参建单位情况等工程概况，合同、标准规范等施工依据，各项消防工程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监督和整改情况等内容。

③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施工单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后，实际完成工程图纸，一般由施工单位编制。

(4) 办理流程



3.3.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手续

(1)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形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 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户外广告设施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	电子版原件1份
2	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	电子版原件1份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申请表	电子版原件1份
4	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其中，租赁场地、建（构）筑物、设施设置的，还应当提供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原件1份
5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数据共享
6	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	数据共享

(3) 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户外广告设施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一般包含但不限

于以下内容：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规格、内容、色彩和数量设置，宣传品字体工整、书写规范、字迹清晰，并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和安全，不损害市容市貌，设置后不妨碍消防安全通道畅通，不妨碍交通，不损害城市树木，不损害公共设施，不影响社会秩序；在使用过程中，做好宣传品设施的日常安全维护，定期对宣传品结构组件进行检查，加固连接螺丝焊点，做好防锈防腐处理等，确保安全运行，如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将做到及时修复或拆除；在宣传品设置有效期内如遇城市管理或者城市规划需要拆除或者迁移，将自觉拆除或者迁移并按时完成；在宣传品设置和使用期间，保证宣传品安全、牢固，如造成意外和安全事故的，由本单位（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设置期满，主动及时清除宣传品，并做好责任区域的卫生保洁等工作。

②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设计文件中除有关内容应符合中医医疗广告审查结果外，设计效果还满足以下要求：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应当确保安全、牢固。

③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其中，租赁场地、建（构）筑物、设施设置的，还应当提供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按要求提供即可。

(4) 办理流程如下:



3.3.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贵州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可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依法取得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

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变更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或者进行改建、扩建、室内装修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全文。

（2）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消防大队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申报制）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根据申报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2	（告知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由申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当场作出承诺。
3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容缺受理材料）	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纸质版
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容缺受理材料）	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纸质版
5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1、2项材料在办事指南中下载填写或直接提供即可。

②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场所平面布置图要能真实反映场所实际情况，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要能真实反映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具体要求内容较多，可参照《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中有关要求编制，该文件可在贵州政务服务网消防部门对应的办事指南中下载，也可以访问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107/t20210712_391764.shtml 查看。

③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应结合店面的位置、格局、开办的服务项目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应明确消防责任人、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使用、紧急逃生途径等。

(4) 办理流程如下：



3.3.9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手续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

的检疫工作。

(2) 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1	检疫申报单	原件 1 份复印件 0 份

(3) 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检疫申报单：从贵州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格式文本自行填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纸质档或电子档均可。该事项由于场所设备限制，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4)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办理流程如下：



3.3.1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手续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1	场所地理位置图	原件 1 份复印件 0 份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3	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4	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5	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6	人员信息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3) 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场所地理位置图：申请单位提供，应合法、有效，图纸规范清晰，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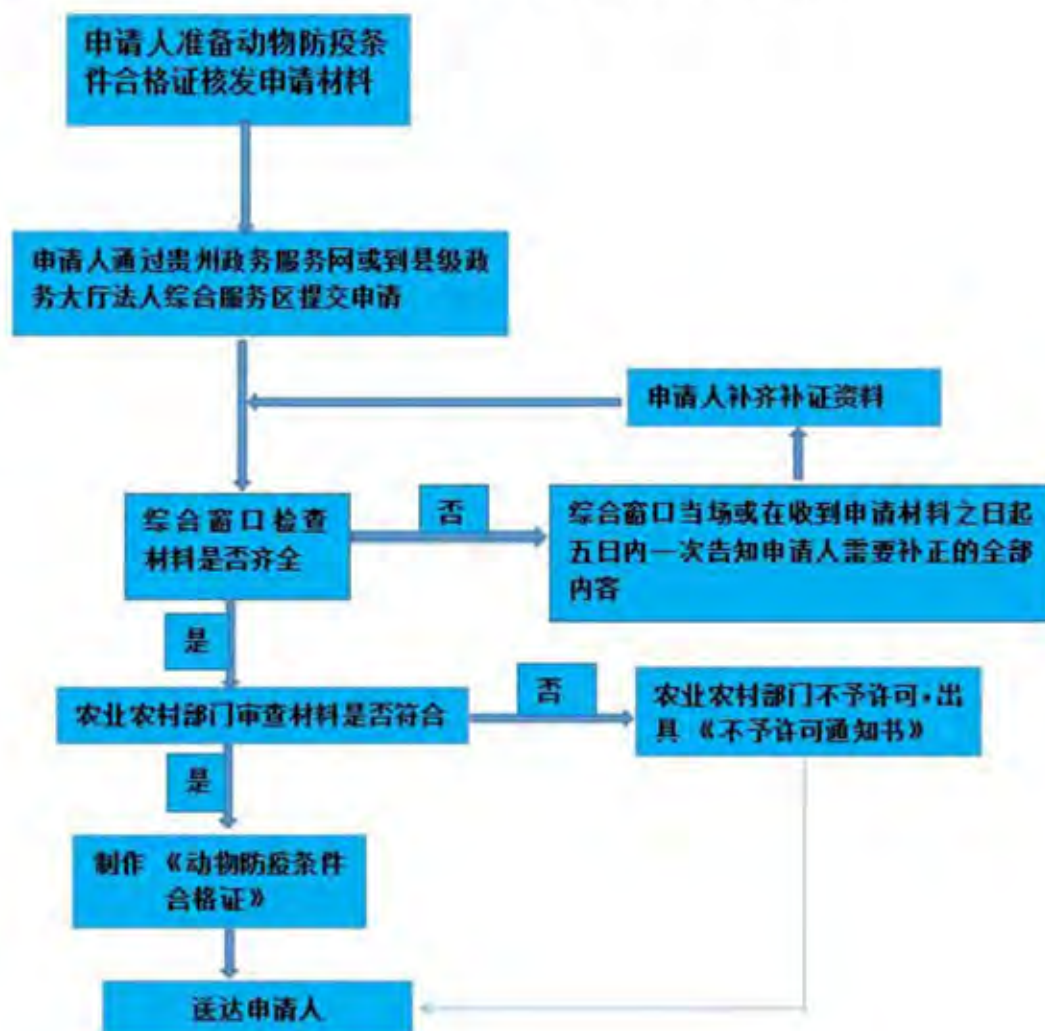
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从贵州政务服务网下载格式文本自行填写完整信息，原件、纸质档或电子档均可。

③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申请单位提供，图片清晰，与实际情况相符加盖公章。

④主要设施设备清单：申请单位提供，信息完整，与实际情况相符加盖公章。

⑤管理制度文本：申请单位提供，制度规范，复印件加盖公章，纸质档或电子档均可。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办理流程如下：



3.3.1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手续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

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1	相关制度文本	电子材料 jpeg 格式或 PDF 格式、纸质材料 A4 纸规格。
2	场区使用和布局等证明材料	电子材料 jpeg 格式或 PDF 格式、纸质材料 A4 纸规格。
3	申请单位种畜禽出场合格证明材料	电子材料 jpeg 格式或 PDF 格式、纸质材料 A4 纸规格。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电子材料 jpeg 格式或 PDF 格式、纸质材料 A4 纸规格。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电子材料 jpeg 格式或 PDF 格式、纸质材料 A4 纸规格。
6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电子材料 jpeg 格式或 PDF 格式、纸质材料 A4 纸规格。
7	申请报告	电子材料 jpeg 格式或 PDF 格式、纸质材料 A4 纸规格。
8	技术人员情况	电子材料 jpeg 格式或 PDF 格式、纸质材料 A4 纸规格。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相关制度文本：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②场区使用和布局等证明材料：各功能区要在平面图上进行标注。

③申请单位种畜禽出场合格证明材料：系谱、合格证和免疫程序等。

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期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从贵州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格式文本按申请书格式逐项自行填写。

⑥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系谱、合格证及供种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新品种证书，加盖供种单位公章；或提供新品种证书供查验。

⑦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养殖场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群体规模、种畜禽生产和技术资料、种畜禽保健和经营管理等，加盖公章。

⑧技术人员情况：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相关教育背景和从业简历材料。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办理流程如下：



3.4 网上申办操作流程

3.4.1 贵州省政务服务网操作流程：登录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关岭县）→注册→登录→事项定位→申报（在线申请）→表单信息填写→材料提交（本地上传、材料库、拍照上传、邮寄）→提交（申报成功）→办件查询（点击“我的办件”，查看办件详情）。

3.4.2 手机端（贵州“多彩宝”APP）操作流程：扫码或通过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注册登录→点击“我要办事”，进入政务服务专栏→点击需要办理的事项，即可在手机上进行办理。



3.4.3 “贵人服务”操作流程：通过微信搜索“贵人服务”进入小程序→注册登录→网上办事（点击“专项服务”下“办事服务大厅”进入网上办事，根据办事地区、主题、部门等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

3.5 应该注册什么类型的公司或经济组织

创业选择公司类型的决策应该基于多个因素，包括业务模式、法律和财务考虑以及创业者的目标和偏好。一般而言，肉牛产业的企业类型或经济组织主要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 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是由个人投资设立的小微企业，规模较小，通常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从事经营活动。从事肉牛产业的小微企业，可以选择注册为个体工商户。通常适用于规模较小、初创型的企业。其优点：一是登记设立简单，手续及费用较少。与开办公司相比，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和运营成本通常较低，更适合初创者和小规模经营者；二是经营灵活。个体工商

户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个人情况灵活调整经营方向和业务范围；三是**税收优惠**。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6），有助于降低经营成本；四是**决策自主**。作为个体工商户，可以独立作出决策，更快地应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五是**管理简单**。个体工商户一般人员不多，沟通成本低，且很多服务都是企业主亲自上手操作，更容易在提升服务上下功夫。其缺点：一是**发展受限**。由于个体工商户的规模和资源限制，其发展可能受到一定的制约，难以实现规模化扩张；二是**风险承担无限责任**。个人或家庭需要承担全部经营风险，一旦面临经济困难或法律纠纷，可能会对个人或家庭财产造成较大影响；三是**市场竞争力弱**。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个体工商户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尤其是在与规模较大的企业竞争时，其劣势可能更突显；四是**品牌效应弱**。个体工商户企业形象和品牌效应可能较弱，且不能开分支机构，在打造自己的个人品牌，壮大市场上受限

3.5.2 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其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相对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规模更大，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如果肉牛产业由个人出资设立，并且规模较大，可以选择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其优点：一是**简单易行**。个人独资企业结构简单，设立和运营方便，无需注册资金，税收负担较轻。二是**决策灵活**。个人独资企业决策自由度高，能快速应对市场变化。三是**经营成本低**。个人独资企业运营成本较低，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缺点：一是**风险较高**。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与个人财产难以分离，企业主需承担无限责任，风险较高。二是

融资困难。个人独资企业融资相对困难，难以获得银行贷款等融资支持。**三是发展受限。**个人独资企业规模较小，发展受到限制，难以拓展业务。

3.5.3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多个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其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其优点：**一是**设立条件低，设立简便。**这与有限责任公司特征中的公司设立程序的简便性相同。有限责任公司只有发起设立，而无募集设立。一般只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出资达到要求，进行登记即可；二是**股东变动小，内部凝聚力强。**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有最高数量的限制。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人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因为股东人数较少，所以股东之间容易协调。同时，公司资本具有相对封闭性，不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本，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过其他股东半数同意。这使得股东的人员流动不会很大；三是**公司机构精干，经营效率高。**由于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比较少，有时仅有两个或者更少，所以，并不要求有限公司必须设立股东会，甚至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所以其必设机构极其简单；四是**股东风险小，仅负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一起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这是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特征。**其缺点：**一是**发展规模受限制。**有限责任公司只有发起人集资方式筹集资金，不能公开发行股票，且人数有限，不利于资本大量集中，因此筹集资金范围和规模一般都比较小，难以适应大规模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二是**股权转让不易。**股东股权的转让受到严格的限制，资本流动性差，不

利于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规避风险。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不像股份转让那样自由，通常须获得其余股东的同意。对股东而言，这不利于其实现投资的流动性和增强投资的变现能力，故投资风险相对较高。三是对债权人利益保护较差。首先，公司一般自有资本较少，抗风险能力较差，且全体股东均负有限责任，当严重亏损时破产的可能性较大。其次，由于缺乏社会公众的监督，难免会出现个别股东滥用公司形式，不当地逃避责任和风险，而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从事肉牛产业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注册为公司类型。如果是个体经营或者小规模经营，可以选择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独资企业；如果需要吸引外部投资或者扩大规模，可以选择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在选择公司类型时，还需综合考虑企业的长期发展、管理要求和市场竞争力等因素。

4. 创业后（开始经营）

4.1 “找人”——人员招聘

在当今竞争激烈的人才市场中，招聘渠道的选择对于企业成功招聘到合适的人才至关重要。以下是一些常见的招聘渠道，帮助企业寻找和吸引优秀的人才。

4.1.1 招聘网站

招聘网站是最常见的招聘渠道之一。企业可以在招聘网站上发布职位信息，吸引求职者投递简历。一些知名的招聘网站包括智联招聘、前程无忧、拉勾网等。

4.1.2 社交媒体

社交媒体已成为招聘和求职的重要平台。企业可以通过社交

媒体平台发布职位信息，并与求职者进行互动。一些常用的社交媒体招聘平台包括微博、微信等。

4.1.3 招聘会与人才交流会

招聘会和人才交流会是企业 and 求职者面对面交流的机会。企业可以在现场直接与求职者沟通，寻找合适的人才。一些大型的招聘会和人才交流会包括春季/秋季招聘会、校园招聘会等。

4.1.4 猎头公司

猎头公司是一种专业的人才招聘服务机构，他们拥有丰富的
人才资源和招聘经验。通过猎头公司，企业可以快速找到合适的人选，提高招聘效率。

4.1.5 内部推荐

企业内部员工推荐是一种高效的人才招聘方式。员工可以通过自己的社交网络和人际关系，推荐合适的人选给企业。这种方式通常能够快速找到高素质的人才。

4.1.6 其他方式

除了以上几种常见的招聘渠道外，还有一些其他方式可以招聘到优秀的人才。例如，企业可以通过招聘广告、人才市场、职业介绍所等途径进行招聘；此外，一些社交活动、行业展会等也是企业与求职者建立联系的机会。

总之，企业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聘需求选择合适的招聘渠道。

4.2 “找钱”——资金融措

创业者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波动等各种因素，很大概率会出现资金短缺，那么遇到这样的情况后，应该向哪里寻找资金，分别有哪些渠道。

4.2.1 银行贷款

创业贷款去哪个银行贷，需要创业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需求，综合考虑各大银行的贷款政策及优势，选择最适合自己的银行。**国有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具有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优势。它们的贷款政策相对稳定，贷款额度也较高。此外，国有银行在贷款利率方面有一定优惠。**股份制银行**，如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具有灵活的贷款政策和较快的审批速度。这些银行针对创业者推出了一系列特色贷款产品，如信用贷款、保证贷款等，满足不同创业者的资金需求。**城商行和农商行**，它们在贷款方面也有一定的优势。它们通常对本地创业者有政策倾斜，如贷款额度较高、利率优惠等。同时，这些银行的贷款审批流程相对简单，可以提高创业者融资效率。

在选择贷款银行时，创业者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几个方面：**贷款利率**：不同银行的贷款利率可能有所差异，创业者应选择利率较低的银行，以降低融资成本。**贷款额度**：根据自身创业资金需求，选择贷款额度较高的银行，以确保资金充足。**审批流程**：选择审批流程较快的银行，以提高融资效率。**贷款期限**：选择贷款期限较长的银行，可以让创业者有更充足的时间来偿还贷款。**贷款政策**：了解各银行的贷款政策，选择政策较为灵活的银行，以便在创业过程中更好地调整以应对各种问题。

4.2.2 资金运作公司

拟定项目方案、可研等，寻找国内外知名的投资方，如真格基金、蓝驰创投、明势资本、梅花创投、峰瑞资本、创意工厂等。

4.2.3 网络众筹

通过合法网络平台，利用互联网和 SNS 传播的特性，向公众

展示创意，争取更多的支持，进而获得所需要的资金援助。

4.2.4 寻找入伙人

通过寻找有实力的合伙人进入你的经营实体中，占一定的股份为代价，以获取相应的资金。

4.2.5 融资担保

建议通过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贵州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公布合格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担保。

4.2.6 金融服务平台

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也是贵州省地方征信平台和贵州省“信易贷”平台，简称贵州金服平台，是省委省政府为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重点建设的公益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访问地址为：<https://www.gzjrffw.com/> 金服平台支持如下浏览器登录访问，Firefox/Opera/谷歌/Edge/Safari/360（chrome 核心）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进行咨询。此外，也可通过各地“企业之家”获得金融咨询服务。

4.3 “找组织”——肉牛产业商协会

争取加入肉牛产业商协会。加入行业协会，通过行业协会平台与同行业的优秀企业进行多沟通和交流，在技术提升、资质获取、市场拓展、维护权利、对外交流、纠纷协调等方面得到产业协会的支持和帮助。

4.3.1 中国畜牧业协会

中国畜牧业协会是中国农业领域产值最高、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社会组织，是中国 2 亿多农牧民行业利益的代表者。从成立，协会共组建了猪业、禽业、牛业、羊业、兔业、鹿业、骆驼

业、驴业、草业、犬业、鸽业、鹌鹑业、毛皮动物、蜂业、畜牧工程、信息、智能畜牧、物流、环保、生物产业、宠物产业共 21 个专业分会；设立了会员部、会展部、信息中心、宣传策划部、培训部、财务部、综合部、标准部、国际合作部等 9 个办事机构；成立了协会全资实体机构——北京中畜兴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协会组织机构健全，现有专职人员 56 人，均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中共党员 23 人，不仅具有畜牧专业知识，而且具有相关行业知识，通过系统的协会工作培训和实践，完全能胜任行业协会工作。另外实体机构工作人员 14 人，主要业务为融媒体宣传、会展会议策划服务及对外投资。协会 2004 年、2006 年被民政部授予“全国先进民间组织”称号，2010 年被评为全国 5A 级社团组织。

4.3.2 贵州省牛羊产业协会

贵州省牛羊产业协会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西路 176 号。该协会是由贵州省内从事牛羊产业发展的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技研发或推广机构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致力于打造千亿级富民生态产业。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行业自律、展览展销和交流合作等。近年来，贵州省委、省政府将牛羊产业列为农村产业革命的主导产业之一，协会在政府的指导下，积极推动牛羊产业的发展，旨在通过提高养殖技术、降低养殖成本、增加农民收入，促进贵州牛羊产业的全面升级。此外，协会还设立了多个分会，如镇远县分会，旨在通过搭建银企沟通平台、技术服务平台和供应服务平台，解决牛羊养殖中的实际问题，推

动当地牛羊产业的发展。

4.3.3 关岭牛产业协会

关岭自治县关岭牛产业协会成立 2017 年 12 月，单位会员数 101 家。该协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规范行业行为，整合行业资源，维护行业利益，开展信息交流，推广肉牛科学养殖技术，打通农户到市场的“最后一公里”，为关岭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经营范围包括：一是宣传、推文和普及畜牧业知识，编辑印发科普书籍、音像制品等，发展行业专业网站，搭建“关岭牛”产业综合信息交流平台；二是向会员推荐优质可靠的种畜禽，饲料饲草，牧草种籽，机械，药品药械等。

4.3.4 凤冈县肉牛产业发展协会

凤冈县肉牛产业发展协会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位于花坪章教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杨承进。经营范围包括：一是协调和推动全县养牛业的改革、发展；二是调查研究县内外养牛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规划等提供咨询和建议；三是参与指导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四是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要求、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与会员会员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促进会员间技术与经济合作；五是制定养牛业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营造行业内部竞争的良好环境，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六是指导生产，协调产、供、销，开拓县内外市场，协助协调本行业市场营销、品牌打造以及牛餐饮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牛餐饮行业的技术培训和会员之间的技术交流的有关工作；七是组织和协助各镇（街道办事处）良种牛登记、保种、后裔鉴定、杂交改良工

作，规范良种牛冻精和胚胎生产程序、质量监督；八是组织专家组，完善和整合牛业各产业链的流程；九是向会员推荐优质可靠的优良品种、饲料饲草、牧草种籽、药品药械、牧场机械化设备等，宣传和推荐会员单位的优质产品；十是组织开展技术咨询，快速传递生产、加工、市场、科技等方面的情报、信息、经验，组织开展国内展览会、交易会、专题研讨会、品牌推荐会、学术讲座等活动；十一是组织开展行业培训。

4.3.5 贵州省其他肉牛产业协会介绍

贵州省其他肉牛产业协会介绍		
序号	协会名称	协会简介
1	德江县牛羊产业协会	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位于德江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经营范围包括对德江县牛羊人工配置、饲草种植、购销、加工、技术等进行服务。
2	清镇市站街镇坪子村肉牛养殖协会	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8 日，位于清镇市站街镇坪子村，法定代表人为丁云学。经营范围包括畜牧优质品种的引进、改良、推广；种植、养殖加工业的生产销售等。
3	贵定县肉牛产业协会	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贵定县宝山街道红旗路 7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志红。经营范围包括（一）为贵定县各村养牛养殖户提供行业信息咨询服务，为农村养牛专业户的会员提供养殖技术、生产、销售、信息等方面的服务和协助会员协调各种关系。（二）协调贵定县各村养牛行业资源，为农村专业户研究销售策略，宣传和推广先进技术及先进品种，并进行试验、示范、推广、普及、咨询和服务等活动。（三）促进贵定县各村养牛行业自律；（四）为贵定县各村养牛行业交流培训提供平台，促进会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定期不定期召开各种形式的经验交流会，沟通信息，疏通销售渠道、研究销售策略，为会员提供进入市场的各种服务，为会员争取更多的商业利益。
4	普定县肉牛养殖协会	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玉秀街道普波大道玉秀社区 33 栋 1-8 商铺，法定代表人为李明山。经营范围包括（一）行业管理；（二）业务培训；（三）产品推荐；（四）信息交流；（五）咨询服务。
5	铜仁市万山区肉牛产业协会	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位于万山区高楼坪乡林海村（贵州铜仁万山区瑞昌飞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秀财。经营范围包括（一）指导生产和市场开拓；（二）调查研究肉牛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三）完善和整合肉牛产业链流程；（四）维护会员权益；（五）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6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肉牛产业协会	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位于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心街（县农牧科技局畜牧产业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张旭红。经营范围包括 1、对自愿加入协会的会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协调服务；2、为会员提供品种引进市场营销、科学饲养咨询服务。
		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贵州省岑巩县朝阳北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坤。经营范围包括（一）制定行规行约，协调规范养牛企业、相

7	岑巩县养牛协会	关单位之间的合作和竞争行为,创造和维护公平、公正竞争的养牛业发展环境;(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构建行业信用价和监督体系,弘扬诚信经营;促进行业协调、可持续发展;(三)维护会员合法权利、协调处理会员之间、会员和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组织间的关系应会员要求参与维权、养牛纠纷处理。(四)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向政府部门提供养牛发展的意见各建议。(五)组织开展养牛法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普及养牛科学知识,总结推广养牛工作先进经验。(六)宣传和贯彻国家养牛法律法规,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和意见和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七)依照法律法规,创办刊物和网站,为会员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八)开展符合协会宗旨的其他工作;承担会员、其他组织和政府部门依法委托的其他事项。
8	兴仁市牛干巴产业协会	成立于2023年6月14日,位于兴仁市城南街道黄金路兴仁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办公区三楼,法定代表人为马博。经营范围包括一、开展区域内“兴仁牛干巴”产业调查,掌握了解其产销动态情况,积极向政府提出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二、加强“兴仁牛干巴”的质量控制,提升“兴仁牛干巴”的品牌知名度,助推全市牛养殖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促进群众增收,服务全市“菜篮子”工程。三、向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包括产业政策、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建立信息网络,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和市场导向工作。四、积极发展企业对外联系与交往,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或学术等方面的交流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产品展览和项目招商等活动;组织各种技术培训,为企业培训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五、对会员企业提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积极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并协助解决。六、承办政府部门及其他同类社会团体委托办理的事项,开展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各种活动,发展公益事业。
9	剑河县黄牛产业协会	成立于2023年3月9日,位于剑河县城府路5号农业农村局一楼,法定代表人为冯珠富。经营范围包括(一)组织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政府做好行业管理工作,搞好全县黄牛协会发展情况的综合协调、检查与指导。(二)研究探索我县农民增收致富的有效途径。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并提出建议和要求。(三)维护黄牛产业协会的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呼声与建议,积极为会员争取有利的政策,为其发展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建立起政府与会员单位有机协调的行业管理机制。(四)培育和发展黄牛产业协会。通过协会发展,有力带动牛肉产品产销结合,不断开辟国内外市场。(五)及时为会员提供生产、流通和市场信息等服务。指导会员进行现代养殖;通过牵线搭桥,帮助会员与加工企业或营销组织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通过建立自己的销售组织,自销、代销或建立专卖网点,将产品打入域内外市场;通过举办经济实体,进行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促使农产品转化增值和顺畅流通。(六)组织经验交流与技术推广工作。学习先进管理经验;举办各种培训班,提高会员驾驭市场经济能力;大力开展科技推广与运用,承办推广项目的报审及组织实施等工作。(七)搞好行业自律。黄牛产业协会发展,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遵守社会公德,要把增加农户收入放在首位,切实保护农户根本利益。
10	正安县牛冻配改良行业协会	成立于2008年12月16日,注册地位于正安县畜牧局内,法定代表人为周继贵。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研讨会、联谊会、培训会等形式密切会员关系,推动会员之间的联合与协作,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行业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提高牛的冻配改良技术水平,提高母牛人工配情期受胎率和产犊力。

11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牛品种改良协会	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文化路，法定代表人为韩红旗。经营范围包括制定我县牛的品种改良发展规划，开展牛的品种改良工作，组织行业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提高牛的冻精输配改良的技术水平，提高母牛人工输配情期受胎率和产犊率。
12	贵阳市花溪区花溪牛肉粉产业发展协会	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册地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十里花街 D2 区 22、2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世涛。经营范围包括行业范围：食品类。业务范围：开展花溪牛肉粉市场调研、宣传及行业培训、咨询、交流；引导花溪牛肉粉产业化发展运营等。
13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黄牛养殖协会	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西园小区 1 号 1 单元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金文。经营范围包括（一）提供黄牛养殖专业技术咨询、培训和服务；（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三）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政策、市场向导；（四）开展会员经验交流活动。

4.4 “找技术”——技术培训服务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牛技术服务渠道也在不断创新和丰富。以下是一些常见的牛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渠道。

4.4.1 线上课程

通过在线学习平台，经营者自己和员工可以学习肉牛产业相关的课程，包括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这种方式方便快捷，经营者可以组织员工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进行学习。目前，下载云上智农 App，注册成为用户，学习直播课程和相关技术，还可以线上咨询养牛技术问题。

4.4.2 实践操作

实践操作是一种传统的培训方式，经营者自己和员工在专业培训机构或肉牛产业公司进行实地操作和学习。这种方式是掌握养牛技术的关键。因此，在选择培训课程时，应该关注是否有实践基地和实验室，以及课程中是否包含实践操作环节。

4.4.3 专家一对一辅导

专家一对一辅导是一种个性化较强的培训方式，经营者自己和员工可以与经验丰富的农民、牧场主及专业的兽医队伍等专家

进行一对一的学习和交流。这种方式能够针对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教学。

4.4.4 肉牛产业书籍与资料

通过肉牛产业书籍与资料，经营者自己和员工可以系统地学习肉牛产业知识，包括最新养牛技术、牛的品种与选育、牛的饲养管理、牛的繁殖技术、牛的屠宰与加工技术方面及牛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等。这些资料可以作为学习的辅助教材或参考资料。

4.4.5 在线论坛与社区

肉牛产业在线论坛和社区是肉牛产业相关领域技术能手交流学习心得、解答疑难问题的重要平台。在这里，可以与其他同行交流经验、分享技巧，提高自己的技能。

4.4.6 企业内训服务

企业内训服务是一种针对企业内部员工的培训服务，能够满足企业对于员工技能提升的需求。这种培训服务通常由专业的培训机构或企业内部的培训部门提供。作为刚发展的肉牛产业企业，可以请教专业的养牛人或专业的培训机构，向有长时间养牛经验的人学习养牛知识，是很直接且有用的方法。

4.4.7 校企合作培训

校企合作培训是一种将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创业者可以与专业院校合作，共同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设置，使学员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和企业的实际需求。可以向农业大专院校（这些学校通常拥有专业的师资队伍，能够提供最先进的养牛技术和理论知识，并且提供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农业科研机构（这些机构会研究最新的养牛技术和方法，并举办培训班向农民和牧场主传授这些技术和方法，同时提供咨询服务。）；畜牧兽医站（这些机构拥有专业的兽医队伍，能够提供

有关牛的健康和疾病预防方面的知识和技术支持。)；当地的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咨询养牛的技术和参观培训基地）学习。

4.5 “找评理”——法律、仲裁、协调服务

若您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一些纠纷事件，您可通过贵州省司法厅审批合格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服务委托。若需要法律援助或仲裁，可以向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及仲裁机构提出申请。此外，可通过各地“企业之家”获得法律咨询服务。

企业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在于确保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公共利益”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同时建立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规范企业合同管理，引导各层级员工按照规章开展经营活动，以此保证各项经营行为达到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特别强调，企业要合规经营。

一是注册登记合规。企业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确保企业满足法律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获得相应的营业执照。企业的登记信息应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是经营行为合规。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企业的经营行为应符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三是税务合规。企业应依法进行税务登记，按时足额缴纳税款，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得有偷税、逃税等违法行为。

四是劳动用工合规。企业应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企业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五是知识产权保护合规。企业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企业应建立知识产权管

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和运用。

六是环境保护合规。企业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得排放超过标准的污染物。企业应采用环保技术和设备，降低能耗和减少废弃物排放。

七是公司治理合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力。企业应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确保企业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八是市场竞争合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九是反腐败和反洗钱合规。企业应遵守反腐败和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防止腐败行为和洗钱活动。

十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企业应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5.1 贵州省法律援助中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申请法律援助形式和范围的，可申请法律援助。贵州省法律援助中心联系电话：0851-84750379，联系地址：贵州省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MAX-B座5楼3号。也可以通过贵州法律服务网（12348 贵州法网）查询，网址：<https://12348.guizhou.gov.cn/website/gzpc/18112370NTSGWG9P/index.html>。

4.5.2 仲裁服务

商事仲裁（商业仲裁）与劳动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两种重要机制，在法律依据、机构设置、受案范围、管辖方式及仲裁程序与效力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当事人应根据争议的性质和自身需

求选择合适的争议解决方式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社会各界也应加强对商事仲裁与劳动仲裁制度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共同推动仲裁事业的健康发展。

劳动仲裁与商业仲裁对比表							
序号	机制	法律依据	机构设置	受案范围	管辖方式	仲裁程序与效力	费用与申请条件
1	劳动仲裁	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进行裁决,旨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具有行政色彩通常按行政区划在县、市和市辖区等设立隶属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具有较强的政府干预色彩。	受案范围则相对狭窄主要解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因劳动关系产生的争议如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	实行属地管辖原则即当事人之间发生劳动争议后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必须先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这种管辖方式体现了国家对劳动关系的特殊保护和干预。	是劳动争议诉讼的前置程序,即劳动争议必须先经过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仲裁不是一裁终局,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通常不收取费用,且申请不以事先在合同中有仲裁协议为条件。劳动仲裁的申请相对较为宽松,旨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	商业仲裁	依据《民法典》《仲裁法》等民事法律法规进行裁决,强调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契约精神。	具有民间性质,如各地的仲裁委员会。这些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而是根据实际需要和法律规定设立具有独立性和中立性。	受案范围广泛涵盖民事、经济的绝大多数领域包括各类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只要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且争议属于可仲裁事项商事仲裁机构均可受理。	行协议管辖原则即当事人可自主选择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并可选择具体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这种管辖方式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	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商事仲裁的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需要收取一定的费用,且申请必须基于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商事仲裁更加注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契约精神。

4.5.2.1 劳动仲裁服务

可通过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的网上服务大厅 (www.12333.gov.cn) 或“掌上12333”移动APP两个渠道线上申请获取当地劳动人事争议调处专家服务。也可通过各级仲裁部门现场服务,各级仲裁部门详细信息可通过贵州省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guizhou.gov.cn/zwgk/zdlygk/shsyjzdms/wgjy_5870437/djzc/202112/t20211207_71944607.html。

4.5.3 企业诉求

可通过贵州省政务服务网“企业之家”专栏进行反映，网址：<https://zwfw.guizhou.gov.cn/jl/mh/page/corporationHome.do?areacode=520000>。也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之家”现场反映。

4.6 “找政策”——肉牛产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出台政策支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层面出台了《“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实施基础母畜扩群提质和南方草食畜牧业增量提质行动，引导一批肉牛规模养殖场畜禽圈舍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改造。农业农村部出台了《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提出实施肉牛增量提质行动，开展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优化屠宰企业区域布局，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建设重点。地方政府结合各地肉牛牦牛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围绕加强母牛养殖、增强金融支持、强化肉牛绿色生态等方面出台了肉牛养殖补贴和产业支持政策。

4.6.1 国家相关指导性政策摘要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详见附件1），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猪肉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左右，奶源自给率保持在70%

以上，禽肉和禽蛋实现基本自给。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0%以上和 80%以上，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75%以上和 85%以上。

2021 年 4 月，农业农村部《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详见附件 2），到 2025 年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左右：牛肉产量稳定在 680 万吨左右：牛规模养殖比重达 30%。

2021 年 4 月，农业农村部《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 年）》，力争通过 15 年的努力，建成比较完善的商业化育种体系，自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突破性品种，确保畜禽核心种源自主可控。

2021 年 10 月，农业农村部《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到 2025 年末，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

2021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实施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坚持稳定牧区、发展农区、开发南方草山草坡的发展思路，推进农牧结合，草畜配套。

2022 年 2 月，国务院《“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基础母畜扩群提质和南方草食畜牧业增量提质行动，引导一批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实施畜禽圈舍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改造。

2022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2〕1 号），加快发展草食畜牧业。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开展草原畜

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

2024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促进肉牛奶牛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农牧发〔2024〕16 号）（农牧发〔2024〕16 号）（详见附件 3），加快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通过“先增后补、见犊补母”方式，对饲养肉牛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的养殖场户给予积极支持，在稳住基础母牛群体数量的基础上，提升母牛种用性能和繁殖效率。用好用足粮改饲支持政策。加快推进优质饲草收储进度。鼓励探索实施农作物秸秆与优质饲草混贮利用，强化青贮收获机械等条件保障。鼓励银行机构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积极给予信贷支持等。

4.6.2 肉牛产业涉及的扶持政策

2023 年 12 月，《省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产业奖补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黔乡振发〔2023〕8 号）（详见附件 4），各县可参考《贵州省产业奖补标准推荐目录》，制定本县产业奖补标准目录，其他未明确奖补标准的特色产业，由各县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奖补统一以户为单位，每户每年产业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 20000 元。产业奖补资金由县级从上级下达及本级安排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2024 年，各县投入中央衔接资金实施产业奖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投入产业发展资金的 35%。

2024 年 2 月，《关岭自治县 2024 年关岭牛扩群增量行动方案》（详见附件 5），大力开展引进优质牛源，调优品种结构，提升养

殖效益，推动扩群增量夯实基础，助推农民增收。2024 年全县计划从国外、省外及北盘江 19 个县（区）引进基础母牛 18000 头。一是符合《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产业奖补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黔乡振发〔2023〕8 号）到户产业奖补规定的低收入脱贫户、监测对象，每户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0 元，引进能繁母牛饲养每头补助 5000 元（购牛时申请补助 2000 元，2024 年第四季度申请补助 1000 元，次年产犊后补助 2000 元），项目资金由乡镇（街道）向县乡村振兴局申报，各乡镇（街道）申报头数以附件为准。二是 2024 年计划新增能繁母牛的一般农户，由县牛投公司代政府进行奖补，单个养殖户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每头可以奖补 4000 元（现场奖补 2000 元、第四季度由养殖主体申请县牛投公司奖补 1000 元、次年产犊后奖补 1000 元）。三是 2024 年 3 月底前从省外购进肉牛的养殖户，可申报省农业农村厅购牛补助 500 元项目，申请补助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四是同一牛只只能享受一项补助或奖补政策。实行先购先补，补完为止。

2024 年 10 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4〕13 号）（详见附件 6），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农户主体、量质并重，加快补齐良种繁育、饲草饲料、规范养殖、屠宰加工、品牌营销等产业短板，推进肉牛产业降本提质增效，促进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加快形成综合产值千亿级产业。力争到 2030 年，肉牛饲养量年均增长 4% 左右，将肉牛产业发展成全省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乡村致富产业。

同时可享受新国发 2 号文件、西部大开发政策等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安顺市助企纾困系列政策措施外,还可享受包括但不限于《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岭牛保护和发展条例》(详见附件 7)、《关岭牛能繁母牛产犊补贴方案》等政策。

5. 常见问题答疑

5.1 有机牛肉养殖业创业常见问题答疑

5.1.1 养殖场建设有什么标准?

(1) 牛养殖场备案条件: 涉及选址、布局、档案管理、无害化处理设施、防疫条件、规模和设施设备以及服务人员等多个方面,确保养殖场的规范化运营和对环境的友好性。

(2) 建场基本要求: 一是具有符合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标准;二是场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保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区域严禁建场。

(3) 选址与布局

选址要求: 一是交通便利,距主干道、工厂、住宅区、畜禽屠宰加工厂、畜禽交易场 500m 以上,远离禁止养殖;二是场址地势高燥、开阔,干燥向阳,空气流通,土质坚实、排水良好,地下水位低,较平坦坡度宜小于 25°;三是水源稳定,取用方便,距离饲料生产基地和放牧地较近;电力、通讯基础设施良好;四是低洼潮湿、高山顶、风口处不宜于修建牛舍;五是符合兽医防疫要求,周围无家畜传染病源(无其他养殖场),距离其他畜禽养殖场 1000m 以上,利于防疫和环境卫生。

分区与布局: 规模养殖场分为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隔离区 4 个区。地势布局应尽量安排生活区和办公区在牛场地势较

高的地方，生产区（养殖区）地势略低于生活区和办公区，隔离区与粪污无害化处理区位于地势最低处。当夏季主风向与地势不能满足布局要求时，宜优先考虑地势布局要求，特别是在坡度比较大的地势。

生产设施与设备：一是牛舍：根据地形和地势，可建成双例式或单例式；根据习惯和饲养目的，可建成拴系式饲养或小围栏（在牛舍内分为多个牛栏，牛不拴系）式饲养牛舍。建议规模较大的牛舍应建成双例小围栏式牛舍；二是牛舍设备：饲道、饲槽、隔栏或颈夹、牛床、排尿沟、除粪通道；三是场区设施与设备：饲料储存设施，饲料加工设备，人工输精、兽医（诊断）诊疗等仪器设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储存及处理设施，保定架、称重装置和装卸台等设施，供水、供电设施设备齐全，人员、车辆消毒设备，通道。生产区的道路要分净道和污道，净道和污道不能交叉。净道是人和饲料运输车辆的通道，污道是牛及粪污运输的通道。

5.1.2 规模化养殖场肉牛引种及运输有什么技术要求？

（1）种牛要求：一是公牛：体质健康，膘情中上等，腰角明显而不突出，肋骨微露而不显，垂肉显露而不丰。二是母牛：被毛色泽光亮，胸深宽，腰背平直，后躯宽大，四肢健壮，乳头大小适中排列整齐，无瞎乳头，精神饱满，反应敏捷。

（2）引种计划：一是母牛繁育场可引进关岭牛（产区引进）、安格斯纯种及杂交牛（红黑2系）、西门塔尔杂交牛、利木赞杂交牛等作为母本；二是种公牛以引进冻精为主，根据需要可引进关岭牛、红安格斯牛和黑安格斯牛、利木赞牛和西门塔尔牛；三是肉牛育肥场可引进关岭牛、本地杂交牛、省外杂交牛。

(3) 引牛地点的选择：一是根据原产地与引进地区之间的生态环境相似的原则及种牛市场供求状况引种；二是严禁从疫区引进肉牛，就是价格比较便宜也不能购买；三是坚持就近购买的原则，即，能在省内买，就不在省外买，能在邻省买，就不到远省买，因为，距离越远，气候环境变化越大，运输时间越长，牛产生应激综合症的概率越大。

(4) 引种季节的选择：一是春、秋季节引种为宜，避免气温低于 0℃或者高于 30℃的严寒酷暑天气引种；二是如果一定要冬夏季节进行运输的话，夏季必须做好降温度措施，必要时，采用夜间运输的方法；同样，如果是在冬天运输的话，一定要做好保暖措施。

(5) 引进牛的检疫：按照《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0号）有关规定执行。跨省调运种畜的严格按照调运程序申请办理《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申报书）》相关手续。省内调运种用、反刍动物的饲养场应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查验养殖档案，确认饲养场近 6 个月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

(6) 运输途中的管理：一是在运输时，汽车的起步或停车要缓慢、平稳；二是中途要匀速行驶，高速路按 80-100 码行驶，其他道路或弯道的地方应控制在 40-60 码；三是长途运输过程中，每行驶 2—4h 要停车检查 1 次，每隔 6—8 小时给牛饮水 1 次，每天饲喂优质青干草 3—5kg。

5.1.3 规模化肉牛养殖场饲养管理技术？

(1) 饲养管理的一般原则：分群饲养、定时定量、先精后

粗、少给勤添、充足饮水、重视梳刷、加强运动。

(2) 饲养方式：围栏饲养、拴系饲养。

5.1.4 规模饲养关岭牛的饲料配合技术？

(1) 肉牛的饲料分类

蛋白质饲料：粗蛋白含量超过 20% 的饲料，主要有豆粕、菜籽饼、酒糟、豆科牧草等。

能量饲料：主要指含碳水化合物较高的饲料，主要有玉米、小麦、禾本科牧草等。

粗饲料：一般将粗纤维含量较高的干草类、农副产品收获后的农作物秸秆、荚、壳、藤、蔓、秧、干树叶类等统称为粗饲料。

青饲料：青饲料是指天然水分含量较高的植物性饲料，以其富含叶绿素而得名。包括栽培牧草、天然牧草、田间杂草、幼枝嫩叶、水生植物及菜叶瓜藤类饲料等。

脂肪：脂肪和碳水化合物一样，也是能量来源，牛对脂肪利用率低，需要量也少，各种饲料中都含有一定的脂肪，完全可以满足需要。在植物籽实，豆粕、菜籽粕中含量较高。

维生素：青饲料中含有各种维生素，粗饲料中含量较少。肉牛在正常代谢过程中需要各种维生素，牛瘤胃微生物和体组织可合成多种维生素，在饲喂干玉米秸等作物秸秆时，要注意补充维生素 A、天、E、K。

矿物质：肉牛在生长发育和生产过程中需要十多种矿物质元素，均需由饲料摄入或人工补给。这些元素在动、植物体内都有一定的含量，如肉牛能采食多种饲料，往往可以相互补充而得到满足。但由于肉牛舍饲，单从常规饲料已很难满足其营养需要，

这种情况下必须另行添加。

肉牛常用饲料营养成分与营养价值表

饲料名称	干物质 (%)	粗蛋白质 (%)	粗脂肪 (%)	粗纤维 (%)	肉牛能 量单位 (RND)	综合 净能 (MJ)	钙 (g)	磷 (g)
玉米青贮	22.7	1.6	0.6	6.9	0.12	1.00	0.10	0.06
玉米黄贮	25.0	1.4	0.3	8.7	0.08	0.61	0.10	0.02
干玉米秸	90.0	5.9	0.9	24.9	0.31	2.53	——	——
干稻草	90.3	6.2	1.0	27.0	0.22	1.79	0.56	0.17
玉米	88.4	8.6	3.5	2.0	1.00	8.06	0.08	0.21
麦麸	88.6	14.4	3.7	9.2	0.73	5.86	0.18	0.78
米糠	90.2	12.1	15.52	9.2	0.89	7.22	0.14	1.04
豆饼	90.6	43.0	5.4	5.7	0.92	7.41	0.32	0.50
菜籽饼	92.2	36.4	7.8	10.6	0.84	6.77	0.73	0.95
高粱酒糟	37.7	9.3	4.2	3.4	0.38	3.03	——	——
玉米酒糟	21.0	4.0	2.2	2.3	0.15	1.25	——	——
啤酒糟	23.4	6.8	1.9	3.9	0.17	1.38	0.09	0.18
皇竹草（鲜基）	24.6	1.93	0.55	11.48	0.13	0.85	0.098	0.041
紫花苜蓿（盛花期，干基）	88.0	16	2.00	31	0.46	1.54	1.2	0.23
黑麦草（鲜基）	32	4.48	1.06	9.95	0.22	0.81	0.14	0.12
甜高粱（鲜基）	31	2.79	0.84	11.04	0.15	0.76	0.15	0.065

生长育肥牛的营养需要表

体重 (kg)	日增重 (kg)	干物质 (kg)	肉牛能量单位 (RND)	综合净能 (MJ)	粗蛋白质 (g)	钙 (g)	磷 (g)
250	0.8	5.87	3.65	29.50	672	29	15
	1.0	6.36	4.18	33.72	746	34	17
	1.2	6.85	4.84	39.08	814	39	18
300	0.8	6.58	4.31	34.77	715	29	16

5.1.5 关岭牛的品种改良、选育技术？

(1) 肉牛品种

本地品种：在关岭饲养的肉牛品种主要为关岭牛及其杂交牛（与外来品种杂交的后代）。

外来品种：主要有西门塔尔、利木赞、安格斯、夏洛来等纯种或杂交牛。

(2) 品种改良与选育

对本地品种的改良与选育：关岭牛的优点是肉质好、抗病力强，缺点是生长慢、个体小，因此需要进行改良与选育。一是**导入外血改良与选育：**应选用西门塔尔或红安格斯与关岭牛进行杂交，生产的杂交后代公牛用于育肥出售，母牛可继续进行三元杂交或级进杂交，三元杂交或级进杂交的后代同样公牛育肥出售，母牛用经选育的优秀关岭公牛进行回交，所得的后代选择体型外貌相似、生产性能优良的公、母牛进行横交固定，培育出新的关

岭牛。二是**本品种选育**：在县内建立保种区或保种场，通过选种选配，纯化关岭牛品种，淘汰体型缺陷，提高生产性能，得到体型外貌和生产性能稳定的关岭牛品种群。

对外来品种的改良与选育：外来品种的优点是个体大，生长快，产肉多，缺点是肉质差，抗病力不强，因此需要用关岭牛来进行改良与选育。除了有种有价值的纯种牛以外，对于外购进入关岭县内的血缘不清的各种杂交牛，都要用经选育的优秀关岭公牛进行交配（人工授精或本交），用不同品系的关岭牛级进 2-3 世代以后，再视情况进行选育或改良。

5.1.6 牧草的种植与管理技术？

（1）草种选择：种植牧草应根据土地生态条件、牧草生长年限、品种类型、产量、质量及饲喂方式来选择适宜品种。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考虑。

一是当地自然条件及地块条件：牧草的耐旱、耐寒、耐荫、抗病力等特性，是在原产地生长条件下多年形成的。因此选择草种时要考虑当地自然条件及地块条件是否适合种植这种牧草，如差异过大往往会水土不服、长势不好、产量低，甚至种植失败。一般情况下，地块平整、有灌溉条件、土质较好的地块宜种植喜大水大肥品种，能获得较高产量；山坡地，山荒地、土层瘠薄的地块应选适应性强，耐旱、耐瘠品种；林间及果树间则应选择植株较矮、耐荫品种。

二是品种类型：牧草的种类很多，在植物学分类上有禾本科、豆科、菊科、十字花科、藜科、苋科、莎草科等等。现在主要种植的牧草绝大部分是豆科和禾本科牧草。豆科牧草为一年或多年

生草本，直根系，主根粗壮，入土较深，根上常生有根瘤，可固定空气中的氮素，兼有养地作用；豆科牧草含粗蛋白、钙、胡萝卜素较多，营养价值较高，可代替部分精料，但有部分含皂素，青饲或放牧时易引起膨胀病；豆科牧草茎叶干燥不均匀，叶片容易脱落，调制干草较困难，另外不宜单独青贮，最好与禾本科牧草混合青贮。禾本科牧草为一年或多年生草本，须根系，其生长点多，耐牧性强；禾本科牧草茎叶干燥速度一致，叶片不易脱落，适宜调制干草，含碳水化合物较多，适于青贮。

三是牧草的产量和质量：一般来讲，产量与质量往往不可兼得，也就是说产量高的牧草往往适口性、营养价值差些，而高营养、适口性好的牧草产量又较低，这就需要在选择草种时双重考虑。随着现代育种技术的发展。高产优质的品种越来越多，应好中选优，先试后用。应该注意到各类牧草的产量和营养成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种子质量、气候、土壤、施肥、灌溉，利用方式不同而有显著差异。因此，同一种牧草，使用效果往往不完全相同。

（2）播前整地：牧草同农作物一样，精耕细作才能获得高产。多数牧草种子非常细小，顶土能力弱，苗期生长缓慢，播前整地是出好苗、出齐苗的关键。播前整地主要措施是翻、耙、压。一般情况下，熟地可犁后直接播种，而生荒地须深翻 20-25 厘米，并要施入腐熟的农家肥及常效磷、钾肥。翻耕后必须耙，大土块要破碎，使表土变紧，土层平整，利于保墒，为牧草的播种、出苗、生长发育创造良好土壤条件。

（3）播种：一是播种期：牧草播种期的确定要兼顾以下几

个方面，水、光、热条件有利于牧草种子的迅速萌发与定植，减少杂草病虫害对牧草的危害，有利于牧草安全越冬或安全越夏，符合牧草各自的生物学特性。牧草的播种期通常根据地区和牧草种类分为春播、夏播、夏秋播和秋播，在贵州一般分为春播和秋播。**二是播种方式：**牧草播种的方法主要有条播、撒播和点播，育苗移栽等。**三是播种深度：**牧草播种时应根据种子的大小、土壤类型、含水量等因素来确定播种的深度，由于多数草种子细小、顶土能力弱，覆盖不宜过深，一般2—3厘米为宜，可遵循以下原则：大粒种子宜深，小粒种子宜浅；疏松土壤宜深，粘重土壤宜浅；土干时宜深，水湿宜浅；春季干旱时宜深，夏季雨季宜浅。条件适宜时以浅播为好，可保出苗整齐。

（4）田间管理：牧草播种后即进入田间管理工作，主要是中耕除草、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寒等。

（5）常见牧草品种：紫花苜蓿、年生黑麦草、皇竹草、青贮玉米、甜高粱。

5.1.7 肉牛的疫病防治技术？

判断牛是否患病的基本方法：牛病的防治因专业性较强，并需要很丰富的实践经验，作为农民养牛要达到自己准确诊断治疗疾病是比较困难的，但我们可以按以下原则判断牛是否有病，并及时请兽医进行诊治就可以达到控制疾病蔓延，减少损失的目的。

（1）观察放牧情况：健康牛跟群，争先吃草；病牛则常常落伍、呆立或卧地不起，吃草缓慢或停止。

（2）观察休息情况：健康牛常分散卧地，呈斜卧姿势，头颈抬起，频频反刍，人走近时起立远避；病牛则常挤在一

起卧地，头颈弯曲，反刍减少或停止，人走近时不躲避。

（3）观察行走情况：健康牛神态安详，行走快而平稳；病牛则神态惊恐或呆滞，行走慢而不稳，甚至不愿行走。若四肢僵直，则可能患有破伤风病；若转圈运动，则可能患有脑包虫病；若跛行，则可能患有蹄病或关节炎病。

（4）观察反刍情况：健康牛饲喂后30~90分钟开始出现反刍动作，一昼夜内反刍的次数约为6~8次，每次反刍持续的时间为40~50分钟，一个食团咀嚼的次数为40~70次。病牛则反刍迟缓、稀少无力、时间短促，甚至停止。若反刍重新出现和恢复，则常为病情好转的征兆。

（5）观察皮毛情况：健康牛被毛细致、光亮、柔顺，不易脱落，皮肤有弹性；病牛则被毛粗糙、散乱、无光，易脱落，皮肤弹性差，特别是在患疥螨时，被毛会成片脱落，皮肤会成块变厚变硬。

（6）观察排粪情况：健康牛排粪姿势、排粪次数及排粪量正常。若排粪带痛，则可能患有腹膜炎、直肠损伤或创伤性网胃炎等；若里急后重，则可能患有直肠炎等；若排粪失禁，则可能患有持续性腹泻或腰荐部脊髓损伤等；若腹泻，则可能患有肠炎、结核、副结核及犊牛副伤寒等；若排粪迟滞，则可能患有便秘、前胃病及热性病等。

（7）观察排尿情况：健康牛排尿姿势、排尿次数及排尿量正常。若排尿带痛，则可能患有膀胱炎、尿道炎等；若尿失禁，则可能患有腰骶部脊髓损伤等；若多尿，则可能患有肾炎或胸膜炎；若尿频，则可能患有膀胱炎、尿道炎等；若少尿或无

尿，则可能患有急性肾炎、剧烈腹泻及尿道阻塞等。

(8) 观察可视黏膜情况：可视黏膜包括眼结膜、口黏膜、鼻黏膜和阴道黏膜等，但在一般检查时，仅做眼结膜检查。健康牛的眼结膜呈粉红色。若结膜苍白，则可能发生大出血、肝和脾破裂、营养性贫血或肠道寄生虫病等；若结膜潮红，则可能发生外伤、结膜炎或各种热性传染病等；若结膜发绀（呈蓝紫色），则可能发生肺炎、心力衰竭或某些中毒病等；若结膜发黄，则可能患有肝脏病或某些中毒病等；若结膜有出血点或出血斑，则可能发生中毒或出血性疾病等。

(9) 观察呼吸情况：胸腹每起伏1次或鼻孔每呼出1次气流，便是1次呼吸。一般计算1分钟的呼吸数。健康的犊牛为20~50次，成年牛为15~35次，水牛为10~20次。若呼吸数增多，则可能患有热性病、呼吸器官病、心脏病等；若呼吸减少，则可能患有脑病或已到了疾病的濒死期。

(10) 观察体温情况：牛的体温在直肠内测定。健康的犊牛为38.5~39.5℃，青年牛为38.0~39.5℃，成年牛为38.0~39.0℃，水牛为37.0~38.5℃。若体温降低，则可能发生大出血、内脏破裂、中毒性疾病或已到了疾病的濒死期。若体温升高，出现了稽留热、弛张热或间歇热，则肯定已经患病。

卫生消毒

(1) 消毒药物：按照 NY 5030 的要求选用药物。

(2) 消毒方法：喷雾消毒、洗涤消毒、熏蒸消毒、紫外线消毒、喷洒消毒。

(3) 消毒措施：牛场环境消毒、人员消毒、牛舍消毒、用具消毒、带牛消毒。

疫病预防：传染病必须免疫预防；应根据各地发生疫病的流行病学情况，因病设防；疫苗应妥善保存和正确使用。

肉牛传染性疾病防治：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主要兽医法规，按照“早、快、严、小”原则，开展防治。二是健全防疫体系，保障防疫措施落实。三是实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重大传染病实施预防、控制、扑灭措施。

检疫

（1）养殖场检疫：根据《反刍动物检疫规程》规定进行检疫。

（2）引种检疫：根据《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规定进行检疫。

常见传染性疾病防治

口蹄疫（俗称“口疮”“蹄瘡”）防治措施：

（1）加强检疫：严禁从有病地区购进饲料、生物制品、动物及其产品等。

（2）封锁疫区、隔离消毒：当疑似口蹄疫发生时，应于当日向有关部门提出疫情报告，同时划定疫区，进行封锁。扑杀疫区内所有病畜及同群易感畜，对病死畜进行无害化处理。疫区内严格进行隔离、消毒、治疗等防治措施。受威胁区，做好联防，建立免疫带，防止疫情扩散。

（3）消毒：疫区内动物、畜产品及饲料严禁运往非疫区，疫区的人员外出必须全面消毒。疫区内最后一头病畜扑杀后，经全面消毒后，3个月内不出现新病例，方可解除封锁。

（4）预防接种：受威胁区的偶蹄兽，应使用适合的灭活苗

进行紧急防疫接种。

牛布氏杆菌病防治措施:

特别强调: 贵州是非疫区, 不允许接种。此病为人畜共患的传染病, 对养牛业危害很大, 一旦发生疫情, 扑杀, 无害化处理。

(1) 定期接种: 每年定期接种布氏杆菌疫苗。国家规定的一类疫区可以采取免疫措施(**目前西南地区均作为不允许免疫地区, 严禁从一类疫区内购进牛进行饲养**)。

(2) 加强检疫: 对疫点内的肉牛每月检疫 1 次, 淘汰处理阳性牛, 逐步净化成健康牛群。

(3) 加强管理: 隔离饲养检疫为阳性的病牛由专人管理, 定期消毒, 严禁病牛流动, 避免与其他家畜接触。饲养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进入牛舍穿防护服, 戴口罩, 出牛舍更换防护衣物, 并进行消毒。

(4) 淘汰病牛: 消灭传染源, 切断传播途径, 在防检人员的监督指导下, 对检疫为阳性的病牛全部进行淘汰处理。

(5) 严格消毒: 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对病牛污染的圈舍、环境用 1%消毒灵和 10%石灰乳彻底消毒; 病畜的排泄物、流产的胎水、粪便、垫料等消毒后堆积发酵处理。

牛结核病防治措施: 定期对牛群进行检疫, 阳性牛必须扑杀, 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有临床症状的病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进行扑杀, 防止扩散。每年定期大消毒 2 次~4 次, 牧场及牛舍出入口处, 设置消毒池, 饲养用具每月定期消毒 1 次, 粪便需经发酵后利用。

炭疽防治措施: 对经常发生及受炭疽威胁地区的牛, 每年预

防接种。对病牛作无血捕杀处理，对病牛尸体严禁进行开放式解剖检查，采样必须按规定进行，防止病原污染环境，形成永久性疫源地。病牛尸体应在专业兽医人员的指导下处理，对发病地区进行封锁和消毒。

常见寄生虫病防治

牛螨病防治措施：

(1) 搞好牛舍卫生，牛舍保持通风、干燥，定期消毒；检查牛群健康情况，发现病牛及时隔离治疗；外地购买的牛要先隔离饲养 30 天，观察无病后才并群饲养；螨病多发地区（养殖场）每年春末对牛进行药浴。

(2) 已发病的牛治疗用 0.005% 溴氰菊酯的药液喷洒或涂擦牛患部；严重的用伊维菌素，0.2 毫克/千克体重，皮下注射一次，然后在 7 天后再注射一次。

牛皮蝇蛆病防治措施：

(1) 搞好牛体卫生，在夏季及时检查牛体，发现牛皮蝇及时消灭；在多发地区每隔半个月向牛体喷洒 0.005% 溴氰菊酯防牛皮蝇产卵。

(2) 已经感染幼虫的牛用手在隆起部位挤出幼虫，涂以碘酒，或使用倍硫磷 55 毫克/千克体重进行肌肉注射。

牛肝片吸虫病防治措施：

(1) 避免到低洼潮湿的草地放牧和饮水；每年进行预防性驱虫 2 次以上；注意养殖场所环境卫生，牛粪便堆积发酵处理。

(2) 治疗主要用硫双二氯酚、溴酚磷、三氯苯咪唑等。

焦虫病防治措施：

(1) 加强饲养管理，定期消灭牛体上和养牛场所的蜱，牛

舍内 1 米以下的墙壁，要用杀虫药涂抹，杀灭残留蜱；发病季节前用贝尼尔进行预防驱虫；从外地引进牛应选择抗蜱好的品种。患病牛要及早治疗，扑灭体表的蜱。

(2) 治疗用药：三氮脒（贝尼尔、血虫净），用量为 4~5 毫克/千克体重，配成 5% 溶液分点肌肉深部注射，轻症 1 次即可，必要每日一次，连用 2~3 天；盐酸吡啶黄（黄色素、锥黄素），用量 3mg/kg~4mg/kg 体重配成 0.5%~1.0% 溶液静脉注射。

消化道线虫病防治措施

(1) 提高肉牛机体抵抗力：加强饲料、饮水清洁卫生，合理地补充精料、矿物质、多种维生素，增强抗病力。

(2) 定期驱虫：在春、秋两季各进行 1 次驱虫。常用药：伊维菌素，每千克体重 0.2mg，1 次肌肉注射；丙硫苯咪唑，每千克体重 7.5mg，1 次口服；左旋咪唑，每千克体重 7.5mg，1 次口服或肌肉注射。

(3) 粪便处理：及时清理驱虫后排出的粪便，进行发酵杀死病原体，消除感染源；

莫尼次绦虫病防治措施：每年春季进行 2 次预防性驱虫，秋季再进行一次预防性驱虫，在第一次预防性驱虫 15~30 天后进行第二次预防性驱虫；预防性驱虫药物可用丙硫苯咪唑，给药剂量为 10~20 毫克/千克体重，口服；治疗性驱虫可选用氯硝柳胺，给药剂量为 50 毫克/千克体重，口服。

球虫病防治措施：

(1) 犊牛与成年牛分群饲养，以免球虫卵囊污染犊牛的饲料；舍饲牛的粪便和垫草需集中消毒或生物热堆肥发酵；被粪便污染的母牛乳房在哺乳前要清洗干净。

(2) 治疗用药：氨丙啉 20mg/kg ~ 50mg/kg 体重口服，连用 5 天 ~ 7 天；呋喃唑酮 7mg/kg ~ 10mg/kg 体重口服，连用 7 天。

5.2 牛肉深加工产业问题答疑

5.2.1 肉牛加工产品有哪些？

即烹类产品（如调理牛排）、即热类产品（牛肉菜肴）、即配类产品、酱卤类、肉干类、肠类、罐头类（包括软包装）、副产品加工制品、其他类型产品。

5.2.2 肉牛加工附属品有哪些？

①牛骨。牛骨是肉牛精深加工附属品中最常见的一种，其主要利用方式包括骨粉、骨油、骨胶等。骨粉可以用于饲料、肥料、医药等领域，骨油可以用于制作肥皂、润滑油、染料等，骨胶则可以用于制作胶囊、胶原蛋白等。此外，牛骨还可以提取钙、磷等营养成分，用于制作保健品。

②牛皮。牛皮是肉牛精深加工附属品中另一种常见的产品，其主要利用方式是制作皮革制品和皮革纤维。皮革制品包括皮鞋、皮衣、皮包等，是高档时尚品牌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皮革纤维则可以用于制作高档纺织品，如高级床上用品、高档服装等。

③牛血。牛血是肉牛精深加工附属品中一种比较特殊的产品，其主要利用方式包括血粉、血球蛋白等。血粉可以用于饲料、肥料等领域，血球蛋白则可以用于制作保健品、医药等领域。此外，牛血还可以提取铁、蛋白质等营养成分，用于制作保健品。

④牛内脏。牛内脏是肉牛精深加工附属品中一种比较特殊的产品，其主要利用方式包括制作各种熟食产品和提取有益成分。熟食产品包括牛肚、牛百叶、牛肝等，是中国传统美食之一；有

44 种成分包括牛磺酸等，可以用于制作保健品、医药等领域。

5.2.3 合法达标屠宰场所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从事牛羊集中屠宰活动的单位、个人必须按要求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等必要手续。

5.2.4 如何委托合法达标屠宰企业宰杀牛羊？

有宰杀需求的单位或个人可就近选择，也可选择省内外任一合法屠宰场所。肉牛屠宰加工服务费（委托屠宰加工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屠宰企业依据生产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待屠宰肉牛需要经当地兽医站产地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至屠宰场屠宰。

5.2.5 何辨别市场经营的牛肉是否合格？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向具有牛羊屠宰资质的企业派驻官方兽医，依法实施屠宰检疫。屠宰企业按要求进行肉品品质检验，经检疫、检验合格并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加施检疫标识（蓝色卡环）的牛肉品属于合格产品。

5.2.6 怎样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

建立完善的肉牛采购、储存、屠宰、检验、销售等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屠宰过程中的卫生和质量标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牛肉产品的可追溯性；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能。通过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可以提高肉牛屠宰场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从而赢得消费者的信任 and 市场份额。

5.2.7 如何提高牛肉品质？

①应用创新包装技术和货架展示方式。例如，应用最新研究

的低氧气调包装,有效提高牛肉肉色的吸引力并延长产品货架期;

②应用牛肉保鲜技术。可以通过栅栏技术,在肉牛屠宰线末端使用多次胴体喷淋减菌等方案,降低产品初始微生物,在牛肉储运阶段利用冰温保鲜技术,抑制微生物生长活性,控制牛肉腐败,延长牛肉货架期;

③应用嫩度改善技术。例如,在肉牛宰杀放血时应用电刺激技术,在胴体冷却时采用两段式冷却方式,在储运时采用低温湿法成熟技术,满足消费者对嫩度的需求。

5.2.8 肉牛食品加工厂如何拓展销路?

①寻找适合的销售渠道。要拓展销路,首先需要寻找适合的销售渠道。常见的销售渠道有超市、商场、电商平台、批发市场、餐饮行业等。根据自己的产品类型和定位,选择适合的销售渠道是关键。同时,需要注意渠道的资质和合规要求,如检验合格标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②提高产品质量和知名度。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知名度也是拓展销路的关键。加工厂可以从生产和营销两个方面入手。在产品生产方面,可以加强质量管理,控制原料和生产环节的质量,确保产品的卫生、安全、健康;在产品销售方面,可以加强品牌建设

和宣传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比如,可以开展促销活动,进一步扩大产品的知名度。

③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拓展销路也非常重要。加工厂可以与肉牛养殖场、批发市场、超市或餐饮企业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可以考虑与其他行业进行合作,如与肉制品相关的企业合作,从而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

④不断创新和改进。肉牛食品加工厂要想拓展销路，不仅需要在产品质量和知名度方面加强管理，还需不断创新和改进。可以从产品的种类、口味、包装等多个方面进行改进和升级，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和期望。同时，加工厂可以利用科技手段和互联网平台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变化，从而更好地创新和改进产品。

5.3 农业休闲旅游业问题答疑

5.3.1 农业休闲旅游业定义是？

农业休闲旅游是把农业与旅游业结合在一起，利用农业景观和农村空间吸引游客前来参观的一种新型农业经营形态，即以农、林、牧、副、渔等广泛的农业资源为基础开发旅游产品，并为游客提供特色服务的旅游业的统称，也称观光农业、旅游农业、乡村旅游等。

5.3.2 发展农业休闲旅游业有什么优势？

农文旅融合有利于推进农业结构转型、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农民脱贫致富、带动农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在乡村振兴的推动下，各级政府统筹调度，各地纷纷展开了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农文旅融合发展。

（2）农业功能不断扩展。各级政府着力打造集农业观光、农耕体验、休闲度假等为一体的新形态农业发展格局，不断拓展农业功能，随着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度的不断改革，城镇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失，为新时代经济体系下的第一产业发展提出了更大挑战，农业功能的不断挖掘有利于激发第一产业潜力，在农文旅融合发展模式下，既能保证农业的基础性

地位，也有利于反哺文化旅游产业的稳步发展。

（3）特色文化不断显现。在农文旅融合发展的推动下，古村落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乡俗文化等各级地方特色文化得到不断显现。

5.3.3 农业休闲旅游业发展策略是？

（1）农文旅融合要立足实际。乡村旅游要以绿水青山为底色，一是要明晰本地资源、风土文化、区位特点等自然资源禀赋，发掘独特价值。在此基础上，树立用户导向思维，紧依市场需求，创新开发特色项目、优质服务，在需求与供给的精准匹配中提升农文旅产业的自然流量；二是要坚持差异化发展思路，加强整体策划、规划、招商、推广、运营，打造特有品牌，规避同质化恶性竞争，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态势。

（2）农文旅融合要以农为本。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是农文旅融合发展的根本。各地要以高质量推进“三农”工作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基础设施配套，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科技下乡、鼓励资本回乡、引导人才返乡，让农文旅企业有甜头、农业提质有奔头、农村建设有搞头、农民增收有盼头。

（3）农文旅融合要整合文化资源，打造乡村旅游高地。将文化融入旅游开发之中，实现以文铸旅，以旅彰文，实际上是非常大的一项工程，要建立相关的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的制度，如对古村落、古建筑、古民居、古遗址等要进行必要的保护和修缮。建立专门机构对文化保护和旅游开发实施有效监督，建立良性的文化运转机制，对乡村旅游的开发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如对民族风情、民俗习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庙会等加以正确引导、

利用、开发。同时减少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的障碍，促进传统文化的深度发掘，使乡村旅游与传统文化的结合更为紧密，从而创造出良好的经济、社会双重效益。

5.4 互联网+畜牧业问题答疑

5.4.1 互联网+畜牧业定义是？

互联网+畜牧业就是将互联网新技术（通信技术、大数据、物联网等）运用到传统畜牧业中，改变各个生产环节，如改变饲料生产加工方式、营销模式、动物饲养方式、畜产品运输和销售方式，以及产品质量的监管等，运用新技术助力我国畜牧事业蓬勃发展。

5.4.2 当前畜牧业+互联网结合方式有哪些？

在当前的 5G 时代背景下，互联网与畜牧业的结合是未来农业物联网重点的发展方向之一，而且目前不少科技企业已经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从发展前景来看，未来畜牧业领域与物联网的结合会逐渐紧密，而且由于畜牧业领域的生产场景比较多，所以创新点也会比较多，可以结合自己的实际资源整合情况进行相应的创新。

从目前的技术边界以及实际运用模式来看，当前畜牧业+互联网的结合有以下几种方式：

（1）以消费端为主。早期的畜牧业与互联网的结合，主要是从消费端入手，通过互联网完成产品的销售和推广，一部分互联网企业也做了相应的尝试，可以说也收获了一定的成绩，未来消费互联网依然是畜牧业应该重点关注的领域。要想做消费互联网，一个比较有效的方式就是与大型互联网平台合作。

（2）消费端与生产端结合。当前正处在产业互联网发展的

初期，产业互联网的重点就是让互联网与产业领域深入合作，这个过程将使得互联网从消费端过渡到生产端。对于畜牧业来说，应该从物联网建设入手，全面提升畜牧业企业的管理能力。

（3）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运用。互联网与畜牧业的结合，一个重要的创新点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运用。畜牧业是农业领域里相对比较复杂的细分方向，涉及的管理环节比较多，而且在消费升级的推动下，未来畜牧业的规模会逐渐地提升，因此如果能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来提升生产效率，那么畜牧业也会迎来更快的发展速度。

5.4.3 互联网+畜牧业有什么优势？

中国传统畜牧业的生产生活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传统的决策方式是以经验为依据，不能从全局观念统筹考虑，而大数据的出现将改变这种局面。大数据技术就是在生产管理中，对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和汇总，为决策者提供行业决策和生产指导的技术。大数据技术将作为一种新的决策方式应用于畜牧业。未来畜牧业将是以数据为动力的决策方式，改变传统畜牧业发展模式。畜牧业数据繁杂、种类繁多，通过对数据源的分类整理，将有效地推进畜牧业发展。

数据源及分类。在畜禽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数据是庞大的，比如畜禽育种数据、畜禽疾病和防控诊断数据、畜禽日粮使用数据、畜禽日龄数据、饲养量数据、产品销售数据、屠宰场年屠宰数据、运输数据、畜牧从业人员数据、新技术实际运用数据、畜禽废弃物处理数据、畜产品检疫检测数据、畜产品价格数据以及畜牧业专家和人才数据等。在这么多的数据里面剥丝抽茧，在毫无关联的数据里寻找答案，这就是畜牧业大数据的意义。

畜牧业新技术与大数据息息相关,新技术的应用是畜牧业的重大机遇。每一项新技术的推出都与市场相关。因为应用新技术的成本高、技术普及率低,所以经常出现市场推广难的局面,而互联网技术的到来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这一问题。畜牧从业人员每天获得的信息都在改变,庞大的数据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支撑,同时为一线生产人员提供了决策依据。大数据是重要的技术资源。在互联共享的时代,借助互联网搜索引擎,能够轻松地将数据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和使用。数据源只有被利用才有价值,从业人员必须树立数据就是价值、就是解决问题的根本的观念,通过分析数据为决策提供指导,为新技术应用提供有力支撑。树立大数据思维意识。大数据思维是一种全新的思维模式,它是在大量的数据基础上,通过云计算的方式,在庞大的数据里面寻找事物的关联,寻找合理的答案。

大数据技术为畜牧企业计划生产提供帮助。例如饲料原料市场行情的变化是饲料生产企业十分关心的内容,原料上涨导致饲料产品成本增加,畜产品价格升高,由于人们的实际消费能力有限,产品销售受阻。在市场上,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商品的供给和需求在不断变化,即使实现了暂时的供求平衡,也会很快形成新的不平衡。供求关系的变动和不平衡不但影响商品的市场价值和价格,也通过价格的传导影响社会生产和消费。大数据综合运用了畜牧业各个方面的数据,对畜牧企业进行计划调整和技术革新提供指导意见,以避免因为行情等原因导致畜牧企业出现生产问题,给小型养殖户带来毁灭性打击。

5.4.4 畜牧业是否可以走上电子商务之路?

现在大中型畜牧企业,在布局未来发展目标时,都把电子商

务作为实施互联网+战略的第一步。大型畜牧企业中发展电子商务一般有三种模式：**第一种**是利用现有互联网平台（京东、淘宝、慧聪等）合作发展电子商务，例如新希望和京东等线上平台展开合作；**第二种**是与畜牧业专业交易平台进行合作，例如河南省神州牧易电子商务网专业的线上支付交易平台；**第三种**是一些上市企业依靠自己资金实力雄厚，单独开发电子商务平台，如雏鹰农牧的新融农牧产品的上线。新融农牧平台，以雏鹰生猪养殖为核心，服务于，上下游企业，依托雏鹰全产业链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多年经验，运用电子商务推进生猪养殖业发展。畜牧业电子商务是一个万亿级别的市场，充满机遇与挑战。畜牧业电子商务不论个人网店还是大型畜牧生鲜平台，都符合新常态下的经济发展趋势。由于消费习惯的改变，人们会非常依赖于电子商务。畜牧业生产在这个庞大的产业链中，通过运用电子商务做到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同时电子商务化的运用对企业上下游合作商做到统筹安排、计划生产，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由于信息的不通顺导致的生产计划失误。

5.4.5 互联网+畜牧业的发展存在什么挑战？

互联网+畜牧业的发展存在多种挑战。一是畜牧产业的各种（人工、原料、水电等）成本不断攀升；动物疾病可控性缺乏健全的机制，新型医疗技术手段推广艰难；疾病多发，危害人们财产生命安全；畜产品质量把控问题；畜牧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带来的污染问题，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滞后，新技术研发速度慢等。二是畜牧业在互联网中怎样合理制定产品价格、后续对消费者的服务方式怎样全面到位，以及对产品的运输方式和物流速度等的

要求，都是在运用互联网新模式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6. 创业相关优惠政策

6.1 税务相关

6.1.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6.1.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2.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3.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4.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

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3.《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6.1.3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享受主体】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1. 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3.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4.

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政策依据】1.《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6.1.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2.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1. 《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2〕8 号）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6.1.5.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享受主体】法人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和个人所得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享受条件】1.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通知所称企业

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依据】《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3〕9号

6.1.6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个体工商户（退役士兵）

【享受条件】自主就业退役。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3〕8号

6.1.7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

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 90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可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条件】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2.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依据】《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3〕8 号

6.1.8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6.1.9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6.1.10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6.1.11 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6.1.1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1.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2.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享受条件】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第二条。

6.1.13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享受方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个人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的，

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

6.2 创业相关

6.2.1. 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

【申报条件】1.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2.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

【申报流程】1.街道（乡镇）、社区（村）人社服务中心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核实资料完整性，并将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2.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劳动保障所推送系统信息进行初审并进行公示；3.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同级财政部门据实核拨同级就业服务机构；4.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兑现到自主创业人员开设的账户上。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6.2.2. 农民返乡创业一次性补助

【政策内容】凡我市农村户籍人员，外出务工后返回我市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按30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1. 凡贵阳市农村户籍外出务工后返乡创业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户口所在地乡（镇）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2. 申领人员须年满16周岁、女在55周岁以下、男在60周岁以下；3. 申领人员有正在实施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创业项目（种植养殖业初次投入资金需在2万元以上）；4. 同一申领人或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申领。

【文件依据】《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贵阳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帮扶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暂行）》的通知》（筑人社通〔2015〕116号）

6.2.3. 认定农民工创业示范点

【政策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创业企业按程序申报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被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申报条件】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主体以工业、加工业为主，可涵盖服务业、旅游业等其他产业，其认定要素为：1. 基础设施建设：场地2000平方米以上；钢构或其他标准厂房1000平方米以上；有水电保障，交通便利通畅。2. 就业吸纳规模：创业就业人数达50人以上。3. 经营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额总和200万元以上；年产值100万元以上。4. 管理服务要求：企业正常生产，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无偷税漏税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产品质量

量事故发生；消防设施齐全，环境保护到位，治安秩序良好，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劳动关系规范，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实施劳动保护，开展员工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申报流程】1. 申请，符合申办条件的单位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2. 审核，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地考察并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3. 认定，经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印发认定文件，授予相应铭牌。

【文件依据】1. 《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农民工创业园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370 号）；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点）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392 号）；3.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 号）

6.2.4. 认定市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

【政策内容】为大力推动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各区（市、县）结合实际，规划建立各具特色的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设立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补助，经认定授牌的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补助。

【申报条件】1.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专职的管理服务人员，能够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3. 按产业类型达到相应

条件；4.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5.创业示范基地发挥很好的创业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⑥符合政府规划、安全、环保的要求。

【申报流程】1.申请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认真填报《贵阳市返乡农民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由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复核和评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复核意见进行评估；3.审定和公示。对通过复核和评估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并授牌。

【文件依据】《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贵阳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帮扶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暂行）》的通知》（筑人社通〔2015〕116号）

6.2.5. 评选表彰“农民返乡创业之星”

【政策内容】为表彰农民返乡创业典型示范作用，对创业规模较大、吸纳就业人数较多、带动示范作用较好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按带动并稳定就业人数给予补助1万~3万元。

【申报条件】1.遵纪守法，照章纳税，诚信经营；2.所办企业在贵阳市辖区内，具有较大经济规模，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有较大的经济技术优势和发展潜力；3.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4.评选对象系我省户籍农民，外出务工后在我市辖区内创业。

【申报流程】1.农民返乡创业之星候选人由乡镇劳动保障所（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推荐，被推荐者填写《贵阳市农民返乡创

业之星登记表》并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所在地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2. 初审合格后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审，对通过复审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农民返乡创业之星”并授牌。

【文件依据】《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贵阳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帮扶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暂行）》的通知》（筑人社通〔2015〕116 号）

6.2.6.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政策内容】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每月 500 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每一个创业扶持对象只能享受累计不超过 3 年。

【申报条件】1. 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2. 每一个创业扶持对象只能享受累计不超过 3 年。

【申报流程】1. 街道（乡镇）、社区（村）人社服务中心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核实资料完整性；2. 将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3.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劳动保障所推送系统信息进行初审并公示；4.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同级财政部门据实核拨同级就业服务机构；5. 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兑现到自主创业人员开设的账户上。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6.2.7. 自主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

【申报条件】1.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2.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

【申报流程】1.申领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的人员，可向工商注册地的街道（乡镇）受理机构提出申请；2.街道（乡镇）受理机构接到创业者申请后，须对申领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初审合格人员录入“贵州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后进行公示；

3.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就业服务机构复审，区就业服务机构对复审合格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批，并将审批意见录入“贵州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4.对审批合格的由区财政部门据实拨同级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发放。

【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贵阳市自主创业补贴和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领暂行办法〉的通知》（筑人社通〔2020〕9号）2.《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贵阳贵安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发〔2023〕21号）

6.2.8. 信贷政策指引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

【优惠内容】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应贷尽贷、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今年底等政策。

【享受条件】企业与承贷银行自主协商

【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11、22、23、26、31、38、44、45、99、132条

6.2.9. 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

【享受主体】小微企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优惠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享受条件】1.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2.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4. 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必须真实；5. 企业注册地在本

市行政区域内，必须是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和有履约能力的法人；6. 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资产状况良好、依法纳税，具有符合法定要求的注册资本金和必要的运营资金、经营场所及设施；7. 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还贷能力，贷款由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需提供担保机构认可的反担保；8. 企业须接受经办银行信贷、结算监督及担保机构的贷后监管；9. 贷款只能用于企业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10. 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三部分第38条、第45条

6.2.10. 支持高校毕业生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享受主体】高校毕业生

【优惠内容】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注册登记改革制度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创业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创业培训政策等专项政策扶持。

【享受条件】高校毕业生申请设立市场主体，即可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三部分第38条

6.2.11. 自主创业补贴申领

【享受主体】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

民工、复员退伍军人。

【优惠内容】《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自主创业补贴。

【享受条件】《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自主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

【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三部分第38条

6.3 就业相关

6.3.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每吸纳1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800元的一次性补贴。

【申报条件】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2.高校毕业生须进行失业登记;3.须与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应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6.3.2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申报条件】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

【申报流程】1.用人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事先向区就业局递交申请报告。2.经审核同意后,用人单位持《云岩区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实名制台账》、招录人员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单位基本账户信息及其他用人单位应当

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3. 区就业局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据实拨付。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6.3.3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12个月。

【申报条件】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申报流程】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事先向区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申请报告。2. 经审核同意后，用人单位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名制台账》、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及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基本账户信息等书面材料向区就业局申请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3. 区就业局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据实拨付。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

〔2019〕119号）。

6.4 培训相关

6.4.1 企业职工培训

【政策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新业态新职业、在岗技能提升、高技能人才等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每名职工500元至8000元补贴。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做好企业培训支持稳就业稳经济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102号）。

【申报条件】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企业。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培训视频类资料等，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

6.4.2 证书直补

【政策内容】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通过自学或个人缴费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补贴，劳动者向居住地区（市、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补贴。取得初级工证书600元、中级工900元、高级工1200元标准申领补贴。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贵阳贵安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直补实施细则（试行）》

【申报条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条件的人员。

【申报流程】持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向居住地区（市、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补贴。

6.4.3 高技能人才培训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通过购买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方式大力培养技师、高级技师，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原则补贴企业或企业职工，每名技师或高级技师补贴 4000 元至 8000 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 号）。

【申报条件】有高技能人才培训需求的企业。

6.4.4 新型学徒制培训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和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按培养标准不同，每培养一名学徒补贴企业 4000 元至 6000 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 号）。

【申报条件】具备师带徒条件并有培训需求的企业。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徒名册等资料。

7. 相关生产经营要素价格

7.1 用水价格

7.1.1 水表安装费

DN15 普通机械式水表安装费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安装 费单价 (元)	含税材 料单价 (元)	安装费 合价 (元)	材料费 合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普通机械式 水表(立式)	DN15	个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直丝	DN15	个	1.00	0.00	8.24	0.00	8.24	8.24
内直丝	DN15	个	1.00	0.00	8.09	0.00	8.09	8.09
铜球阀	DN15	个	1.00	22.49	28.47	22.49	28.47	50.96
铜加密阀	DN15	个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弯头	DN15	个	6.00	0.00	1.30	0.00	7.80	7.80
直接	DN15	个	2.00	0.00	1.16	0.00	2.31	2.31
PPR 玻纤管	DN15	米	3.00	28.69	6.94	86.07	20.81	106.88
管道消毒、 冲洗	DN15	米	3.00	0.97	0.00	2.91	0.00	2.91
生料带		盒	2.00	0.00	2.31	0.00	4.63	4.63
膨胀螺丝		颗	4.00	0.00	2.75	0.00	10.98	10.98
一位水表箱		个	1.00	106.28	105.51	106.28	105.51	211.79
合计						217.75	196.86	414.61

7.1.2 水费

用水性质	名称	水费 (元/m ³)	污水处理费 (元/m ³)	水价合计 (元/m ³)	备注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水价	2.4	0.85	3.25	以每户3人、每人6吨计算，每月18吨，每年就是216吨该阶梯内用水量
	第二级水价	3.6	0.85	4.45	以每户3人、每人8吨计算，每月24吨，每年就是288吨该阶梯内用水量，288+216=504吨，即第二级水量从217吨到504吨
	第三级水价	7.2	0.85	8.05	505吨及以上
合表用户	按第一级水价执行	2.4	0.85	3.25	指的是集体户，不执行阶梯水价
低保用水	第一级水价	1.2	0.42	1.62	以每户3人、每人6吨计算，每月18吨，每年就是216吨该阶梯内用水量
	第二级水价	3.6	0.85	4.45	以每户3人、每人8吨计算，每月24吨，每年就是288吨该阶梯内用水量，288+216=504吨，即第二级水量从217吨到504吨
	第三级水价	7.2	0.85	8.05	505吨及以上
非居民生活用水	定额用量	3.6	1.2	4.8	按年核定的计划用水量
	超定额20%	5.4	1.2	6.6	超定额用量的20%及以下，按基准水价1.5倍计收
	超定额21%—50%	10.8	1.2	12	超定额用量的21%到50%及以下，按基准水价3倍计收
	超定额51%及以上	18	1.2	19.2	超定额用量的51%及以上，按基准水价5倍计收
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11	1.2	12.2	基准水价增加1元，污水处理费上的文件没有说明特种行业用户污水处理费，按现执行新污水水价（非居民用户污水处理费）执行。
备注：	根据关府函〔2016〕171号、关府函〔2016〕172号、关发改呈〔2016〕92号、关发改呈〔2016〕93号文件执行新水价				

7.2 用电价格

贵州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 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 伏 及 以 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 以 上
工 商 业 用 电	单 一 制	0.2186	0.2062	0.1805										
	两 部 制		0.1280	0.1143	0.0777	0.0529	35	33	31	30	22	21	20	19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73%。 3.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括：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 0.112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 0.47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 1.9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 0.05 分钱。 5.“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输电价格为：500 千伏（含黔电送粤、兴义 2 号机送广西）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含线损，下同），220 千伏每千瓦时 0.0718 元，110 千伏每千瓦时 0.0966 元，35 千伏每千瓦时 0.1332 元，10 千伏每千瓦时 0.1469 元。														

7.3 物流价格

7.3.1 贵州邮政物流各种车型报价表

贵州邮政物流各种车型报价表

元/公里

车型	载重 (吨)	方量 (m ³)	综合报价（对外）			
			开发票		不开发票	
			免过路费	不免过路费	免过路费	不免过路费
4.2 米	4	15	6.4	6.8	5.8	6.2
	4.5	18	6.8	7.1	6.1	6.5
5.2 米	5	21	7.3	7.5	6.8	7
6.8 米	7	35	8.9	9.3	8.4	8.6
7.6 米	8	38	9.1	9.5	8.5	8.7
8.6 米	10	42	9.4	9.8	8.8	9
9.6 米	17	53	11	12	10.23	11.16
依维柯	1	4	5.5	/	5	/

7.3.2 贵州邮政物流短途报价表

贵州邮政物流短途报价

元/公里

车型	载重 (吨)	方量 (m ³)	50km 内		50km—100km	
			含税	不含税	含税	不含税
4.2 米	4	15	500	460	650	600
	4.5	18	530	480	700	640
5.2 米	5	21	580	550	750	700
6.8 米	7	35	700	650	900	850
7.6 米	8	38	750	700	960	900
8.6 米	10	42	850	800	1050	1000
依维柯	1	4	450	400	550	500

距离 100km 以上按以上表价格执行，串点配送有串点费为：40 元/点（第二点开始计算）

附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肉蛋奶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近年来，我国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保障国家食物安全、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支持保障体系不健全、抵御各种风险能力偏弱等突出问题。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发展方式，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消除限制畜牧业发展的不合理壁垒，增强畜

牧业发展活力。

坚持防疫优先。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畜牧业产业风险和防治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着力加强防疫队伍和能力建设，落实政府和市场主体的防疫责任，形成防控合力。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畜禽养殖和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

坚持政策引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区域布局，强化政策支持，加快补齐畜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加强市场调控，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

（三）发展目标。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猪肉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左右，奶源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禽肉和禽蛋实现基本自给。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以上和80%以上，到2030年分别达到75%以上和85%以上。

二、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

（四）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继续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健全产学研联合育种机制，重点开展白羽肉鸡育种攻关，推进瘦肉型猪本土化选育，加快牛羊专门化品种选育，逐步提高核心种源自给率。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和牧区畜牧良种补贴，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加

强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推动地方品种资源应保尽保、有序开发。（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五）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提高苜蓿、燕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开发利用杂交构树、饲料桑等新饲草资源。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促进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建立健全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制定主要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的集成配套。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遴选推介一批全程机械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提高饲草料和畜禽生产加工等关键环节设施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加快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现代家庭牧场发展，鼓励其

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合作和联合经营。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与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紧密合作，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农业农村部负责）

（八）扶持中小养殖户发展。加强对中小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中小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中小养殖户专业化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畜牧科技服务企业，为中小养殖户提供良种繁育、饲料营养、疫病检测诊断治疗、机械化生产、产品储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实用科技服务。（农业农村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九）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依法督促落实畜禽养殖、贩运、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引导养殖场（户）改善动物防疫条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强制免疫、清洗消毒、疫情报告等工作。建立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对运输车辆实施备案管理，落实清洗消毒措施。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户）和屠宰厂（场）配备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依法落实疫病自检、报告等制度。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分类指导和技术培训，总结推广一批行之有效的防控模式。（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疫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排查,建立重点区域和场点入场抽检制度。健全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动物疫病信息管理。完善疫情报告奖惩机制,对疫情报告工作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对瞒报、漏报、迟报或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建立基于防疫水平的养殖场(户)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口岸动物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提升口岸监测、检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农业农村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健全分区防控制度。加快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落实省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及畜禽产品调运监管和市场供应等工作。统一规划实施畜禽指定通道运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规模养殖场(户)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推进动物疫病净化,以种畜禽场为重点,优先净化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建设一批净化示范场。(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动物防疫监管服务能力。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动物

疫病防控实验室、边境监测站、省际公路检查站和区域洗消中心等建设。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充分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支持其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一条龙”、“菜单式”防疫服务。（农业农村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十三）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地方新建改建大型屠宰自营企业，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规范牛羊禽屠宰管理。（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健全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引导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推动畜禽就地屠宰，减少活畜禽长距离运输。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拓展销售网络，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完善“点对点”调运制度。倡导畜禽产品安全健康消费，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畜牧业信息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畜牧业的应用，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加快畜牧业信息资源整合，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化闭环管理。支持第三方机构以信息数据为基础，为养殖场（户）提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服务。（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扩大肉品进口来源国和进口品种，适度进口优质安全畜禽产品，补充和调剂国内市场供应。稳步推进畜牧业对外投资合作，开拓多元海外市场，扩大优势畜禽产品出口。深化对外交流，加强先进设施装备、优良种质资源引进，开展动物疫苗科研联合攻关。（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十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旗）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完善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标准，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种植业生产中施用粪肥。统筹推进病死猪牛羊禽等无害化处理，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合理制定补助标准，完善保险联动机制。（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加强农牧统筹,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农区要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促进粪肥还田,加强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农牧交错带要综合利用饲草、秸秆等资源发展草食畜牧业,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恢复提升草原生产能力。草原牧区要坚持以草定畜,科学合理利用草原,鼓励发展家庭生态牧场和生态牧业合作社。南方草山草坡地区要加强草地改良和人工草地建植,因地制宜发展牛羊养殖。(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科学布局畜禽养殖,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缺水地区要发展羊、禽、兔等低耗水畜种养殖,土地资源紧缺地区要采取综合措施提高养殖业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依法加强饲料中超标使用铜、锌等问题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建立畜牧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推广绿色发展配套技术。(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畜牧业生产、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负总责,制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措施,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禁养限养。加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鼓励

主销省份探索通过资源环境补偿、跨区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支持主产省份发展畜禽生产，推动形成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结合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须补划。加大林地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鼓励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财政保障和金融服务。继续实施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优惠政策。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等现有渠道，加强对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和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支持具备活体抵押登记、流转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活畜禽抵押贷款试点。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自主开展畜禽养殖收益险、畜产品价格险试点，逐步实现全覆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畜牧业产业投资基金和畜牧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财政部、银保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强化市场调控。依托现代信息技术, 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 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各地根据需要研究制定牛羊肉等重要畜产品保供和市场调控预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推动修订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 提高畜牧业法制化水平。简化畜禽养殖用地取得程序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种畜禽进出口等审批程序, 缩短审批时间, 推进“一窗受理”,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司法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牛羊生产是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牛羊肉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发展肉牛肉羊生产，对于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国牛羊生产总体保持增长态势，规模化比重不断提高，生产水平逐步提升。但由于肉牛肉羊产业基础差、生产周期长、养殖方式落后，生产发展不能满足消费快速增长的需要，牛羊肉供给面临一定压力。为促进肉牛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行动目标

总体思路：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和要求，以牛羊肉增产保供为目标，统筹牧区、农区、南方草山草坡地区牛羊生产，加快转变肉牛肉羊生产方式，围绕增加基础母畜产能、推进品种改良、扩大饲草料供给、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化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压实地方责任，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科技支撑，不断提升牛羊肉综合生产能力、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行动目标：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在巩固提升传统主产区的基础上，挖掘潜力发展区，拓展增产空间，多渠道增加牛羊肉供给。牧区要结合草畜平衡，以稳量提质为重点，增加基础母畜数量，提高生产效率；农区要围绕适度规模发展，以增产增效为重点，提升发展水平；南方地区要科学利用草山草坡和农闲田资源，发展肉牛肉羊生产。到 2025 年，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

左右；牛羊肉产量分别稳定在 680 万吨、500 万吨左右；牛羊规模养殖比重分别达到 30%、50%。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深入实施肉牛肉羊遗传改良计划，遴选一批国家肉牛、肉羊核心育种场，完善生产性能测定配套设施设备，持续推进引进品种本土化，培育专门化肉用新品种。加强地方品种保护、选育和利用，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保护区。实施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对农牧民购买优良肉牛冻精、良种公羊和公牦牛给予适当补贴，加快牛羊品种改良进程。

（二）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建立健全肉牛肉羊标准化生产体系，推动相关标准制修订。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中，加大牛羊养殖标准化示范力度，建设 100 个示范场。支持部省联创，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总结不同区域肉牛肉羊适度规模养殖典型模式，指导地方推广应用。

（三）扩大基础母畜产能。在北方农牧交错带推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支持地方扩大基础母牛饲养量，引导社会资本开展肉牛养殖。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通过“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等方式，带动养殖户适度规模饲养基础母畜，探索“母畜分户饲养、仔畜集中育肥”的产业发展模式，推动企业与农户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总结推广农牧交错带牧繁农育集成技术。

（四）增加优质饲草供给。每年落实“粮改饲”面积 1500 万亩，补助收储优质饲草 4500 万吨，增加青贮玉米、苜蓿、燕麦、黑麦草等优质饲草料供给。总结推广优质青粗饲料资源开发

利用实验示范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农闲田种草和草田轮作，开发利用新饲草资源。积极推动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加强高效牧草机械试验示范和技术推广，提高牧草生产机械化水平。

（五）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支持开展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结节性皮肤病等危害牛羊健康的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加大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力度，强化产地检疫和调运监管，落实和完善免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机制。鼓励开展疫苗研发。建设一批动物疫病净化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疫小区。

（六）逐步完善屠宰加工流通体系。推动地方出台法规规章，加强肉牛肉羊屠宰管理。指导地方根据养殖情况，合理设定牛羊屠宰场数量及规模，提高牛羊肉屠宰加工能力和水平。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藏加工设施，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促进“运活畜”向“运肉”转变。倡导健康消费，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

（七）加快牧区生产方式转变。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引导农牧民科学利用草原，发展肉牛肉羊舍饲半舍饲养殖。强化宣传引导和技术服务，加快肉牛肉羊出栏周转。提升草原牧区防灾减灾能力，支持牧区因灾受损养殖设施修复和牲畜越冬所需棚（圈）等生产设施建设，对牧区冬季调运储备饲草料给予补助，改善牲畜越冬条件，提高牧区防灾减灾应急保障能力。

（八）挖掘南方省区牛羊肉增产潜力。指导南方省份调整优化畜牧业结构，加强地方牛羊品种资源开发，大力发展牛羊生产。支持南方重点省份草食畜牧业提质增量，合理利用草山草坡和农闲田资源，种植优质饲草。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挥“大带

小”作用，促进中小养殖场（户）向标准化、规模化转变，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把牛羊产业培育成为巩固南方省份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新的增长点。

（九）加快提升牛羊产业化水平。支持以肉牛肉羊为主导产业创建国家、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培育壮大肉牛肉羊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以肉牛肉羊为主导产业的强镇。2021年政策适当倾斜，重点支持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四川、云南、甘肃等省份创建肉牛产业园或肉牛产业集群。在西部地区脱贫县集中选择一批有牛羊产业发展基础的重点帮扶县，支持种养加销全链条发展，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十）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集聚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力量，围绕优质饲草生产加工、母畜高效养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关键环节，创新集成一批高效实用新技术、新产品。发挥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优势，深入基层、深入养殖场户，开展节本增效实用技术培训与现场指导，提高农牧户饲养管理技术水平。

（十一）加强品牌建设。推进牛羊肉品牌建设，建立完善品牌管理和评价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商标注册，加强牛羊肉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强化授权管理，引领带动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加大品牌营销推介，积极利用农业展会、产销对接等平台，加强与电商、商超等主体合作，线上线下融合，不断提升我国牛羊肉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十二）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养殖主体名录，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开展监督抽查、飞行检查。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全程可追溯管理，加强养殖过程质量管控，

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用药，落实兽药休药期规定。严厉打击养殖、收购、屠宰环节“瘦肉精”等禁用药物及非法添加物使用行为，加强牛羊肉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确保牛羊肉质量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地方稳产保供责任。督促地方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强化政策措施，组织抓好工作落实。农业农村部将定期开展情况调度，并在全系统进行通报。

（二）完善政策支持保障体系。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好养殖用地、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活畜抵押和保单抵押贷款试点等政策，推动扩大牛羊政策性保险覆盖范围。各地特别是牛羊生产大省和草原牧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出台地方支持政策，推广成熟的经验做法。

（三）强化市场调控。推进“互联网+”经营主体，将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应用到牛羊全产业链管理，进一步加强产销衔接。加强肉牛肉羊产销监测预警，定期发布市场监测信息，引导生产预期。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20日

附件3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促进肉牛奶牛 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2023年以来，全国牛肉牛奶价格持续走低，养殖场户普遍亏损，经营困难，肉牛奶牛生产面临多年未遇的严峻形势。为采取切实措施帮助养殖场户渡过难关，稳定肉牛奶牛生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稳定肉牛奶牛基础产能

肉牛奶牛生产周期长，过度淘汰母牛将对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各地要把保护母牛基础产能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好各项重点工作。加快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通过“先增后补、见犊补母”方式，对饲养肉牛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的养殖场户给予积极支持，在稳住基础母牛群体数量的基础上，提升母牛种用性能和繁殖效率。培育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改进设施装备，促进良种良法配套，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奶业主产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探索实施喷粉补贴、增量收购补贴等紧急纾困政策，帮助养殖加工

企业缓解生产经营压力，稳定养殖预期。

二、有效降低养殖场户饲草成本

饲草料是肉牛奶牛的“口粮”。当前正值集中收储青贮玉米的关键时节，各地要把降低收储成本作为促进养殖节本增效的关键举措，用好用足粮改饲支持政策。以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等优质饲草为重点，兼顾区域性特色饲草品种，加快推进优质饲草收储进度。鼓励探索实施农作物秸秆与优质饲草混贮利用，对肉牛奶牛等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给予支持。强化青贮收获机械等条件保障，加强青贮饲料收获制作技术指导，帮助养殖场户备足用好青贮饲料。加强肉牛奶牛饲草料供需情况调度，及时准确掌握饲草料储备情况，组织做好产销衔接，防止发生缺草断供问题。内蒙古、四川、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7个牧区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组织实施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整县推进项目，督促项目县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抓好落实，加强高产稳产优质饲草生产、优良种畜和饲草种子扩繁以及防灾减灾饲草贮运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和日常调度，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支出和使用资金，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三、推动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

各地要全面落实稳定可控奶源要求，强化部门协作联动，细化工作措施，抓紧构建产加销紧密协作的利益联结机制，稳定生鲜乳购销秩序，保障奶农合法权益。督促乳品加工企业规范复原乳添加和标识管理，促进鲜奶加工消费。优化实施奶业生产能力

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提高养殖大县奶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各地建设的以肉牛、奶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要进一步强化对饲草料种收储、养殖、屠宰、加工全产业链发展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对饲草料种收储和养殖环节给予更加精准有效支持，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和农牧民增收。

四、强化信贷保险政策支持

各地要主动开展肉牛奶牛养殖场户对接走访工作，对养殖经验丰富、饲养管理水平较高、信用良好的养殖场户建立白名单制度，鼓励银行机构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加强银政企户精准有效对接，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肉牛奶牛养殖场户等涉农主体，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合理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限贷。支持将肉牛奶牛活体、养殖圈舍等纳入抵质押品范围，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金融部门积极推进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活体畜禽等抵押登记、评价、流转、处置等机制建设。鼓励开展肉牛奶牛产业专属信贷服务，共享数据信息，强化信贷风险管理和处置。要着眼入秋以后收储青贮玉米的资金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创新“青贮贷”等专项金融产品。各地要积极用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政策，可探索采取贴息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要加强对养殖场户的担保增信支持。保险机构要优化保险服务，做到精准投保、及时理赔、应赔尽赔。各地要落实好中央财政对地

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因地制宜支持发展肉牛养殖、基础母牛养殖保险。探索创新保险、信贷联动支持模式，利用保单数据构建信贷模型，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肉牛奶牛生产稳定发展。

五、强化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肉牛奶牛产业支持

肉牛奶牛产业已成为部分欠发达地区的支柱产业和部分脱贫群众的重要收入来源。各地要全面了解分析研判当前脱贫养殖户面临的困难，一户一策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尽可能减少牛肉等农产品价格下行对脱贫养殖户带来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统筹用好衔接资金，对符合支持条件的肉牛奶牛脱贫养殖户予以补助，推动调整优化养殖结构，减少养殖亏损。按照帮扶产业“四个一批”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分类施策，谋划实施好脱贫地区肉牛奶牛帮扶产业项目，补齐产业短板，延长产业链条，提高抗风险能力。

六、促进牛肉牛奶消费

各地要综合用好新媒体和传统媒介，通过制作发布短视频、长图等方式，在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开设牛肉牛奶促消费宣传专栏，宣传展示鲜牛肉、鲜牛奶品质和营养价值，发布牛肉牛奶美食地图、展示本地特色饮食文化，促进牛肉牛奶消费。用好展会、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等平台，促进牛肉牛奶产销衔接。加强牛肉牛奶消费常识科普，纠正消费认知误区。推广“学生饮用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拉动牛奶消费。

七、加强技术指导服务

各地要建立健全肉牛奶牛生产监测和预警体系，摸清产能底数，强化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和预警引导。充分发挥畜牧兽医技术支撑机构、行业协会、产业技术体系、科研院校等技术力量优势，组织推动技术下乡、服务上门。继续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在牧区、半牧区和边境地区招募特聘动物防疫员，指导做好肉牛奶牛疫病防控。围绕优质饲草高效利用和农副产品资源饲料化利用、精细化饲养管理、肉牛奶牛选种选配、疫病防控等关键环节，通过培训讲座、现场指导、发放技术手册等多种形式，集成推广一批高效实用技术，指导养殖场户提高饲养管理水平和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实现节本提质增效。

各地要高度重视牛肉和牛奶稳产保供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各地在组织落实好现有资金渠道基础上，结合实际出台更有针对性的助农助企纾困支持政策。要建立与养殖场户（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经常性听取意见建议，指导和帮助解决好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及时发现并解决苗头性问题，促进肉牛奶牛生产平稳发展。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4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产业奖补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下沉资产权属及收益,增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衔接资金”)带动脱贫群众增收的激励作用。根据财政部等 6 部委印发的《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产业奖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实施产业奖补作为落实“四个一批”的重要举措,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和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主攻方向,进一步优化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结构,通过实施产业奖补鼓励引导脱贫群众发展自种自养,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综合考虑自然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产业融合等因素,立足县、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基础,尊重农民种养习惯,合理确定奖补支持产业,杜绝政府大包大揽。

——分类奖补。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依靠自身力量发展，提倡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针对脱贫户、监测对象，综合考虑生活状况、发展需求和发展基础，逐户排查，确定产业奖补数量和措施，实行差异化奖补。

——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奖补流程，从严规范管理，防止垒大户、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有失公允。公告公示奖补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确保以奖代补政策发挥效益。

三、奖补措施

（一）奖补对象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符合产业奖补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和生产能力，通过发展种植、养殖等开发性帮扶措施实现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低收入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二）奖补范围

各县（市、区、特区，以下简称“县”）根据本地“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情况确定奖补范围，原则上选择具有一定规模且有产业链支撑的主导产业作为奖补重点领域。鼓励奖补对象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优先支持发展牛羊、生猪养殖；鼓励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脱贫群众通过发展特色农贸、特色加工等方式实现增收。

（三）奖补标准

各县可参考《贵州省产业奖补标准推荐目录》（详见附件），制定本县产业奖补标准目录，其他未明确奖补标准的特色产业，

由各县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奖补统一以户为单位，每户每年产业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 20000 元。产业奖补资金由县级从上级下达及本级安排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2024 年，各县投入中央衔接资金实施产业奖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投入产业发展资金的 35%。

（四）奖补流程

使用衔接资金的产业奖补项目，严格按《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乡振发〔2022〕13 号）执行。

1. 项目申报。行政村（社区，以下简称村）充分征求辖区内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产业意愿，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产业奖补范围并编制产业奖补项目相关资料，依据项目入库要求按程序申报入库。资金到县后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乡（镇、街道，以下简称乡）选取库内项目，编制项目申报资料，申报资料经乡党委政府审定后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开展论证，通过论证后报县级党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批复立项。各乡要在 30 日内根据立项批复文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名称应含“到户产业奖补”字段。

2. 项目验收。奖补对象实施产业达到补助要求的，由本村分批汇总补助清单，报乡组织人员实地核实、逐户验收，验收人员由乡镇、村“两委”干部及驻村工作队成员等组成，每户每个奖补产业项目验收人员不少于 3 人。验收通过的填写受益对象签字确认表和补贴发放名册，采集群众和实物图片留存备查。乡级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乡验收报告和项目验

收申请，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应于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开展县级验收，县级验收对每个乡镇抽查奖补户比例不得低于5%，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意见。

3. 结果公示。乡验收结束后，及时将验收结果及拟发放补助资金明细在项目实施乡、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可同步开展县级验收）。县级验收通过且公示期无异议的，及时出具县级验收意见；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乡、村及时进行核实整改，并将核实整改情况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县级核准整改完成情况后出具县级验收意见。县级验收完成后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

4. 资金兑现。通过验收的项目，由乡人民政府及时将资金补助兑现资料上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定相关报账材料后，交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发放奖补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党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统筹谋划，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布局及实际情况，制定奖补方案，明确奖补范围及目录，细化奖补规模、补助金额和补助要求等重点内容，明确县、乡、村三级责任分工，确保产业奖补政策落地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产业服务指导、跟踪落实、监督管理，参与项目审核论证、立项审批、抽检验收等，把好政策关、质量关。各市（州）党委乡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督促指导，对县级制定的奖补方案进行审核，通过后报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要做好产业奖补政策宣传及解读工作，确保宣传到村、到户、到人，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帮

扶干部等要做好产业奖补政策解读，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加强舆情监测分析，防范处置各类风险，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大力选树先进典型，讲好发展致富故事，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调动脱贫群众发展产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多干多补、多劳多得的良好意识。

（三）强化监督问效。项目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优亲厚友的行为，立即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已发放资金并取消下年度申请资格。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对产业奖补项目的审核、验收、资金拨付等全过程进行监督，须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乡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对督导中发现项目申报公示不及时、项目安排不合理、核查验收不严不实等情况给予通报，涉及违规违纪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贵州省产业奖补标准推荐目录（参考）

序号	产业名称	单位	年限	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要求	补助标准	备注
1	肉牛	头		1 头以上（含）	新增饲养 3 个月以上。	每头不超过 5000 元	
2	能繁母牛	头		1 头以上（含）	新增饲养 6 个月以上。	每头不超过 6000 元	
3	能繁母牛（见犊补母）	头		1 头以上（含）	产 1 头犊牛对母牛进行补助。	每头不超过 2000 元	

4	猪	头		1 头以上 (含)	新增饲养 2 个月以上, 验收时按实际存栏数进行奖补。	每头不超过 500 元	
5	能繁母猪	头		1 头以上 (含)	产 1 胎仔猪对母猪进行补助。	每头不超过 1000 元	
6	羊	只		1 只以上 (含)	新增饲养 3 个月以上。	每只不超过 500 元	
7	能繁母羊	只		1 只以上 (含)	产 1 胎羊羔对母羊进行补助。	每只不超过 600 元	
8	养禽	羽(只)		10 羽(只)及以上	购买鸡苗、鸭苗、鹅苗(饲料), 验收时成活率达 80%。	每羽(只)不超过 40 元	
9	稻渔综合种养	亩		2 亩以上 (含)	每块田坑沟占比不超过 10%, 田间无福寿螺, 水产品产量达亩产 60 斤以上。	每亩不超过 500 元	
10	养殖圈舍	平方米	第一年	1 平方米以上	畜禽养殖圈舍新建或改扩建, 包含场地硬化以及顶棚、料槽、水槽、堆粪棚、草料棚、生物垫床、化粪池等设施的改造升级, 新建或改扩建后必须用于畜禽养殖生产。	每平方不超过 400 元	圈舍需符合环保、自然资源规定
11	简易设施蔬菜(含搭	亩		1 亩以上 (含)	采用简易设施生产, 且维护使用正常。管理规范, 少杂草、无	每亩不超过 600 元	

	架、喷滴灌、避雨棚、小拱棚)				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和明显地膜残留、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无质量安全事故。		
12	辣椒	亩		1 亩以上 (含)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水肥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定植后正常生长。	每亩不超过 600 元	
13	良种推广(水稻)	亩		1 亩以上 (含)	使用良种良技良法,水肥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长势良好。	每亩不超过 500 元	粮食单产提升工程
14	良种推广(玉米)	亩		2 亩以上 (含)	使用良种良技良法,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	每亩不超过 200 元	粮食单产提升工程
15	良种推广(马铃薯)	亩		1 亩以上 (含)	使用良种良技良法,使用脱毒种薯、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	每亩不超过 500 元	粮食单产提升工程
16	良种推广(油菜)	亩		1 亩以上 (含)	使用良种良技良法,使用两高双低优良品种,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	每亩不超过 400 元	油料产能提升工程

附件 5 中共关岭自治县委办公室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岭自治县 2024 年关岭牛扩群增量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肉牛产业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引进优质牛源工作，扩大基础母牛群，壮大肉牛产业总量，推动全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肉牛产业作为重点产业来抓，大力发展“牛超市”和家庭牧场，着力实施“十百千万”示范创建，推广“28 安心养”金融信贷模式，联农带农促农增收。紧紧抓住创新财政涉农资金投入肉牛产业发展机遇，以市场为导向，重点支持关岭牛投、安顺众鑫牛源、贵州爱上大肥牛从国内外引进优质牛源，带动全县肉牛养殖，迅速扩大养殖规模，壮大肉牛总量，推动全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原则

——**市场导向，规模适度。**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尊重肉牛养殖主体意愿，综合考虑现有资源状况及潜力，适度规模发展肉牛养殖，发挥肉牛养殖最大效率和效益。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养殖主体需

求，从品种选择、牛源调运、饲草料储备、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等方面做好技术指导，探索出适宜自身发展的养殖模式。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坚持优先支持原则，重点对低收入脱贫户、监测对象给予支持，依次推进其他农户、家庭牧场等经营主体，有计划、分步骤实施，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三）发展目标

大力开展引进优质牛源，调优品种结构，提升养殖效益，推动扩群增量夯实基础，助推农民增收。2024 年全县计划从国外、省外及北盘江 19 个县（区）引进基础母牛 18000 头。

二、工作重点

（一）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实施范围

全县饲养肉牛的养殖农户，各乡镇（街道）优先满足低收入脱贫户、监测对象。引进肉牛品种主要为西门塔尔、安格斯、利木赞、关岭牛等肉牛品种及杂交后代，不含水牛、奶牛。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是符合《省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产业奖补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黔乡振发〔2023〕8 号）到户产业奖补规定的低收入脱贫户、监测对象，每户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0 元，引进能繁母牛饲养每头补助 5000 元（购牛时申请补助 2000 元，2024 年第四季度申请补助

1000 元，次年产犊后补助 2000 元），项目资金由乡镇（街道）向县乡村振兴局申报，各乡镇（街道）申报头数以附件为准。二是 2024 年计划新增能繁母牛的一般农户，由县牛投公司代政府进行奖补，单个养殖户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每头可以奖补 4000 元（现场奖补 2000 元、第四季度由养殖主体申请县牛投公司奖补 1000 元、次年产犊后奖补 1000 元）。三是 2024 年 3 月底前从省外购进肉牛的养殖户，可申报省农业农村厅购牛补助 500 元项目，申请补助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四是同一牛只只能享受一项补助或奖补政策。

（四）补助时限

实行先购先补，补完为止。

三、工作措施

（一）供牛主体

一是享受奖补和衔接资金补助的养殖主体所购牛只必须在县牛投公司选购，县牛投公司以市场价格和养殖主体进行商定最终成交价。如县牛投公司无法满足牛源的情况下，可由县牛投公司组织养殖主体到安顺众鑫牛源公司、贵州爱上大肥牛公司进行选购，补助或奖补均以县牛投公司和养殖主体签订协议为准。二是申请省农业农村厅 500 元/头补助的可以自行采购，但必须有省外检疫证明，且达到省外购牛的相关规定。

（二）购牛标准

牛只的体型外貌必须符合本品种特征，发育良好。母牛的生

殖系统发育正常，有繁殖能力，无异性双胞胎，无赫尔尼亚（疝气）。牛只体质健康，身躯及四肢等无缺陷，无脱臼、骨折、乳房损伤、外伤，无断尾，无体外寄生虫，乳房发育正常，无附乳头，无眼病和皮肤病。血清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凡在县牛投公司选购的牛只饲养满1年后都不发情的可以向县牛投公司申请调换同等重量的牛只。

（三）养殖主体选择

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挖掘想养牛、会养牛、能养牛的诚信养殖主体，对选择的养殖主体要在村、组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村里推荐，乡镇（街道）审核后报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中心备案，乡镇（街道）将所选养殖主体情况盖章签字报县牛投公司进行牛只挑选。对有举报不诚信或征信不过的农户原则上不纳入实施范围。

（四）奖补或补助申报程序

1. 县牛投公司按照购牛程序分批次购进三岁左右健康的能繁母牛（包括西门塔尔、安格斯、利木赞、关岭牛等肉用品种及其杂交后代，不含水牛、奶牛），并按照两检一隔离程序进行采购牛只。

2. 有意愿的脱贫户、监测对象、一般户（以下统称养殖主体）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村级组织进行核查并向乡镇（街道）报告。

3. 各乡镇（街道）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到县牛投公司就近养殖场进行选购。

4. 县牛投公司按照同一时期内肉牛市场价格同养殖主体进行磋商议价，确定购牛价格及购牛数量后，双方签订采购协议，并完善“一牛一档”相关资料。

5. 养殖主体按照采购协议向牛投公司一次性交付购牛款，县牛投公司在收到养殖主体购牛款后，对一般户进行现场奖补和分季度奖补；对脱贫户、监测户购牛的养殖主体由县、乡镇（街道）在政府网站上对补助对象及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统一发放到养殖主体。

6. 养殖主体对选购的能繁母牛要进行精心饲喂（非客观原因不得私自处理），符合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可对能繁母牛进行淘汰处理。

（1）能繁母牛患病，养殖主体及时向村级组织和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报备并进行救治，确认救治无效后方可进行淘汰处理。

（2）养殖主体对购进能繁母牛至少饲喂两年（含两年）。

（3）购进能繁母牛次年产犊后可进行淘汰处理。

（4）家里发生重大变故，无法进行饲养的，需经乡镇（街道）确认后才能进行处置。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政协主席任第一副组长，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中心、县畜牧服务中心、县牛投公司等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省外购牛筹备和指导，同时加大项目实施推进力度，压实各方责任，加强日常调度和沟通协调，及时梳理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

（二）加强调运监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运前主动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做好政策咨询、供应场选择和风险评估等工作，认真落实调运前检疫申报、落地检疫、隔离观察“两检疫一隔离”制度，牛只到达目的地，应当在 3 天内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配合做好相关疫病检测等工作，确保引进的牛只健康安全。

（三）强化技术服务

县畜牧服务中心要组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各乡镇（街道）至少安排 2 名技术人员围绕肉牛产业的“品种选择、牛只调运、饲草料储备、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等各环节开展技术指导，及时解决养殖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引进优质牛源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强化督查考核

一是对养殖主体监管。乡镇（街道）要对养殖主体所购牛只

进行挂牌管理，村级要加强对该项目牛只进行监管，一周至少走访养殖户一次，发现牛只不在养殖主体圈舍内，第一时间要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核实后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县牛投公司和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中心通报。县牛投公司和乡镇（街道）按照协议内容立即向法院起诉养殖主体，冻结养殖主体金融账户，直到追回补助和奖补资金为止。对养殖主体弄虚作假，涉嫌套取国家补助资金的，列入产业发展黑名单，往后不再享受任何补助政策，构成犯罪的，交由相关部门（单位）处理。

二是对乡镇（街道）村的监督管理。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中心成立巡场技术指导监督组，会同县委办督查专员、县政府办督查专员不定期对补助或奖补的养殖主体进行督查，发现养殖主体牛只不在乡镇（街道）且未向县牛投公司和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中心通报的，将对监管干部进行全县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处理。

附件：关岭自治县 2024 年各季度省外引牛指导目标表

序号	乡 镇 (街 道)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备注
		一 般 户	脱 贫 户、监 测户	一 般 户	脱 贫 户、监 测户	一 般 户	脱 贫 户、监 测户	一 般 户	脱 贫 户、监 测户	
1	关索街 道	50	50	50	50					
2	龙潭街 道	50	50							

3	顶云街道	50	50	50	100					
4	百合街道	50	50							
5	花江镇	600	300	700	500	600	300			
6	永宁镇	500	200	500	500		300			
7	坡贡镇	100	50	100	100					
8	岗乌镇	200	300	200	300		200			
9	上关镇	100	100	50	100					
10	断桥镇	800	600	650	500	200	200			
11	沙营镇	500	300	500	500	500	200			
12	新铺镇	500	300	500	500	500	300			
13	普利乡	500	300	400	500	500	200			
合计		4000	2650	3700	3650	2300	1700			

附件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发展肉牛产业，对充分利用我省资源优势，培育壮大农业产业、促进农民增收、推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全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农户主体、量质并重，加快补齐良种繁育、饲草饲料、规范养殖、屠宰加工、品牌营销等产业短板，推进肉牛产业降本提质增效，促进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加快形成综合产值千亿级产业。力争到2030年，肉牛饲养量年均增长4%左右，将肉牛产业发展成全省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乡村致富产业。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提升良种繁育能力

1. 加强遗传资源保护。分类分级实施资源保护，对以思南牛、关岭牛、威宁牛、黎平牛、务川黑牛等为主的贵州黄牛优良品种

进行遗传资源登记，制定实施保种计划，确保优异性状稳定。支持思南、关岭等地建设省级保种场、保护区。建设省级特色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

2. 加快地方品种繁育。支持建设一批核心育种场，充分利用贵州黄牛肉质好、耐粗饲、繁殖快、抗逆性强等优良特性，持续开展筛选、提纯、复壮，加快选育地域特色鲜明的贵州黄牛优良品种，增强地方种源竞争力。引进国内外优质肉牛种源，推进与贵州黄牛品种杂交改良，加快培育适应市场需求、突出贵州特点的贵州黄牛优良新品种（系）。

3. 加大优良品种推广。推进省种公牛站扩能升级改造，以贵州黄牛品种为主改善种公牛结构，加强优质种公牛引进利用，提升优质冻精生产能力。加强对冻精生产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冻精生产可追溯体系，定期发布优质冻精采购指导目录，实行冻精统一购买、管理、配给。完善冻精输配网络，新（改）建县级冻精、液氮等物资供应中心 60 个，完善和改造提升一批乡、村输配站（点）。加强对冻精输配员协会的引导和管理，培育提升输精员队伍能力。

4. 提升母畜扩繁能力。加强贵州黄牛能繁体系建设，通过性控冻精等方式，调优种群结构，扩大种群规模，实现贵州黄牛优良品种自繁自养良性发展。适度有序引进国内外优质母牛，加快优良品种扩繁能力建设。鼓励支持农户饲养贵州黄牛母牛，提高母畜产仔率和牛犊自给率，加快提升良种基础母牛群体规模。

（二）进一步提高饲草料供给水平

5. 加大秸秆饲料化利用。鼓励养殖户（场）就地就近利用玉米、水稻、高粱、小麦、大豆等农作物秸秆，推广黄贮、微贮、氨化等技术，提升秸秆饲料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合理布局饲草料加工配送中心，支持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饲草收储加工基地，提升秸秆饲料供给能力。鼓励开展秸秆订单收储。将饲草料生产、收储、转运、加工、饲喂、废弃物处理等机械装备纳入农机补贴范围。到 2030 年，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 48% 以上，饲草料本地化率达 85% 以上。

6. 提升青绿饲料生产供给能力。鼓励养殖户（场）种植青贮玉米、甜高粱、皇竹草等青绿饲料，利用冬闲田种植黑麦草、燕麦、紫花苕等优质牧草，扩大红薯、萝卜等块根茎饲料种植，提升冬季饲草料生产供应能力。积极争取国家粮改饲项目，支持威宁、思南、凤冈等县建设饲草生产示范基地。加大天然草地改良和开发利用，提高草地载畜量和利用率。

7. 拓宽特色饲料开发利用。推广酒糟、豆渣、油菜粕、刺梨及木本源渣等特色饲料加工利用，促进豆粕减量替代。推进肉牛精补料、浓缩料、预混料、全价混合日粮、生物饲料等精细化生产，推广饲料精准配方使用，提高饲草料转化质效。

（三）全面推进规范养殖

8. 发展农户适度规模养殖。大力支持养牛农户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圈舍和劳动力，盘活闲置低效资源，积极发展农户适度规

模养殖，因地制宜推广自繁自养、种草养牛、种养循环的适度规模养殖模式，降低养牛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鼓励农户饲养贵州黄牛，支持有条件的农户适度扩大养殖规模、改善养殖设施和设备，开展集中育肥。加快培育一批养牛大户、专业户，支持养牛大户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稳定提升“十头户”“百头场”规模，扩大贵州黄牛养殖规模。

9. 发挥肉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肉牛企业在品种选育、牛源供应、技术服务、组织销售等方面的联农带农作用，发挥其在集中育肥、统一营销服务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肉牛养殖、加工、销售全链条提质增效。鼓励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订立养殖购销合同，完善肉牛担保贷款、托养分红、订单生产等利益联结分配机制，带动更多农户就近就地实现养殖增收致富。支持活牛交易市场升级改造，推动“牛超市”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完善综合交易服务平台。

10. 提高规范养殖水平。制定落实基础母牛、育肥牛养殖技术规范，提升规范养殖水平。加大农户养牛圈舍改造，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干湿分离和生物发酵垫床技术，促进肉牛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对肉牛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户（场）的防疫指导监督，提升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应急管理能力。严格落实疫病检验检疫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加大对走私牛及牛产品的打击力度。

（四）加快推进屠宰加工标准化

11. 强化政策引导和行业监管。加强规划引导，充分发挥现有肉牛屠宰加工能力，优化全省肉牛定点屠宰场建设布局，引导屠宰加工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建成一批区域性核心屠宰场，提升集中屠宰比例。因地制宜规划新建屠宰场，避免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推进就近就地屠宰，减少活牛长距离运输。加强屠宰行业监管，规范肉牛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强化市场肉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

12. 加快屠宰提档升级。坚持生鲜为主市场定位，结合细分市场消费需求，加快建设省内外精细分割直供、直销中心，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仓储保鲜冷链等加工设施，提升冷链运输能力，完善生鲜供应链建设。积极推广“本地屠宰+异地分割”直销方式，鼓励企业在省内外目标市场合作利用或自建肉牛屠宰、分割销售生产线，促进卖牛向卖肉转变。加强牛肉精细化分割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训，提升专业化分割技术水平，培养一批“黔灵庖丁”。

13. 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加强培育肉牛精深加工成长性企业，提升牛肉产品研发能力和精深加工水平，大力开发贵州黄牛中高档牛肉产品。支持牛肉预制菜标准制定、基地建设，开发低温牛肉食品及方便类、速冻类、休闲类等牛肉制品，培养一批“烹牛大厨”。加快牛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分级分类开展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五）加大品牌营销建设

14. 做强贵州黄牛品牌。制定完善贵州黄牛品种、养殖、屠宰、加工、冷鲜等质量标准体系，推动严格对标生产，全过程标准管理，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和溯源体系建设，夯实品牌建设基础。积极申报贵州黄牛国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引导肉牛企业培育一批牛肉产品品牌，加快建成贵州黄牛品牌体系。

15. 加强品牌宣传推广。挖掘具有贵州民族特色的牛肉饮食文化，借助地方性文化体育活动，运用新媒体加强营销策划，不断提升贵州黄牛的品牌知名度、信誉度和市场占有率。鼓励研发以贵州黄牛肉为主的菜品，加强与国内餐饮行业头部企业合作，提高消费者认可度。

16. 持续拓展营销渠道。鼓励肉牛企业在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和省会城市开设贵州黄牛产品体验店、形象店，加强与各类生鲜零售平台、商超合作，广泛开展贵州牛肉粉、“酸汤+牛肉”等消费体验活动，实现直销渠道新突破。加强营销人才、牛经纪人队伍建设，利用“互联网+”、直播带货等方式，拓展牛制品销售渠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立由省分管领导领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抓总，省有关部门参与的省级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发改、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做好项目规划、投入保障、技术指导、用地服务、环评审批

等工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大数据等部门负责做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工主体培育、冷链物流体系和消费端建设、品牌建设管理、信息化与肉牛产业深度融合等工作。

（二）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各级各部门要统筹用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等财政涉农资金，加大对肉牛产业的投入，完善肉牛养殖奖补到户、支持农户养殖能繁母牛等政策。省级财政资金大力支持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对符合条件的肉牛养殖户（场）加大养殖保险、贷款贴息和担保等支持力度，推动肉牛保险愿保尽保、肉牛产业贷款应担尽担。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肉牛产业特点、与生产周期相适应的金融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肉牛产业项目申报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

（三）强化用地保障。将肉牛养殖圈舍、饲草料存贮和配制等生产设施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各地在制定年度用地指标计划时，对符合条件的肉牛产业用地指标应同等考虑纳入计划，涉及占用耕地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支持利用老圈舍和老房子改建养殖场地，盘活农村闲置低效资产。加大林地合理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发展林下养牛。

（四）强化环境保护。建立肉牛产业重点项目服务清单，对符合政策的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强指导，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批，推动项目落地建设。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规模养殖企业的日常服务和执法检查，监督指导落实污染

防治责任，严厉打击粪污直排、偷排、漏排等行为。制定完善肉牛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技术规范，指导养殖户（场）按要求开展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五）强化科技支撑。鼓励支持科研院所与企业组织实施科技攻关项目，对肉牛良种繁育、饲草饲料、疫病防控、精深加工等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企业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创新，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疫病监测、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加强基层肉牛产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肉牛企业为中小养殖户提供实用科技服务，加快提升肉牛产业发展社会化服务水平。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7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岭牛保护和发展条例

(2019年2月14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8月1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开发利用好关岭牛品种资源，促进关岭牛产业发展，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关岭牛保护和发展及其相关活动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关岭牛的保护和发展，应当统筹考虑保护关岭牛品种资源与促进关岭牛产业发展的需要，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技术支撑、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关岭牛的保护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关岭牛保护和发展规划，统筹做好关岭牛保护和发展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关岭

牛保护和发展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关岭牛保护和发展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关岭牛保护和发展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关岭牛保护和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依法成立关岭牛保护和产业发展协会、商会等组织，规范行业自律管理，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第二章 品种资源保护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关岭牛保护和发展规划以及品种资源分布状况划定品种资源保护区，并在品种资源保护区明显位置设立保护警示标志。

第八条 关岭牛品种资源保护区、保种场、扩繁场、种公牛站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谱系，准确完整记录品种资源的详细信息，并定期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自治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保护区、保种场经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地址、性质或者保护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重新申请。

第九条 在关岭牛品种资源保护区和保种场，应当选用关岭牛特级种公牛及其精液进行选种选配，禁止引入其他品种的牛进

行任何形式的配种。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技术推广等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关岭牛品种资源的保护、培育、推广和开发利用。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关岭牛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开发利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

第三章 养殖及屠宰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关岭牛保护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关岭牛养殖生产布局以及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合理布局，划定关岭牛养殖区域，明确关岭牛禁（限）养区域，鼓励适度规模养殖。

第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关岭牛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采取粪肥还田、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关岭牛的养殖、屠宰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鼓励从事关岭牛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委托他人对养殖、屠宰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条 从事关岭牛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及其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污水、粪便、检疫不合格、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及其产品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随意弃置养殖、屠宰废弃物和病害牛尸体及其产品。

第四章 饲草饲料保障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饲草饲料体系和生产技术体系，科学规划种草区域、选择饲草品种，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并提供技术指导。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推广新技术，扶持秸秆饲料化利用；鼓励饲草饲料种植规模化、生产现代化、机械化，扶持青（黄）贮窖建设；鼓励单位和个人种植饲草，开办饲草饲料加工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七条 养殖关岭牛不得使用危害人畜健康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关岭牛饲养环境、牛肉产品质量、饲草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利用大数据开展产品质量监测，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疫病防治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

设，制定和完善关岭牛疫情应急预案，做好关岭牛防疫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从事关岭牛养殖的单位和個人参加关岭牛养殖保险。

建立养殖业保险和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建立处理情况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关岭牛保种场、种公牛站、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应当建立动物疫病防控制度，配备动物防疫人员，自行实施免疫、疫病检测和净化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并定期向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相关单位应当按程序及时上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并做好关岭牛及其产品的市场监管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疫情处置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完毕后，自治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和损失评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第六章 市场开发和品牌创建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关岭牛产业发展。

对在培育、养殖、创建品牌、促进关岭肉牛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可以通过发放良种补贴、贴息补助等方式进行扶持。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从事关岭牛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关岭牛”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关岭黄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自治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规范“关岭牛”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关岭黄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规范关岭牛交易市场；鼓励、扶持经营关岭牛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关岭牛实体和网络交易平台。

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关岭牛及其产品的实体和网络交易平台进行规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关岭牛保护和发展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所称关岭牛是指符合关岭牛地方标准或者规范利用关岭牛品种资源繁育的牛。

本条例所称保种场是指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相应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以养殖关岭牛活体为手段，以保护关岭牛品种资源为目的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扩繁场是指关岭牛核心群或父母代繁殖的牛场。

本条例所称种公牛站是指专门从事关岭牛种公牛的选择、培育，冷冻精液生产与推广的单位。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8 贵州省市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通讯录（电话库）

贵州省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通讯录（电话库）

序号	市州	工作单位	办公室电话	备注
1	贵阳市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	0851-87988913	
2	贵阳市	云岩区农业农村局	0851-86652182	
3	贵阳市	南明区农业农村局	0851-85512033	
4	贵阳市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0851-83625622	
5	贵阳市	乌当区农业农村局	0851-86840797	
6	贵阳市	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0851-84831124	
7	贵阳市	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0851—84851859	
8	贵阳市	清镇市农业农村局	0851-82517300	
9	贵阳市	修文县农业农村局	0851-82322163	
10	贵阳市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0851-87221026	
11	贵阳市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0851-87725465	
12	安顺市	安顺市农业农村局	0851-33223525	
13	安顺市	西秀区农业农村局	0851-33222707	
14	安顺市	平坝区畜牧服务中心	0851-34224461	
15	安顺市	普定县畜牧服务中心	0851-38222214	
16	安顺市	镇宁自治县畜牧服务中心	0851-36226745	
17	安顺市	关岭自治县畜牧服务中心	0851-37228116	
18	安顺市	紫云自治县畜牧服务中心	0851-35236719	
19	安顺市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牧水局	0851-33411938	

20	安顺市	黄果树旅游区农牧水管理服务中心	0851-33596052	
21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农业农村局	0855-8227621	
22	黔东南州	凯里市农业农村局	0855—8223506	
23	黔东南州	丹寨县农业农村局	0855—3611502	
24	黔东南州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0855—2622249	
25	黔东南州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0855—2432227	
26	黔东南州	施秉县农业农村局	0855—4221292	
27	黔东南州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0855—2209116	
28	黔东南州	岑巩县农业农村局	0855—3579426	
29	黔东南州	三穗县农业农村局	0855—4522680	
30	黔东南州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0855—7557033	
31	黔东南州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0855—7221335	
32	黔东南州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0855—6232253	
33	黔东南州	从江县农业农村局	0855—3910912	
34	黔东南州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0855—3920085	
35	黔东南州	雷山县农业农村局	0855—3331268	
36	黔东南州	台江县农业农村局	0855—5322013	
37	黔东南州	剑河县农业农村局	0855—5221420	
38	铜仁市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0856-5260451	
39	铜仁市	碧江区农业农村局	0856-5218767	
40	铜仁市	万山区农业农村局	0856-3237998	

41	铜仁市	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0856-6621142	
42	铜仁市	玉屏县农业农村局	0856-3221852	
43	铜仁市	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0856-7622172	
44	铜仁市	思南县农业农村局	0856-7222577	
45	铜仁市	印江县农业农村局	0856-6233631	
46	铜仁市	德江县农业农村局	0856-8520187	
47	铜仁市	沿河县农业农村局	0856-8224111	
48	铜仁市	松桃县农业农村局	0856-2836620	
49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	0859-3116511	
50	黔西南州	兴仁市农业农村局	0859-6212106	
51	黔西南州	晴隆县农业农村局	0859-7610039	
52	黔西南州	普安县农业农村局	0859-8787610	
53	黔西南州	望谟县农业农村局	0859-4610377	
54	黔西南州	册亨县农业农村局	0859-4211733	
55	黔西南州	安龙县农业农村局	0859-5210052	
56	黔西南州	兴义市农业农村局	0859-3222753	
57	黔西南州	贞丰县农业农村局	0859-6615868	
58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	0858-6927332、 6927337	
59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农业农村局	0858-5322318、 5324078	
60	六盘水市	盘州市农业农村局	0858-3632950、 3632277	

61	六盘水市	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0858-8933239	
62	六盘水市	钟山区农业农村局	0858-8225007	
63	黔南州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	0854-8281873	
64	黔南州	龙里县农业农村局	0854-5631952	
65	黔南州	平塘县农业农村局	0854-7221107	
66	黔南州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0854-2621253	
67	黔南州	三都县农业农村局	0854-3921153	
68	黔南州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0854-7611637、 7615897	
69	黔南州	都匀市农业农村局	0854-8222156	
70	黔南州	长顺县农业农村局	0854-6823972	
71	黔南州	独山县农业农村局	0854-3222620	
72	黔南州	荔波县农业农村局	0854-3610606	
73	黔南州	惠水县农业农村局	0854-6221048	
74	黔南州	贵定县农业农村局	0854-5221661	
75	黔南州	福泉市农业农村局	0854-2222714	
76	遵义市	遵义市农业农村局	0851-27588200	
77	遵义市	红花岗区农业农村局	0851-28223633	
78	遵义市	汇川区农业农村局	0851-28680370	
79	遵义市	播州区农业农村局	0851-27233795	
80	遵义市	新蒲新区农业农村局	0851-27903265	
81	遵义市	仁怀市农业农村局	0851-22223551	

82	遵义市	赤水市农业农村局	0851-22827896	
83	遵义市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0851-24251184	
84	遵义市	凤冈县农业农村局	0851-25221382	
85	遵义市	务川县农业农村局	0851-25621639	
86	遵义市	正安县农业农村局	0851-26421531	
87	遵义市	桐梓县农业农村局	0821-26620951	
88	遵义市	余庆县农业农村局	0851-24621345	
89	遵义市	道真县农业农村局	0851-25821973	
90	遵义市	绥阳县农业农村局	0851-26363280	
91	遵义市	习水县农业农村局	0851-22520102	
92	毕节市	毕节市农业农村局	0857-8222204	
93	毕节市	七星关区农业农村局	0857-8223255	
94	毕节市	大方县农业农村局	0857-5221652	
95	毕节市	黔西县农业农村局	0857-4242993	
96	毕节市	金沙县农业农村局	0857-7221371	
97	毕节市	纳雍县农业农村局	0857-3521485	
98	毕节市	赫章县农业农村局	0857-3222145	
99	毕节市	威宁县农业农村局	0857-6222215	
100	毕节市	百里杜鹃管理区农办	0857-5681070	

附件 9 贵州省肉牛产业有关标准备案情况表

贵州省肉牛产业有关标准备案情况表

详见：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https://dbba.sacinfo.org.cn/stdList?key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省市区	状态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DB52/T 1831-2024	牛肉质量关键控制点追溯信息采集指南	贵州省	现行	2024-06-14	2024-10-01	112548-2024	2024-07-09
2	DB52/T 1812-2024	关岭牛架子牛饲养技术规程	贵州省	现行	2024-05-15	2024-07-01	112035-2024	2024-06-17
3	DB52/T 1811-2024	关岭牛育肥技术规程	贵州省	现行	2024-05-15	2024-07-01	112034-2024	2024-06-17
4	DB52/T 1810-2024	关岭牛精料补充料配方及制作技术规程	贵州省	现行	2024-05-15	2024-07-01	112033-2024	2024-06-17
5	DB5202/T 038-2023	盘江牛养殖场生产记录与档案管理规范	六盘水市	现行	2023-03-08	2023-07-01	97778-2023	2023-04-17
6	DB5202/T 037-2023	盘江牛异地运输规范	六盘水市	现行	2023-03-08	2023-07-01	97777-2023	2023-04-17
7	DB5202/T 036-2023	盘江牛养殖场粪便及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	六盘水市	现行	2023-03-08	2023-07-01	97776-2023	2023-04-17
8	DB5202/T 035-2023	盘江牛卫生防疫规范	六盘水市	现行	2023-03-08	2023-07-01	97775-2023	2023-04-17
9	DB5202/T 034-2023	盘江牛饲料与日粮配制规范	六盘水市	现行	2023-03-08	2023-07-01	97774-2023	2023-04-17
10	DB5202/T 033-2023	盘江牛饲养管理规范	六盘水市	现行	2023-03-08	2023-07-01	97773-2023	2023-04-17
11	DB5202/T 032-2023	盘江牛繁殖规范	六盘水市	现行	2023-03-08	2023-07-01	97772-2023	2023-04-17
12	DB5202/T031-2023	盘江牛种牛选配技术规范	六盘水市	现行	2023-03-08	2023-07-01	97771-2023	2023-04-17

13	DB5202/T 030-2023	盘江牛养殖场选址与设计规范	六盘水市	现行	2023-03-08	2023-07-01	97770-2023	2023-04-17
14	DB52/T 1646-2021	肉牛山地规模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贵州省	现行	2021-12-08	2022-03-01	86091-2022	2022-01-05
15	DB52/T 1644-2021	务川黑牛	贵州省	现行	2021-12-08	2022-03-01	86089-2022	2022-01-05
16	DB52/T 1643-2021	贵州白水牛	贵州省	现行	2021-12-08	2022-03-01	86088-2022	2022-01-05
17	DB52/T 1490-2020	牛耳朵培育技术规程	贵州省	现行	2020-03-04	2020-09-04	70862-2020	2020-04-08
18	DB52/T 269-2019	牛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贵州省	现行	2019-12-31	2020-06-01	70549-2020	2020-03-19
19	DB52/T 1475-2019	关岭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贵州省	现行	2019-12-31	2020-06-01	70541-2020	2020-03-19
20	DB5206/T100—2018	铜仁市牛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操作规程	铜仁市	现行	2018-12-06	2018-12-06	66753-2019	2019-11-29
21	DB52/T 1236-2017	地理标志产品南盘江黄牛	贵州省	现行	2017-09-27	2018-03-26	64965-2019	2019-10-29
22	DB52/T 1257.9-2017	贵州肉牛生产技术规范第9部分：秸秆微贮饲料生产	贵州省	现行	2017-12-08	2018-05-08	62545-2019	2019-09-25
23	DB52/T 1257.8-2017	贵州肉牛生产技术规范第8部分：青贮饲料生产	贵州省	现行	2017-12-08	2018-05-08	62544-2019	2019-09-25
24	DB52/T 1257.7-2017	贵州肉牛生产技术规范第7部分养殖场建设	贵州省	现行	2017-12-08	2018-05-08	62543-2019	2019-09-25
25	DB52/T 1257.6-2017	贵州肉牛生产技术规范第6部分传染性疾病防治	贵州省	现行	2017-12-08	2018-05-08	62542-2019	2019-09-25
26	DB52/T 1257.5-2017	贵州肉牛生产技术规范第5部分寄生虫病防治	贵州省	现行	2017-12-08	2018-05-08	62541-2019	2019-09-25
27	DB52/T 1257.4-2017	贵州肉牛生产技术规范第4部分卫生管理及疫病预防	贵州省	现行	2017-12-08	2018-05-08	62540-2019	2019-09-25

28	DB52/T 1257.3-2017	贵州肉牛生产技术规范第3部分养殖场档案 管理	贵州省	现行	2017-12-08	2018-05-08	62539-2019	2019-09-25
29	DB52/T 1257.14-2017	贵州肉牛生产技术规范第14部分：屠宰检 疫	贵州省	现行	2017-12-08	2018-05-08	62537-2019	2019-09-25
30	DB52/T 1257.13-2017	贵州肉牛生产技术规范第13部分：规模化 肉牛养殖场用药	贵州省	现行	2017-12-08	2018-05-08	62536-2019	2019-09-25
31	DB52/T 1257.12-2017	贵州肉牛生产技术规范第12部分：育肥	贵州省	现行	2017-12-08	2018-05-08	62535-2019	2019-09-25
32	DB52/T 1257.1-2017	贵州肉牛生产技术规范第1部分规模化肉牛 场引种及育肥牛引进	贵州省	现行	2017-12-08	2018-05-08	62534-2019	2019-09-25
33	DB52/T 1257.11-2017	贵州肉牛生产技术规范第11部分：生产管理	贵州省	现行	2017-12-08	2018-05-08	62533-2019	2019-09-25
34	DB52/T 1257.10-2017	贵州肉牛生产技术规范第10部分：繁殖技术	贵州省	现行	2017-12-08	2018-05-08	62532-2019	2019-09-25
35	DB52/T 1245-2017	威宁黄牛	贵州省	现行	2017-12-08	2018-03-01	62513-2019	2019-09-25
36	DB52/T 1301-2018	关岭牛	贵州省	现行	2018-08-13	2019-02-13	62422-2019	2019-09-25
37	DB52/T 1357-2018	思南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贵州省	现行	2018-11-02	2019-05-02	62252-2019	2019-09-24
38	DB52/T 1414-2019	思南牛	贵州省	现行	2019-07-15	2020-01-15	62113-2019	2019-09-19
39	DB52/T 1413-2019	黎平牛	贵州省	现行	2019-07-15	2020-01-15	62112-2019	2019-09-19
40	DB52/T 909-2014	杂交肉牛生产技术规程	贵州省	现行	2014-06-09	2014-07-09	43822-2014	2014-10-22
41	DB52/T 908-2014	牛同期发情定时输精操作技术规程	贵州省	现行	2014-06-09	2014-07-09	43821-2014	2014-10-22